



引用格式:刘用军.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式、要义与战略高度[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6):1-10.

中图分类号:D920.0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6.001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6-0001-10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式、要义与战略高度

Form, essentials and strategic height of Xi Jinping's thoughts of rule of law

刘用军

LIU Yong-jun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刑事司法学院, 河南 郑州

摘要: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治思想的全面总结和系统升华,代表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最新成果。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形势下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与中国改革开放相结合的新成就。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产生有其特定的主客观条件:植根于改革开放的时代背景;继承和发扬了中国传统文化和新中国历代中央领导集体法治思想;具有习近平个人的法治观和治理风格。习近平法治思想有特定的生成路径与实现机制:由党内及党外,以反腐为主要切入点,由治标到治本。习近平法治思想可以概括为七个方面: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持依宪治国与依宪执政相统一;构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强调法治与德治的结合;通过具体个案公正彰显司法公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并举;畅通依法信访渠道,保障公民民主权利。作为习近平治国理政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其重要的战略高度:它是中国特色的法治创新,是开拓性的治国方略的有机组成,是“中国梦”的重要支撑和内涵。

关键词:

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面依法治国;
马克思主义;
治国理政

收稿日期:2015-08-07

基金项目: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2016B314)

作者简介:刘用军(1982—),男,河南省卫辉市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学、司法制度。

2014年8月,国际媒体多维网刊文《正在唤醒中国的习近平》引起了诸多国内媒体的转载^[1],这也印证了习近平2014年在巴黎面向法国权贵们石破天惊般宣称“中国这头狮子已经醒了”的预言和承诺。当然,习近平总书记这种“唤醒”中国的方式是多维度立体层次的,但法治无疑是其巨大的支点之一,换言之,法治正在构成其倡言的“中国梦”的坚强后盾。从其最初的“八项规定”之强势推出,到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筹划,再到开创性地以中央全会决定形式部署依法治国,再到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四个全面”相结合,以及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的重新强调,如果把这些法治理念和战略举措放在一起审视,就会发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体框架。在复兴中华文明和实现“中国梦”的历史关键时刻,对此加以认真总结、研究,既可以促进法治实践的规范,也可以推进中国法治理论的自我创新。鉴于此,本文拟初步提出并分析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的主客观条件、生成路径、实现机制、主要内涵、马克思主义本质和其战略高度,以求引起更多重视,凝聚更多共识,进一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的主客观条件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既受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中国化不断传承发展的推动,也有当代中国面临新问题、出现新要求的反面制约,同时,习近平总书记个人长期以来的思维方式和领导风格也在其中发挥着较大作用。

1. 时代背景

(1) 改革开放30多年法制建设经验的总结

改革开放30多年的法制建设虽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社会管理创新提供了更好的法治保障,但依法治国的理论和实践亟待升级。改

革开放以来,我们走的就是一条去人治、建法治的治国道路。中共十五大以来,依法治国持续在各个方面推进,无论是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的能力和水平,还是政府机关和民众的法治意识,都有了长足发展和进步。自中共十七大提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科学发展观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法治的保障和推动作用的需求变得更加迫切,客观上愈发需要深化法治发展水平。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问题的决定》正是对这一时代背景和社会需求的及时回应。应该说,前30多年的法制建设奠定了当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基础,没有这一历史基础,就不可能有现在法治理念的全面升华。也正是奠基于此,习近平总书记将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将法治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提升到了战略高度。就其本质而言,这是基于长期以来的中国特色法治实践经验的总结。

(2) 传承历史文化资源,开创中国特色法治道路的必然选择

如今,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融入区域和全球发展的趋势增强,这既需要树立和对接先进法治文明,也需要发掘历史智慧、传承优秀文化。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逐步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法治道路。我国的法制建设绝不是闭门造车,而是从改革开放伊始,就自觉地面向世界各国先进法治文明敞开怀抱、取长补短、为我所用。正是得益于对外来先进法治文明的借鉴,我们的法制建设才更有前瞻性,从而降低了自身探索的时间成本,为我们引进外资、扩大对外贸易创造了一个共识性的平台,客观上也促进了我国社会管理整体水平的提高。进入新世纪,区域经济一体化、经济全球化趋势不断增强,我国与世界先进文明接轨的步伐不断加快,这些都对我国的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然

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绝不能只是对西方简单借鉴,而必须充分尊重我国优秀传统文化,自觉利用传统智慧为我国当代法治服务。这是构建中国特色法治道路和法治理论体系的题中应有之义。

(3) 以法治推动我国社会转型发展的客观要求

当前,我国以法治国建设进入深水期,职务腐败等犯罪形势比较严峻,民众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对法治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 and 期许,因而就愈发需要更高的法治水平。历史表明,社会转型和国家治理的道路从来都不是一帆风顺的。以美国为例,自建国始历经 200 余年的发展才达到今天的水平。相比之下,我国的法治建设才进行了 30 余年,因而在社会各层面出现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与传统人治思维、权力本位急剧冲突在所难免,一些领导干部甚至无视法律权威和法律信仰,以各种形式进行权钱交易,不仅破坏了政府形象,也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影响;另外,在社会治理的过程中,超越法律的现象还比较普遍。所有这些都是需要破除和治理的突出难题,只有破解了这些难题才能为政治、经济和社会民主发展释放新的空间和动力。就此而言,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可谓正值承前启后时期,为当前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所急需。

2. 历史传承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产生亦非仅靠一人之力,它作为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首先是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历代中央领导集体法治思想特别是邓小平法治理论的继承与发展,没有前期的逐步探索,就不会有现在的总结性认识。回顾新中国法制建设历史,大致有这样一条一以贯之的主线:构建新中国具有人民民主专政性质的宪法法律制度——加快法制化建设——实行法治——依法治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于法治的作用,青年毛泽东即

有较深刻的认识。1912 年,在《徙木立信论》中毛泽东写道:“法令者,代谋幸福之具也。”^[2]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亲自领导制定了 1954 年宪法,并表达了强烈的以宪执政的“宪政治国”理念。他指出,宪法草案“通过以后,全国人民每一个人都要实行,特别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实行,首先在座的各位要实行,不实行就是违反宪法”^[3]。在毛泽东的领导下,国家迅速构建了“五四宪法”这一新的法统体系。截至 1957 年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共颁布重要法律和法规 434 件,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领域。关于守法问题,毛泽东还强调:“一定要守法,不要破坏革命的法制。法律是上层建筑。我们的法律是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它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我们要求所有的人都遵守革命的法制。”^[4]毛泽东的法律思想构成新中国探索法制建设规律的重要内容。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进入了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快车道。邓小平法治思想是在批判继承毛泽东法治思想基础上发展而来的。针对毛泽东时代后期出现的蔑视法制的错误,邓小平指出:“从一九五八年批评反冒进、一九五九年‘反右倾’以来,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逐渐不正常,一言堂、个人决定重大问题、个人崇拜、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的家长制现象,不断滋长。”^[5]³³⁰因此,“要通过改革,处理好法治和人治的关系”^[6]。邓小平更强调民主与法制的协调发展。1978 年 12 月 13 日,他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中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7]他还说:“要加强民主就要加强法制。没有广泛的民主是不行的,没有健全的法制也是不行的。”^[5]¹⁸⁹邓小平创造性地提出社会主义

法治“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他曾反复告诫人们要坚持法治和经济建设“两手抓”：“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8]“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只手都要硬。”^[9]正是在邓小平的大力倡导下，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步伐大大加快，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将法制概念的内涵推进到法治层面。1996年2月8日，江泽民在听取中共中央举办的由著名法学家王家福教授所作的法制教育讲座后提出，要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10]同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一次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国家的战略目标。1997年9月12日，江泽民同志在中共十五大报告中再次强调，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乃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在他的有力推动下，“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于1999年写入宪法。胡锦涛同志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了法治的内涵。2006年他第一次系统地提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问题，即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是五个相辅相成的方面，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做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11]此外，他还特别重视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建设问题，在中共十八大报告中他强调指出，要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总之，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中国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在当代的最新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形成离不开以往历代中央领导集体所奠定的法治基础。

3. 个人风格

习近平法治思想也与他个人的法治观和治国理政风格有关。这一点早在习近平在浙江工作时就有所显现。例如，在《建设治安村》一文中，他提出要坚持德治与法治并举，建立一种符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法治秩序”。^[12]¹⁹⁹为了推进“平安浙江”和“法治浙江”建设，他提出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四位一体”的总体布局。^[12]²⁰¹⁻²⁰²2006年5月，他在《浙江日报》连续刊发了《法治：新形势的新要求》《市场经济必然是法治经济》《和谐社会本质上是法治社会》《弘扬法治精神，形成法治风尚》《坚持法治与德治并举》《党的领导是法治的根本保证》6篇文章。通过这些文章，他强调了法治建设要反映社会主义先进生产力、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思想。在他看来，法治精神是法治的灵魂，道德是法治的基石，依法治国是维护社会秩序的刚性手段，以德治国是维护社会秩序的柔性手段，法治和德治如车之双轮、鸟之双翼。他的这些看法和主张在其后来的法治思想中都得到了延续和发展，体现了他法治思想的连贯性和系统性。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成路径与实现机制

习近平的法治思想与其治国理政、经济社会建设、治党治军和国防外交等思想是浑然一体的，其生成路径和实现机制如下。

1. 由党内及党外

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主持中央工作伊始，就率先在中央层面通过了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并承诺从自己做起。“八项规定”既是政治纪律和工作纪律，也体现了法治和规则思维。“八项规定”不是先从地方开刀，而是先从最高领导层开始实施，由此给基层树立了

典范。2013年11月,中央推出了反“四风”的专项整治活动,这次“四风”整治是针对各级官员的“紧箍咒”,其目的是为了消除实践中存在的人治思想,把权力关进法治和规则的“笼子”。实践表明,反“四风”活动极大地改变了国家机关的政治生态,为树立法治思维扫清了观念障碍。2015年1月,中央进一步提出党员干部要遵守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的要求。习近平从严治党的这些举措,既清洁和净化了党内风气,也为在全社会推行法治奠定了基础。这是由党在我国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决定的:如果没有在党内建立严格的纪律规范和民主机制,就很难在施政过程中展现出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即使在社会层面构建了完善的法律体系,没有党内的严格纪律作为辅助和支撑,再好的法律也难以得到执行。因此,这些看似纯属党内纪律的要求恰恰为法治建设奠定了根基,成为习近平贯彻其法治思想的重要方略。

2. 以反腐为主要切入点

腐败犯罪既与党的勤政廉洁纪律相悖,也为法律所不容。通过严厉惩治腐败,不但可以极大地强化党员的纪律意识,也有助于维护法治尊严。习近平总书记正是首先通过对腐败的严厉惩治来树立党员干部应有的党性和做人的标准,并在全社会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不阿贵的司法公正形象和司法权威。反腐针对一切公职人员,既剑指高层,也不放过基层,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不论什么人,不论其职务多高,只要触犯了党纪国法,都要受到严肃追究和严厉惩处。”^[13]“必须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类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14]为能够及时发现各级政府机关、公职单位中隐藏的腐败现象,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自2003年起中央建立的巡视制度。中央和省这两级巡视,发现了大量违法犯罪线索,处置了一大批腐败

分子。可以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工作以来,无论是在反腐力度上还是在处置腐败分子级别、数量上,都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空前的,如此高调反腐败,目的在于使各级党员干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高压反腐3年来,使腐败分子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使社会看到了法治的希望,赢得了民心。如果说法制建设是“马拉松式长跑”,那么3年来的高调强力反腐就是决定起跑的“发令枪”,通过这一时期的腐败治理,为从根本上依靠制度和法律预防并遏制腐败,创造公平公正、风清气正的法治环境赢得了时间和空间。

3. 由治标到治本

无论是反“四风”还是强力反腐,都是基于迅速净化当前政治生态、为改革开放赢得好的发展环境、为依法治国赢得时间节点的战术和策略需要。党的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根本上还得靠法治,只有法治才能真正将权力关进“笼子”,实现由治标到治本的回归。实际上,2014年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就是法治反腐治本的开始,由此开启了治标和治本同步推进的局面。在党内,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有机结合,通过对《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的制订完善,不断建立健全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相关的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在法律领域,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实行以宪治国、以宪执政,推进立法、司法和执法体制改革,实现良法善治,保障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所有这些都体现出新时期党内和党外双管齐下推进法治的努力。同时,要从根本上提升社会的法治水平,还必须提升社会的道德水平,实现德治与法治相结合。正如王岐山在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讲话中指出的,“我们这么

大一个国家、13亿人,不可能仅仅靠法律来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法律法规再健全、体系再完备,最终还要靠人来执行。领导干部一旦在德上出问题,必然导致纲纪松弛、法令不行。”习近平总书记也强调:“‘不知耻者,无所不为。’没有道德滋养,法治文化就缺乏源头活水,法律实施就缺乏坚实的社会基础。”^[15] 总之,反腐和反“四风”的根本趋向是构建一个不敢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治本方向和力度逐渐明晰和增强。

三、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可以表述为“法治中国”,具体体现在以下7个方面。

1.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法治中国,必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梦”的基本内涵。中国特色法治道路的基本前提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道路,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因而,党的领导与法治的关系是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政治陷阱和伪命题。因此,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这样的大是大非问题面前,一定要保持高度的政治清醒和政治自觉。同时,坚持党的领导与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不是对立关系,党领导人民制定和执行宪法与法律,党自身也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不能把党的领

导作为某些干部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挡箭牌,当然也不能以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来动摇和否定党的领导。总之,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前提是,必须摆正党的领导与法制建设的关系,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党与法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好,则法治兴、党兴、国家兴;处理得不好,则法治衰、党衰、国家衰。^[16]

2. 坚持依宪治国与依宪执政相统一

实现依法治国首要的是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要的是依宪执政。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宪法的生命和权威在于实施,要做到以宪治国和以宪执政必须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完善宪法监督,使一切违宪行为都受到追究和纠正。要以宪法为统帅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制化。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保障公民享有各项宪法权利。习近平总书记同时还特别强调:以宪治国必须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党的主张也必须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

3. 提出法治建设“三位一体”的战略布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看作一项系统工程,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三位一体建设,这是我国法治建设的战略布局。在这一布局中,法治社会是根基,法治政府是核心,法治国家是目标和最终归属。一方面,政府应通过依法行政带动、约束、监督全社会树立法治观念和法治信仰;另一方面,社会法治化信仰和观念又是监督、制约政府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的外在环境、压力和动力。总之,党、国家、社会在法治建设方面必须相互作用、相互促进,法制建设如果不从这个角度整体推进,就不可能有效推进,更谈不上全面推进。

4. 强调法治与德治相结合

在法治与德治之关系的问题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治与德治并举,就是要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和道德的教化优势,实现法律与道德相辅相成、法治与德治相得益彰。发挥好道德的教化作用,必须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法治精神的滋养和支撑作用,借助道德促使外在的规范指引转化为人们内心的自觉认同。在此意义上,必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传统美德,同时构建价值中国和道德中国,由此为法治中国创造良好的人文环境。

5. 通过个案公正实现司法公正

在实现司法公正问题上,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强调司法个案公平正义的实现,通过司法个案正义检验和带动整个司法公信力的提升,优化相关司法职权配置,促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他借用英国思想家弗兰西斯·培根的一句名言告诉人们: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所有司法机关都要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重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以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为契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同时,还要保障司法廉洁,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这也是树立司法权威和公信力的重要前提。

6.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并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是分不开的。这是其法治思想的重要特色。由于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党本身的治理就直接决定着法治建设的水平和进展。如果党本身治理得不好,如果党员干部组织纪律性不强,不能坚定政治立场和政治规矩,不能坚持法治思维,不仅会出现执政危

机,也难以完成历史和人民的重托。在今天这个全面深化改革时代,从严治党的任务更为繁重、更为紧迫,这是党履行好执政兴国、实现“中国梦”的核心所在。今天,从严治党就是要坚守党的政治纪律、不逾越政治规矩、改进工作作风、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以“三严三实”来领导和监督司法工作,为保障司法公正创造风清气正的外部环境。

7. 畅通依法信访渠道,保障公民民主权利

信访问题也是一个与法治建设紧密相关的重要问题。长期以来,我党有着保障信访畅通的优良传统。通过信访,维护了民众的合理诉求,也实现了人民的民主权利,因而信访和法治一起构成化解社会矛盾的多元化机制。信访工作做得好不好,实际上也检验了法治工作的质量。要降低信访量,提升信访效果,就必须真正发挥好法治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反对各种形式的截访和堵访。在浙江工作期间,他就强调基层干部要把好信访第一道关,力争以领导干部的下访来代替民众的上访。一方面,人民要依法信访,另一方面,我们也要注意信访问题处理的反馈机制和首访负责制建设。信访工作方式和解决机制的改变意义重大。它不但有助于提高信访效率、维护访民权益,而且会促进各级政府机关的法治化水平。

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马克思主义本质

马克思主义是一部百科全书式的真理体系,哲学、政治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等都是其重要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当然少不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中国化,离开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就不是完整地理解和贯彻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只有与中国国情相结合,才具有中国意义。近百年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通过中国共产党几代领导集体的

不断摸索和实践,逐渐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体系。毛泽东法律思想、邓小平法治思想、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逐渐形成了一个传承发展的、逻辑有序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思想体系。习近平法治思想正是这一思想体系的继承发展,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也是最具当代特色的中国社会法治建设思想的代表。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者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17]，“法和宗教一样是没有自己的历史的”^[18]。这表明法律总是与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存在着错综复杂的联系和相互影响。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坚持并贯彻了这一原理。其中,全面依法治国的宏伟蓝图,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经济、社会领域的改革和发展是协调推进的。习近平认为,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不可偏废。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认为,法律不仅具有极其复杂(多维)的社会网络关系,而且也是一定社会主体意志和价值取向的表现,具有主体性和价值倾向性。^[19]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强调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因此,不能把坚持党的领导同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对立起来,更不能用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来动摇和否定党的领导。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认为,法律并不是社会关系的简单附属物,而是一个“新的独立部门”,具有影响关系和社会进程的特殊能力。^[19]习近平法治思想着重强调,法律是准绳,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不仅如此,习近平总书记还将法治提升到了时代的高度。在他看来,不全面依法治国,国家和社会生活就不能有序运行,就难以实现社会和谐稳定。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认为,法律具有其内在的结构和特

性,法律的存在和发展有其独特的方式,法律必须是内部和谐一致的有机体。^[19]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必须从本国的国情和实际出发选择法治道路,不能罔顾国情,超越阶段。习近平总书记同时还强调,不能关起门来搞法治,要学习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坚持以我为主,合理鉴别、为我所用。

上述这些思想充分反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马克思主义底色和基调,意味着习近平法治思想本质上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新发展。

五、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战略高度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战略高度,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它是中国特色的法治创新

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已经不同于经典作家时代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已经是具有中国民族特色、着力解决中国问题的中国法学。其中国特色有如下体现: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为指导,将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实践化和具体化;继承和发展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等新中国历代中央领导集体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相结合;突出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治和德治两手抓;坚持以宪治国和以宪执政;坚持中国特色立法体制;建设法治政府;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机制;设立巡回法庭制度;实行立案登记制度;强化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实行法官、检察官待遇和地位的特殊保障;保障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司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构建司法化解纠纷的多元化机制;推进依法治军,等等。

上述法治思想、法制主张和法治改革之创新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在借鉴国外法治文

明基础上大力创新;二是在新中国历代中央领导集体法治思想基础上有所发展;三是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现状、当代国情和文化传统开拓进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一方面离不开改革开放、向国外学习交流、积极面对和参与全球化趋势的大环境;另一方面,也与新中国历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法治探索和法治认识密切相关,它是在这些重要政治遗产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没有这一基础作为支撑,就难以达到今天的高度。与此同时,习近平法治思想还充分考虑了当代中国国情,也极大地继承了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既立足于现实,又能够从历史传统上汲取精华。这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能够在全社会获得高度认可和拥有强大生命力的重要前提,也是当代中国社会治理思想所达到的新高度。

2. 它是开拓性的治国方略的有机组成

习近平法治思想不仅是新一届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新认识和新理念,也是对我国早就确立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具体实践。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不仅凸显了党对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视,体现了党对依法治国的整体落实和具体推进的全面部署,也是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案的具体实践。在这个意义上,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依法治国是全面意义上的,使依法治国从理念、制度层面走入现实生活层面。同时,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更是把依法治国方略与从严治党紧密联系起来,强调如果不能从严治党,就难以充分实现依法治国,二者既要同时推进,又要紧紧抓住从严治党这一中心。因此,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依法治国的方略虽非首次提出,但在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理念,在处理从严治党和依法治国的关系层面,都有新的创新和推进。

3. 它是“中国梦”的重要支撑和内涵

众所周知,中共十八大提出了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在参观《复兴之路》展览时又提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他强调指出:“中国梦”就是要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然而,人类历史经验反复告诉我们:法治是保持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基础,也是促进社会发展、维系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利益的关键所在。因此,实现“中国梦”,离不开法治为之护航。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依法治国是实现“中国梦”的必然路径,公正司法是实现“中国梦”的坚强保障。从这个意义上讲,“法治梦”可谓是“中国梦”的前提,法治为“中国梦”的圆满实现提供重要支撑。当然,“法治梦”并非工具意义上的,它与自由平等民主正义等价值观密不可分,它本身包含着丰富的价值追求,也必然将转化为法治观念、法治思维和法治文化。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引用法国思想家卢梭的话指出,“一切法律中最重要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心里”。因此,全面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一环就是在全社会树立法律信仰,养成法律思维,形成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这是中国梦应有的文化和观念基础。

参考文献:

- [1] 中国日报网. 外媒:正在唤醒中国的习近平[EB/OL]. (2014-8-19)[2016-11-14]. http://www.chinadaily.com.cn/interface/toutiao/1120-783/cd_18445602.html.
- [2] 毛泽东. 毛泽东早期文稿[M]. 长沙:湖南出版社,1990:1.
- [3]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第6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328.
- [4]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第7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197-198.

- [5]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2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6]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77.
- [7] 刘斐,许晓青,徐扬. 述评:依法治国的“升级版”[EB/OL]. (2014-10-21)[2016-12-15].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10/21/c_1112911782.html.
- [8] 本报评论部. 还是法治靠得住——写在邓小平同志诞辰110周年之四[N]. 人民日报,2014-08-22(05).
- [9] 黄良铤. 坚持两手抓 两手都要硬[J]. 求实,1992(4):28.
- [10] 陈磊,赵晨熙. 中共中央政治局的21场法制课.[EB/OL]. (2012-11-14)[2016-09-05].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2-11/14/content_3983453.html.
- [11] 新华网.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开展缘由[EB/OL]. (2006-11-18)[2016-09-05].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7-01/01/content_5557643_2.html.
- [12] 习近平. 之江新语[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199.
- [13] 本书编写组.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 北京: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14:388.
- [14] 习近平.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14-01-20(01).
- [1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M]. 北京: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31.
- [1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M]. 北京: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33.
- [1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121-122.
- [18]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0.
- [19] 文正邦. 马克思主义法哲学中国化问题研究论要[M]//蒋传光.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理论与实践研究.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47.



引用格式:尹猛.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及其中国化——兼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理论基础[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6):11-22.

中图分类号:A8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6.002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6-0011-12

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及其中国化

——兼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理论基础

Marxism legal thought and its localization in China

—Concurrently on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th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尹猛

YIN Meng

河南大学 发展规划处, 河南 开封 475000

摘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有自身的理论基础和逻辑前提: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及其中国化成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建和完善提供了重要学理支撑。基于唯物史观,马克思恩格斯对法和法律的本质、根源及其社会功能作了科学界定。他们不仅批判了资产阶级法权和法律,而且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法制建设提出了一些原则性的科学设想。列宁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他领导下的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建和实践,不仅在历史上首次将马克思主义法学由理论变为现实,而且探索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内在关联。中国共产党人从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立场出发,在国家法制建设中,一方面牢牢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科学指导;另一方面,又将其与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中国化。这不仅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法律保障,而且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建起到了引路领航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
依法治国;
习近平

收稿日期:2015-02-03

基金项目:河南省2014年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计划项目(142300410471)

作者简介:尹猛(1982—),男,河南省桐柏县人,河南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

法律是对社会发展特定阶段的经济基础的反映,我国现行的法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实践基础上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进步成果的结晶。从开始认识到法律制度的重要性到明确提出要把法律作为治理国家的重要手段,再到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所有这些都是围绕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建和完善而展开。因此,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理论基础和逻辑前提,对于推动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和依法治国的发展都具有重大意义。

一、马克思恩格斯法学思想的科学内涵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学思想非常丰富。立足于唯物史观,马克思恩格斯对法和法律的本质进行了深刻剖析,揭示了法和法律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关系,阐明了其独特的形成机理和运行机制。不仅如此,马克思恩格斯还提出了未来共产主义社会法和法律的建构原则。这些思想变革超越了以往的法学观,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奠定了重要理论基础。马克思恩格斯法学思想的科学内涵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法律根源于社会历史自身的矛盾运动

任何事物都有自身发生发展的过程,法律也是如此,它也有自身的历史起源,客观上与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和逻辑相契合。从唯物史观高度出发,马克思恩格斯对法律的起源、本质、运行规律等作了深入剖析,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首次对这些问题给予了科学回答。

在原始社会条件下,无论是法还是法律并未成型。历史地看,只是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原始共同体的解体,二者才逐步产生。在原始社会末期,部落与部落之间的商品交换活动得到大幅发展。“在它的边界上,在它和其他

公社接触的少数地点出现”了愈加发达的物物交换。这种商品生产活动“由此侵入公社内部,对公社起着瓦解作用”^[1]。于是,商品生产就逐渐成为新兴生产方式。这直接引起了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关系的较大变化。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共同体发生了根本性的质变,原始的公共所有制逐渐被私有制所代替。而所有制和社会形态的这一根本性的变革,直接引发的是上层建筑的本质变化。虽然共同体并没有能够由此确立起成文法,但是带有极大私有性质的法权、这种私人占有公共财富的社会关系已经形成并逐渐在原始共同体内部确立下来。

到了奴隶制社会,以往处于潜在状态的私人占有的法权关系获得了较大发展,并最终被国家以成文法的形式确立下来。私有制社会本质上“是积极公民的一种共同私有制”^{[2]521}。私人逐渐代替全体社会成员取得了对社会财富的占有权。在这里,分工已经不再是原始的互助协作,它成了导致社会机构和人们阶级关系分化的物质力量。动产私有制和不动产私有制大幅发展起来,与此相联系的人民权力,随着私有制,特别是不动产私有制的发展而逐渐趋向衰落。在日益发达的分工的推动下,这种社会结构的分化最终发展成为两个阶级即公民与奴隶的对立。这是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独特现象:“一方面是私有财产的集中,……另一方面是由此而来的平民小农向无产阶级的转化。”^{[2]522}随着这一转化,原本只是存在于生产和分配领域之中的私人占有的法权关系,就逐渐地成为主导全社会的法规和法则,并以国家名义确立下来。与之相应,原本作为维护全体社会成员利益的共同体就成为仅仅维护某个阶级利益、确保其对全社会进行统治的工具。于是,国家就成为凌驾于整个市民社会之上的力量,而法律则随之成为国家行使自身职权的重要方式和载体,即成为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

进行管理和治理的工具和手段。这种状况一直到资本主义社会都没有发生本质变化。因此,国家与市民社会的矛盾及其分裂,实际上是法和法律产生并发展的本源动力,后者正是作为这一矛盾的结果和产物而随之产生的。

这样一来,马克思恩格斯就厘清了法律的历史起源问题。他们明确将法和法律看作一种独特的社会历史现象,着力于通过对人类社会自身发展逻辑的深入剖析,来揭示作为其必然结果和产物的法及其法律形式的历史起源。推动着法和法律产生的本源动力根本上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随着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提高和分工的日渐发达,由此必然导致市民社会成员在所有制中所处地位和作用的变化,当这一变化发展成为阶级对立并且在全社会广泛地发展起来时,必将引发社会形态的整体变革。这种变化对社会生活的直接影响则是国家及其日臻完善的法权和法律体系的确立。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弥合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原本作为管理公共事务、维护全社会利益的共同体被某个阶级所掌控,因而成为维护这个阶级自身权益的工具,而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一系列带有强制性的公法和私法随之被制定出来,于是统治阶级的私人意志就上升为全体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国家意志。

2. 法律本质上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意识形态

马克思恩格斯不但揭示了法和法律的历史起源,而且在此基础上还对法和法律的本质作了科学界定。立足于唯物史观高度,马克思恩格斯强调:法和法律的本质不能像以往旧时代的法学家那样诉诸观念,而是必须从物质生产生活实践出发,揭示法和法律与当下国家与市民社会矛盾之间的联系。

实际上,上述马克思恩格斯对法和法律历史起源的分析已然蕴含着对二者本质的界定。

既然法和法律根源于社会生活自身的矛盾分裂,那么,对法和法律本质的界定就必须牢牢立足于这一客观的现实基础和物质前提。因此,必须“从市民社会作为国家的活动描述市民社会,同时从市民社会出发阐明意识的所有各种不同的理论产物和形式”^{[2]544}。基于这种唯物史观立场,马克思恩格斯明确地将法和法律的本质与物质生产生活实践的本质相关联,指出:“法、法律等等只不过是其他关系(它们是国家权力的基础)的一种征兆,一种表现。”^{[3]377}从根本上而言,这里的“关系”是指社会关系尤其是阶级关系。自从原始共同体解体而人类社会进入到私有制社会以来,根源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阶级对立就逐渐成为一切私有制占据主导的社会形态的基本矛盾,因此法和法律就不可避免地打上了阶级烙印。当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差异发展成为阶级对立,而一旦这种对立在全社会蔓延和普遍化,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就必然会演变为不同集团和群体之间的阶级关系。于是,法和法律本质上就成为披着国家意志这种抽象色彩的阶级意志的突出表现。“这些个人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3]378}不过,由强制性的意志上升为法律并非一蹴而就。在社会物质生活实践中,每个人的行为都体现着个人的意志,法的关系作为一种意志关系,其所表现的不直接就是个人的意志,而是在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交往活动中,人们彼此由经济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之间斗争、妥协而形成的意志关系。

进而言之,法和法律作为意志关系是经济关系的反映。“每种生产形式都产生出它所特有的法的关系、统治形式等等。”^[4]因此,生产方式的演变决定着法的关系的内容和形成。也就是说,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内容,法是特定时代经济关系矛盾运动(其直接表现形式是阶级

矛盾)的产物。因此,只有立足于特定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才能深刻理解法和法律的本质。另外,法律是统治者整体意志的体现。作为国家意志的法律,不仅要求被统治阶级成员遵守,而且要求包括统治阶级在内的全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而法律之所以对全社会成员的行为具有约束力,除了国家暴力机关的强制力之外,更深层的原因是国家和法自身独特的功能与作用使然。虽然由国家和法构成的共同体的形式是虚幻的,但是国家和法所维护的社会经济关系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的社会生活条件,只要这些条件还能够容纳生产力继续发展,共同体就依然具有存在的合理性,人们也就必然要按照法所反映的客观经济关系进行生产和生活。因此,法律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行为规范,不仅仅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需要,也是客观经济条件和经济关系发展的必然结果。

总之,法律的内容首先是建立在一定的生产关系基础上,进而直接体现为对统治阶级地位及其利益的确认和保护。换句话说,法律的内容集中体现为所有权关系的制度化。作为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法律一旦确立,它就成为维护现存所有权关系和生产方式的社会规则,并成为一种意识形态。正是如此,任何法律都是反映以所有权关系为基础的经济关系的要求,都是为了保护各阶级尤其是统治阶级的财产关系。

3. 法和法律有着自身的相对独立性

恩格斯晚年对他和马克思共同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进行了完善,对法律的相对独立性问题作了深刻阐发。这一思想更为具体地彰显了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的突出特点。马克思恩格斯既唯物主义地将法和法律的起源归结为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又辩证地指出了法和法律对社会发展的能动反作用。其一,法对经济基础具有强大的反作用。恩格斯

在《反杜林论》中指出,法会向着两个方向起作用,即或者向着合乎经济发展规律的方向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或者向着违反经济发展规律的方向阻碍经济社会的发展。其二,法和经济基础之间存在着发展的不平衡。在自然条件、民族(或种族)关系等外部因素的作用下,相同的经济基础会产生出有差别的法律,法律也有可能超出生产关系发展的程度而超前发展。其三,法的发展具有内在的继承性。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也提出资产阶级法律要从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寻找“拐杖”。恩格斯晚年更是进一步强调法的历史继承性。其四,法律对于整个社会生活具有比其他上层建筑更大的反作用,主要体现在法律具有政治统治和公共事务管理的双重职能。

由此可见,法律所具有的相对独立性,实际上是法律对经济基础能动反作用的集中表现。法律虽然深受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制约,然而,其在遵循人类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同时又有着自身特殊的运行轨迹。这二者不但丝毫不矛盾,反而恰恰体现了历史自身发展的辩证特质:一方面,法律从根本上受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矛盾制约和决定,是特定所有制结构和政治政权的意识形态;另一方面,不同的国家和所有制必然会产生与之相适应的不同性质的法律。

4. 无产阶级专政与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制原则

在《哥达纲领批判》等论著中,马克思对共产主义社会的法律和法制建设进行了深刻的剖析。他强调: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需要打破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社会主义的法。首先,社会主义法律是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无产阶级政治统治的需要。作为无产阶级意志的体现,社会主义法律是无产阶级通过暴力革命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一种必要手段。其次,社会主义

法律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需要,“所有通过革命取得政权的政党或阶级,就其本性说,都要求由革命创造的新的法制基础得到绝对承认,并被奉为神圣的东西”^[5]。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也不例外,并且社会主义的“一切公务人员在自己的一切职务活动方面都应当在普通法庭上按照一般法律向每一个公民负责”^[6]。最后,无产阶级制定法律的目的是为了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自己的政权。无产阶级意志要上升为国家意志,取得政权是首要条件。打碎旧的国家机器是要把资产阶级的法律体系彻底摧毁,对于其中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管理的法律要批判地吸收,逐步进行社会主义的经济改造,在经济发展基础上,构建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

二、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发展

列宁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法学思想的历史唯物主义立场和基本观点,把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法学思想转化为俄国革命和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践,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概括起来,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对民主与专政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科学解答

在民主与专制的关系上,列宁从国家制度层面提出民主是专制的对立面。列宁指出,“专制制度就是官吏和警察专权,而人民无权”^[7]。而民主制度则是同专制制度相对立的国家制度形式,“民主是国家形式,是国家形态的一种。因此,它同任何国家一样,也是有组织有系统地对人们使用暴力,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8]。列宁指出,民主作为一种制度,

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资产阶级民主和无产阶级民主是前后相继但截然不同的制度形式。资产阶级民主具有进步和虚伪的两面性。一方面,它使“人类走到了资本主义,而只有资本主义,凭借城市的文化,才使被压迫的无产者阶级有可能认清自己的地位,创立世界工人运动,造就出在全世界组织成政党的千百万工人,建立起自觉地领导群众斗争的社会主义政党。没有议会制度,没有选举制度,工人阶级就不会有这样的发展”^[9]²⁹⁵。另一方面,它“不管怎样民主,都是资本主义国家,都是资本家用来控制工人阶级和贫苦农民的机器”^[9]²⁹⁴。基于此,列宁对落后国家民主建设的原则进行了分析。他认为,工人阶级不仅要反对封建专制制度,同时还要反对伪平等和伪自由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唯其如此,无产阶级才能建立起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政权,从而为确立真正的社会主义民主奠定基础。

对于社会主义民主与专政之间的关系,列宁提出:社会主义民主是无产阶级民主与无产阶级专政辩证统一的新型民主。这一民主与以往任何时代的民主都有着本质区别。以往的民主本质上是少数人对多少人的统治,而社会主义民主的实质是无产阶级专政,即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享有民主,只对少数敌对分子实施专政。这“是新的国家类型,新的最高的民主类型,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是在不要资产阶级和反对资产阶级的情况下来管理国家的一种方式。在这里,民主第一次为群众为劳动者服务,不再是富人的民主”^[10]。在此意义上,列宁认为,无产阶级专政是一种过渡性质的国家制度。在资本主义与共产主义之间的过渡阶段需要通过无产阶级专政来巩固政权,为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保驾护航。而无产阶级专政的最终目的是要消灭阶级剥削的法权关系,组织社会经济和提高生产力,以及发展无产

阶级的文化教育活动。

要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列宁认为应当首先通过革命斗争来争取政治自由。只有争取了政治自由,才能团结工人和劳动群众,才能进行反对专制制度和资产阶级的斗争,夺取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列宁分析了无产阶级争取政治自由和资产阶级争取政治自由的差别:无产阶级要争取的政治自由是全体劳动者的彻底自由,是摆脱了一切压迫和剥削的自由,实现这种政治自由的根本途径是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创造出高度发达的生产力。

随着新经济政策的实施,列宁开始探索苏维埃政权、党的领导、人民群众监督三者有机结合的途径。列宁提出的一系列社会主义政治法律制度改革的设想,对于今天仍然有重要价值。其一,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权不动摇,同时把立法权和执法权归还给人民代表。其二,将国家管理纳入制度化、民主化、法制化和规范化轨道。加强法律制度和法律体系建构,提高人民法律意识,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调节利益关系。其三,加强人民监督权。其四,改革国家机构,统一法制,依法治国。司法机关实行垂直领导,独立行使诉讼和审判权,严禁党的机关干涉司法进程。

2. 对社会主义国家法制建设的原则进行了设计

列宁晚年在自觉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一般原理的同时,又将其与苏维埃自身的独特国情相结合,在探索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方面,特别是在国家制度的法制化方面提出了很多见解。

在立法方面,列宁高度认同普列汉诺夫的观点:“人民的利益是最高法律。”^[11]在立法实践中,列宁也严格贯彻这一原则。另外,列宁还提出了法制统一的立法原则。他说:“法制只能有一种,而我们的全部生活中和我们的一

切不文明现象中的主要弊端就是纵容古老的俄罗斯观点和半野蛮人的习惯,他们总是希望保持同喀山省法制不同的卡卢加省法制。”^[12]在权力制约方面,列宁一直在探索防止间接民主制实施过程中的权力过分集中的趋势,并提出了以下思想。其一,权力监督的主体是人民,人民监督权至上。在列宁的主持下,通过采用逐步吸收、轮流替换的原则,从普通劳动群众中选择优秀的工人、农民,建立了工农检查机构,并不断提高这一机构的权限,把党的监督、行政监督、法律监督与人民监督结合起来。其二,权力监督的关键是党内监督,必须完善党内自我监督机制。如若党内监督机构与党委两者意见相左,应提交同级党代会或上级监察委员会解决。其三,构建党、政、法、民一体化的监督体系。其四,畅通监督活动渠道,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信访、新闻媒体等的监督作用。其五,监督活动必须依法进行,法律监督是国家法定建设的关键环节。

总之,列宁的法学思想坚持和贯彻了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一般原理,并且极力将其与俄国的独特国情相结合,走出了一条真正能够促进俄国社会发展的法治道路。列宁在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的上述探索,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指导。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中国化及其实践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与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中国化。

1. 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中国化的第一次飞跃——毛泽东法学思想

毛泽东法学思想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中国化的第一次飞跃。这是以毛泽东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

一代领导集体总结中国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教训的结晶。毛泽东法学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继承与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1) 继承了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基本精神

首先,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来认识法律。毛泽东曾说:“法律是上层建筑。我们的法律,是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它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13]197}虽然随着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法律作为上层建筑必将因其历史使命的完成而逐渐走向衰亡,但是,毛泽东也强调法律的继承性,要求须正确评价法律的历史作用,不能一笔抹杀,要做具体分析。

其次,提出了立法工作的方法和原则。毛泽东把劳动人民作为最广泛意义上的立法主体,主张法律由人民制定,要体现人民根本利益,要为人民服务,立法权既要统一,也要有特殊。“立法权集中在中央。但是在不违背中央方针的条件下,按照情况和工作需要,地方可以搞章程、条例、办法。”^{[13]32}他提出,立法工作要把民主原则与社会主义原则相结合,要注意适时变化,跟上时代发展需要;立法过程要把党的领导与人民群众相结合,注重立法程序的合法性;在提出判断立法好坏问题上,既要总结经验,也要注重原则性和灵活性,要实事求是和切实可行;在宪法对人民权利的规定上,提出“现在能实行的我们就写,不能实行的就不写”^{[14]327},同时立法要充分立足中国国情并借鉴别国经验,特别是苏联和其他各人民民主国家宪法的合理成分。

最后,强调严格守法和依法司法。毛泽东强调,法律“通过以后,全国人民每一个人都要实行,特别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实行”^{[14]328}。毛泽东特别强调要依法司法,公、

检、法三机关应各司其职,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

(2) 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法制理念

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实践中,既有与国民党政府进行宪政斗争的经验,也有在解放区制定宪法的经验,从而形成了关于宪法问题的丰富思想。在《新民主主义宪政》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等著作中,毛泽东集中对宪法问题作了深入阐述。毛泽东强调,宪法的制定要坚持科学的态度,要与中国的国情相适应,不照搬别国的模式。这些思想对新中国的宪法建设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直接指导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宪工作。毛泽东指出,宪法的核心内容是民主的政治,人民民主专政是与资产阶级民主政治截然对立的新型民主政治。他不仅赋予新中国的国体和政体以科学的内容,而且合理地将民主集中制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立为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毛泽东法学思想蕴含着重要的时代价值。一方面,在革命战争年代,它为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根据地人民进行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另一方面,新中国成立后,它又为保障人民民主、巩固新生人民政权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另外,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探索时期,其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本质的思想,以及必须从中国国情出发构建适合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思想,即使在今天仍然有着重要价值。

2. 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中国化的第二次飞跃——邓小平法学思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标志着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基础上,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精髓,紧紧围绕新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建设和改革开放的现实,在继承毛泽东法学思想精髓的基础上,进一步

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形成了邓小平法学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中国化的第二次飞跃。其贡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确立了新时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

新中国成立初期,出于社会主义革命的需要,在法制建设中贯穿阶级斗争的指导思想,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因为在清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的斗争中,在维护刚刚诞生的人民政权的斗争中,如果不运用法律的专政和镇压职能,就很难实现“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的划时代的历史转变。随着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我国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也应该适时转变。但是,随着“以阶级斗争为纲”“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等口号和理论的提出与贯彻,法律建设的指导思想受到了“左”倾思想的严重干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扭转了这种局面,重新确立了党和国家的经济发展任务与根本政治路线。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由此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并端正了法制建设服务于中心任务的指导思想。由此,我国逐步形成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体发展战略。这成为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

(2) 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理念

邓小平法学思想内容丰富,其理论核心就是健全法制,实现依法治国。早在1970年代末,邓小平就对社会主义法制问题进行了分析。他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必须重视法制建设。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点是实现民主的法制化和法律化,以保障人民民主。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即通过切实可行的法制建设打造一个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邓小平

同时还对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分析。他认为,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有三个方面:完备的法律体系;严格的执法司法;普遍的法律观念。针对当时我国立法不完备的情况,邓小平指出,“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15]。针对这一情况,邓小平提出,要根据实际情况由简入繁地完备我们的法律,既要有紧迫感,又要实事求是地循序渐进。我国由此逐步确立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治原则。这一原则的确立,不仅确认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而且从制度上解决了人治问题,为法治创造了良好环境。

(3) 确立“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法制建设战略

继1979年《民主和法制两手都不能削弱》讲话后,邓小平曾多次提出“两手抓”的思想。在改革开放进程中,他根据不同历史条件从不同角度对“两手抓”进行了全面阐述。中共十四大报告对邓小平的“两手抓”思想作了系统概括和阐发:“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犯罪;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民主法制;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16]“两手抓”思想充分体现了邓小平的法律观。它表明,邓小平将问题拓展到了经济社会建设和法制建设的关系层面。他认为,经济和法制是两个相辅相成的方面,只有真正在实践中将二者相结合,才算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另外,他还指出,加强法制建设不仅是经济建设的需要,也是建立完善法律监督制度的需要;为防止公职人员腐化堕落,必须加强监督,只有实现监督方式的法制化和监督程序的法制化,只有加强法制化建设,才能真正确保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才能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的合法权益。

3.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法学意蕴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秉承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理论特质,始终把以人为本和将社会主义建设纳入制度化、科学化的轨道作为破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核心理念,在以人为本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与实践上做出了重要贡献。

(1)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价值取向

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理论成果,“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都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要求,即维护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出了以先进生产力为代表的物质文明和以先进文化为代表的精神文明为发展的主要途径,以维护和实现好人民群众的利益为根本目标的价值取向。科学发展观则进一步提出尊重和主动运用客观规律来实现“五位一体”的统筹协调发展,把发展的落脚点和着眼点放在以人为本上,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现实问题,实现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从根本上讲,以上两方面的价值取向充分体现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本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科学发展观从世界观和方法论上提出了以人为本和科学发展的战略路径,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则从具体实践上提出了保障实现人的公平正义。“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抽象和概括,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的价值取向。

(2)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所蕴含的法治精神

良好的社会秩序是实现公平正义和个性自

由发展的前提,公平正义和个性自由的实现又是良好的社会秩序的基础。这两个方面相辅相成,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精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战略思路蕴含着法治精神和法治秩序的诉求。其一,追求社会和谐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题中应有之义。和谐是指人们在法治轨道上遵章而行、互信互助,这正是法治精神的内在要求。“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强调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科学发展观强调以人为本、统筹、协调、可持续,这些都是对和谐秩序的抽象和概括。其二,尊重人民权利、保障人民利益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价值目标。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必然阶段,其最基本的要求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保障人的生存权,让人有尊严地活着,其最高要求是保障人的全面发展的有序实现。也就是说,尊重人民权利、保障人民利益是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客观要求。“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继承了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诉求,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制度原则,把人的权利、利益放在国家制度设计和发展目标设计的核心地位,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客观要求。

(3)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对依法治国的重视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理念需要通过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实践来实现,而谁来组织、协调和引导社会多元利益群体的力量,如何推动发展、实现发展目标、发展的机制和保障又是什么,这些问题都必须在我国全体社会成员中达成共识,以形成规范化的社会规则。因此,国家治理结构和治理体系的规范化、法制化是坚持和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必由之路。对此,1997年中共十五大作了系统阐述:“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

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17]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依法治国作为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制度内容和重要任务,并把致力于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推进依法治国的首要课题。可见,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现实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转化为发展动力的必由之路。

4.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关于法治的重要论述及其思想

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致力于加快推进全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围绕着这个主题,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了一系列新概念、新思想和新部署。这些关于法制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命脉,逐步形成了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全面深化改革为重要动力的治国理政战略,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社会秩序的关切,稳步推进并深化了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中国化第二次飞跃的进程和逻辑。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制建设的重要论述具有鲜明的特征。其一,摈弃了法制“工具论”或“目的论”,从人的存在和思维方式维度定义法律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意义,真正抓住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精髓。其二,打破了经济基础与法律上层建筑之间关系的“决定论”和“适应论”的传统思维模式,提出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符合法律要求和遵循法治轨道,体现了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灵活运用。其三,深化了从制度上

改变人治传统的改革,把依法治国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推动我国的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真正走上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轨道。其四,在深刻总结科学社会主义历史进程中的法治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直面问题、大胆改革,强力推进解决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若干重大疑难问题的战略部署,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实事求是、继往开来、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概而言之,习近平法治思想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明确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推进思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系列讲话中,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上升到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全局和长远发展的根本性问题。“法治和人治问题是人类政治文明史上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各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纵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解决了法治和人治问题的。相反,一些国家虽然也一度实现快速发展,但并没有顺利迈进现代化的门槛,而是陷入这样或那样的‘陷阱’,出现经济社会发展停滞甚至倒退的局面。后一种情况很大程度上与法治不彰有关。”^[18]¹²这是继中共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目标后,首次把依法治国的实践经验上升为道路和体系。它表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本质内涵是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表明我国要把法治作为国家治理模式的基本内容。它不仅鲜明地体现了中国政治制度的原则和特征,而且进一步赋予马克思主义法学观和法学思想以新的时代内涵。因此,它不但没有脱离现实,反而牢牢立足于中国大地,并且致力于将法治建设的推进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更加紧密地有机统一起来,以构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

革为重要法理支撑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道路需通过一系列彼此紧密联系的制度建设来进行,需从整体上协调推进。“要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来把握,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同其他三个‘全面’的关系,努力做到‘四个全面’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18]¹⁵ 具体而言,在总体框架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发展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思想;在依法治国的根本宗旨上,更加强调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更加注重将法治作为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重要形式;在依法治国的具体实施上,提出要把以宪治国作为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法治权威能不能树立起来,首先要看宪法有没有权威。必须把宣传和树立宪法权威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事项抓紧抓好,切实在宪法实施和监督上下功夫”^[19]。同时,习近平总书记认为,必须立足于时代的发展,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转变,全面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的法治实践。这一系列思想充分表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是大而化之地谈论法治,而是力图把法治具体到社会领域的每一个环节及其运行过程中,打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有机体,并着力于在实践中整体、协调、有序推进。

(2) 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还深刻揭示了依法治国的内在精神和价值取向,进一步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体系。他高度重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指出,“历史是最好的老师。经验和教训使我们党深刻认识到,法治是

治国理政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什么时候重视法治、法治昌明,什么时候就国泰民安;什么时候忽视法治、法治松弛,什么时候就国乱民怨”^[18]⁸。正是如此,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强调指出,党和国家要树立法治信仰,通过法治来形成人民共识、凝聚社会力量,使法治成为每一个公民的生活方式,让社会相信法律,让人民主动运用法律来维护个人和社会的公共利益。同时,还要让法治成为每一个领导干部的行为方式和思考方式,要让他们敬畏法律,带头遵守法律,自觉捍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在社会秩序中的权威。习近平总书记特别指出,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在法律的轨道上进行,只有以法律和法治为支撑,全面深化改革才能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全面深化改革,要着重处理好以下三种关系或问题。

其一,处理好法治与德治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法治与德治相辅相成、彼此促进。一方面,要打击犯罪,保障人民权利,协调社会利益关系,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另一方面,要发挥法律实践特别是司法裁决对社会的教育、评价、指引和示范等职能,把公民意识引导到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依法行使权利和自觉履行义务的方向,从而形成知荣辱、明善恶、重品行、辨是非的良好社会道德风尚。

其二,处理好党的政策与法律的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与西方法治有着本质不同,中国共产党既是执政党,也是全国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基于此,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主义法治与党的领导之间的关系作了深刻阐明。从本质上说,这二者之间是辩证统一关系。一方面,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必须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制定和完善各项法律制度;另一方面,党的领导又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也就是说,党不但要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

而且更要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全面依法治国。

其三,处理好司法公正问题。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的维护。他指出,司法是维护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让人民在司法中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司法实践中要坚持密切联系群众,改变作风,通过内部机制的优化,让人民群众打官司不再成为困难的事情。他还提出,应通过规范司法程序、健全防范干扰制度和严格对司法过程的监督,充分保障司法独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提升司法公信力,确保法律得到正确实施。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443.
- [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4]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2.
- [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28.
- [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7.
- [7] 列宁.列宁全集:第4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219.
- [8] 列宁.列宁专题文集·论马克思主义[C].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70.
- [9] 列宁.列宁专题文集·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C].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0] 列宁.列宁全集:第35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61.
- [11] 列宁.列宁全集:第33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189.
- [12] 列宁.列宁全集:第43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195.
- [13] 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7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14] 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6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15]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47.
- [16]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171.
- [17]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C].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30-31.
- [18] 习近平.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C].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
- [19] 习近平.习近平同志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EB/OL].(2014-10-28)[2016-07-10].http://news.xinhuanet.com/2014-10/28/c_1113015372.html.



引用格式: 聂海杰. 马克思的法学思想及其对我国法治建设的启示[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17(6): 23 - 30.

中图分类号: A1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6.06.003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6)06-0023-08

马克思的法学思想及其对我国法治建设的启示

Marx's legal thoughts and its enlightenment on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聂海杰

NIE Hai-jie

郑州轻工业学院 思政部,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马克思法学思想奠立于对传统法学的变革和超越。构建“法的形而上学体系”的实践使马克思意识到了传统法学的困境。基于世界观、历史观和价值观三重维度的批判, 马克思克服了传统法学割裂应有与现有的局限, 确立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法学观。立足于此, 马克思对一系列基本问题作了科学解答, 构建起自己的法学思想: 一是揭示了法律的本质和根源, 认为法律本质上是阶级意志的观念表达, 根源于国家与市民社会的矛盾及其利益对立; 二是剖析了法律的阶级属性, 认为统治阶级不但决定着法律的制定, 而且主导着法律的颁布和实施; 三是澄清了法律的生产机制, 认为统治阶级的法学家是法律这种独特精神生产的主体, 他们负责将符合统治者利益的法权关系上升为法律精神和意识形态; 四是揭批了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和局限性, 在肯定资产阶级法律历史进步性的同时, 批判了其维护资产者权益的虚假性和虚伪性; 五是对无产阶级法律及其建构原则进行了阐发, 揭示了法律与无产阶级专政之间的本质联系, 指出了无产阶级法律的社会主义性质及其实现途径。马克思法学思想的内容丰富而深刻, 它所蕴含的唯物史观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给予我国法治建设以重要的理论支撑和方向引导。

关键词:

马克思法学思想;
唯物史观;
法治建设;
全面依法治国

收稿日期: 2016-07-22

基金项目: 河南省2014年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计划项目(142300410471); 河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者资助项目(2013-YXXZ-15); 郑州轻工业学院博士基金项目(2014BSJJ019);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6BKS018)

作者简介: 聂海杰(1981—), 男, 开封市尉氏县人, 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的法学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传统法学的困境,马克思对其进行了彻底的前提批判,确立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法学观。立足于此,马克思对一系列基本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理清了法律的本质、根源、阶级属性和生成机制。与此同时,马克思还揭示了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及其局限,并就无产阶级法律及其建构原则作了深刻阐发。这些思想对我国的法治建设尤其是全面依法治国有着重要的启示和借鉴意义。

一、马克思对传统法学困境的认识

马克思出身于法学世家,其祖父和伯父是著名的法学专家,其父亲亨利希·马克思是一位知名律师,曾经是特利尔城市的高级诉讼法庭的法律顾问,多年来一直担任特利尔律师协会主席。^[1]青年马克思一度深受其父亲的影响,经常与父亲探讨交流洛克、孟德斯鸠和卢梭等人的法学思想。正是在这种浓厚的家庭氛围影响下,马克思在大学时代选择了法学专业,主攻法律。

进入波恩大学后,马克思涉猎了许多法学典籍,先后学习了六门法学专业课程:《法学全书》《法学纲要》《罗马法史》《德意志法学史》《欧洲国际法》《自然法》。他深受当时两位杰出法学教授影响:一个是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另一个是爱德华·甘斯。萨维尼是历史法学派的代表,甘斯是黑格尔法学派的代表。这两个学派的对立不仅体现在理论层面,而且表现为政治立场上的差异。历史法学派主张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必须诉诸历史,以引出现实法律的基本要素。^[2]⁸⁰作为黑格尔的信徒,甘斯继承并发展了黑格尔法学思想的基本原则,赋予其不乏激进色彩的自由主义立场。在他看来,“绝对精神”绝没有在黑格尔指认的普鲁士国家道成肉身,受其辩证本性决定,它必

将进一步发展从而使自身本质更为充分地展现。因此,甘斯认为,历史法学派的症结就在于他们否认了法的能动性。“如果他们想把这种理解和这种力量换成过去时代的编年史或历史学派的法典,那结果多半会是一个不中用的代用品。”^[2]⁸⁴总的来说,甘斯将黑格尔的思辨辩证法运用到法学研究中,极力强调法律与社会之间的辩证联系,并认为法律与世界历史发展之间是内在共生关系。

甘斯自由主义的辩证法学观给予马克思以重要影响,青年马克思坚定了自己的自由主义立场,并赋予其充满思辨色彩的哲学意蕴。在甘斯(实际上也包括萨维尼)的影响下,马克思逐渐从纯粹的法学研究转向了法哲学研究,即力图从哲学角度研究法律的本质。马克思在1837年拟定了写作一部法哲学著作的计划,在1837年11月10日给父亲的信中,他展示了该计划中的写作纲要。纲要表明:马克思“试图使一种法哲学贯穿整个法的领域”。为此,马克思一度付出了巨大努力,他不仅写作了一个由“若干形而上学的原理”组成的“导言”,“并且把这部倒霉的作品写到了公法部分,约有300张纸”^[3]¹⁷。但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这种做法的局限性就暴露出来了,马克思明显地感到这项工作难以为继,以至于最终不得不放弃。

马克思究竟遭遇到了什么样的困境?“这里首先出现的严重障碍同样是现有之物和应有之物的对立,这种对立是理想主义所固有的,是随后产生的无可救药的错误的划分的根源。”^[3]¹⁷显然,马克思在这里真切地意识到了传统法学思想的局限性。也就是说,他充分意识到传统法学流派割裂应有与现有、将抽象的应有凌驾于现有之上并对之进行先验统摄的固有局限。一旦意识到这一点,马克思就立即看出了自己“作品”的缺陷所在。这个“法的形而上学的东西”,“也就是脱离了任何实际的法和法的任何

实际形式的原则、思维、定义,这一切都是按费希特的那一套,只不过我的东西比他的更现代,内容更空洞而已”^{[3]7}。它不但没有抓住真理,反而成了“认识真理的障碍”,“在这种形式下,主体围绕着事物转,……可是事物本身并没有形成一种多方面展开的生动的东西”^{[3]8}。马克思原本认为,通过先验地将实体与形式分割开来就可以实现对法的本质统摄,这种做法却导致法的内容与形式发生二元分离,以至于只是“把材料作了其作者至多为了进行肤浅的和表面的分类所能够作出的划分,但法的精神及其真理却消失了”^{[3]9}。最终马克思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个结果:“我看到了整体的虚假,这个整体的基本纲目接近于康德的纲目。”^{[3]11}这实际上是宣告了整个研究本身陷入困局。表面上看,这是马克思法学研究的迷失;究其实质,这是马克思对传统法学困境的深刻体会和洞察,是一种觉醒。

综上所述,马克思的法学思想与传统法学思想有着特定的思想渊源,他深谙传统法学思想的原则,并力图去建构一个完满的法学体系。然而,传统法学思想割裂应有与现有的先验悬设,从根本上制约并限制着马克思的法学研究,构建“法的形而上学的体系”的失败,使得马克思充分意识到了传统法学的困境。因此,如何从前提上破除这一困境,就成为马克思构建自己法学思想必须解决的课题。

二、马克思法学思想的理论基础

一旦意识到传统法学的困境,马克思就着手对其展开批判。这一批判并不是针对传统法学的具体观点,而是针对其整个思想体系。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对传统法学的批判,其实质是对传统法学的变革。立足于世界观、历史观和价值观这三个层面,马克思对传统法学展开了彻底的前提性批判。这一批判不仅克服了

传统法学的局限,也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确立奠定了重要理论基础。

首先,马克思从世界观层面解决了传统法学的形而上学问题。黑格尔的思辨辩证法为该问题的解决提供了重要思想支撑,马克思自觉将其作为解决问题的根本方法。马克思认为,“我们必须从对象的发展上细心研究对象本身,而决不允许任意划分;事物本身的理性在这里应当作为一种自身矛盾的东西展开,并且在自身中求得自己的统一”^{[3]8}。可见,马克思充分汲取了黑格尔“实体即主体”的辩证法思想。然而,马克思并不是一个纯粹的黑格尔主义者。不同于黑格尔将辩证法思辨化为先验地构造世界的逻辑始基,马克思明确地将辩证法看作对世界本质进行理性统摄的原则。马克思将这种思辨且辩证的方法贯彻到自身法学研究中,从世界观层面扬弃了人们对法和法律本质的先验建构。他充分认识到法律的现实性,愈发深刻地意识到法律与社会现实之间的本质联系。在马克思看来,法律并不是抽象的教条,而是与社会生活息息相关的。无论是德皇威廉四世新书报检查令的出台,还是莱茵省议会关于出版自由的激烈辩论,这些活生生的事例都告诉人们,法律与社会中各个阶级和阶层的利益有着密切的联系,本质上是这些阶级和阶层争取自身权益的工具和手段。这样,马克思就从前提上颠覆了传统法学的抽象性和先验性。

其次,马克思从历史观层面破除了传统法学的唯心主义性质。由于传统法学无法揭示法律与社会历史发展的本质联系,所以,其历史观充满唯心主义色彩,法学家们都把法和法律看作某种纯粹精神或意志的化身,以致最终陷入唯心主义幻想。与之相反,马克思极力强调法和法律与现实生活世界之间的本质联系,极力突显法和法律与社会历史发展的内在逻辑关系。这种倾向在《莱茵报》时期就已经有所表

现。马克思扬弃了以往法学家们的抽象静止视角,强调法和法律与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动态关系,强调法和法律随着国家和社会发展的变动性,凸显了法和法律对国家与社会发展的能动反作用。这种辩证的法学历史观在《德法年鉴》时期表现得愈发明显。马克思自觉地站在世界历史发展的高度对资产阶级法权展开了猛烈批判,并深刻揭露了其自由、平等、博爱的虚假性和虚伪性。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进一步追溯了法和法律的根源,并对其本质作出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界定。马克思因此彻底实现了自身法学历史观的变革,从根本上破除了传统法学思想的唯心主义性质。

再次,马克思从价值观层面克服了传统法学的先天局限性。以往的法学家们口口声声说要为全社会和全体人民谋利益,并试图一劳永逸地给法律下一个完美的定义。然而,事实上,他们都是有一定阶级利益的代表,他们的法学思想本质上是其地位和权力的意识形态诉求。因此,传统法学的价值观带有先天的局限性。那些法学家们往往是从统治阶级的地位和利益出发对其进行粉饰,自觉或不自觉地充当了统治阶级的辩护者。与以往法学家们偏狭的阶级立场不同,马克思是一个坚定的共产主义者,他牢牢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根本的出发点,自觉地将无产阶级立场作为自身法学思想始终秉持的价值观。在《莱茵报》时期,马克思无论是对“林木盗窃法议案”的辨析,还是对“摩泽尔农民贫困问题”的批判,始终都鲜明地把维护“贫民阶级”^[4]的利益作为其价值取向。在关于新闻出版自由问题上更是如此。马克思认为,“自由报刊是人民精神的洞察一切的慧眼,是人民自我信任的体现”^{[5]179}。马克思深刻剖析了书报检查令和其他钳制人民自由的法律制度的特点,并且将斗争的锋芒指向普鲁士封建国家,作出了必须消灭这种有着固有痼疾的法

律制度的结论^{[5]134}。自《德法年鉴》时期开始,马克思实现了从革命民主主义到共产主义的彻底转变,坚定了鲜明的无产阶级立场,从根本上实现了对传统法学抽象价值观的扬弃和超越。

总之,马克思不仅深谙传统法学观及其思想的局限性,而且基于原则高度对其进行了彻底的前提性批判。这一批判颠覆了传统法学的世界观、历史观和价值观,确立了与其根本对立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法学观,马克思由此实现了对传统法学的变革和超越,也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确立奠定了不可或缺的理论基础。

三、马克思法学思想的基本内容

马克思基于唯物史观高度,剖析了法律的本质和根源,揭示了其与国家和社会发展之间的辩证联系,凸显了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阶级属性及其独特的生产机制。不仅如此,马克思还深入剖析了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和局限,深刻阐发了无产阶级法律的建构原则。这些思想不仅是马克思关于法律问题的科学认识,而且为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的构建提供了重要原理支撑。

1. 揭示了法律的本质和根源

依照马克思的看法,法律并不是传统法学家所认为的纯粹主观的意志,而是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有着本质联系。“正是由于特殊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间的这种矛盾,共同利益才采取国家这种与实际单个利益和全体利益相脱离的独立形式,同时采取虚幻的共同体形式。”^[6]于是,旨在弥合这种利益断裂并主要地是为了维护统治者利益的制度即法律就随之产生。“在这种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把自己的力量构建成国家外,还必须使他们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具有国家意志即法律这种一般表现形式。”^{[7]378}因此,法律并不是从来就有的东西,而是适应于一定的经

济基础并依附于特定阶级统治的政治制度,它根源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发展,本质上是弥合国家和市民社会矛盾的政治工具和手段。所以,历史地看,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当社会生产力及其分工推动着原始公有制变为私有制时,代表全体社会成员利益的共同体即国家就成为某一个阶级的统治工具。为了维护本阶级的政治地位和利益,统治阶级力图将自身的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进而以法律的方式确立下来。

2. 剖析了法律的阶级属性

法律的类型(形式)虽多种多样,但法律的本质(内容)是固定的。马克思认为,“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8]。然而,法律并不是被动地反映经济基础,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以其独特的内容和形式对经济基础起着能动的反作用。一方面,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另一方面,法律又深刻地反映着社会中各阶级的地位及其利益关系。这就决定了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绝非任意,而是深刻地受到统治阶级的支配和主导。因此,社会中的任何一项法律都带有统治阶级意志的鲜明烙印,深层地反映着现实中的阶级关系及其利益争斗。“个人明天的自由意志是否会觉得自己受到它昨天帮助制定的那些法律的约束,这就要看在这段时期是否出现了新的情况,个人的利益是否已经改变,以至昨天制定的法律已经不再适合这些改变的利益了。如果这些新的情况侵害了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那么这个阶级一定会改变法律。”^{[7]384}正是如此,法律领域往往会成为各阶级的矛盾及其利益博弈的重要场域。在特定的历史时期(特别是革命动荡时期),法律不仅是统治阶级维护自身统治的工具,而且也会成为被统治阶级(特别是革命阶级)表达自身利益诉求的重要斗争手段。在此

意义上,法律就成为一种给予经济社会发展以极大能动反作用的意识形态。

3. 澄清了法律的生成机制

马克思认为,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并非主观任意,而是有其特定的生成机制。与物质生产相比,法律的创制是一种特殊的精神生产。法律是由人来制定的,人是创制法律的主体。但问题在于,究竟是谁主导着法律的制定?马克思认为,答案只能是社会的统治者。“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资料。”^{[9]550}统治者不仅是物质生产的掌控者,而且也支配和主导着精神生产,“就是说,他们还作为思维着的人,作为思想的生产者进行统治,他们调节着自己时代的思想的生产和分配”^{[9]551}。然而,统治者本人一般不会亲自制定法律,而是往往由其内部一个思想家阶层即法学家来承担这项任务。

法学家的首要工作是真实地反映他所从属的阶级的利益,从而把该阶级的意志上升为法的观念和范畴,上升为法律。在这里,统治者对全社会的统治权是法学家创制法律的基础。“法、法律等等只不过是其他关系(它们是国家权力的基础)的一种征兆,一种表现。”^{[7]377}所以,根本而言,他们的任务就是将社会中由统治者支配和主导的法权关系转化为法的观念和思想,变成法律。统治者是一个由多阶层组成的集团,他们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利益冲突。如何解决这一矛盾?“这些个人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被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这一点不取决于他们的意志。”^{[7]378}因此,法律不可能无差别地反映所有个人的权益,而是集中地反映整个阶级的统治意志。所以,法学家工作的第二步就是赋予法律以独特的形式。既然统治阶级的统治必须采取个人统治的方式,而他们统治的目的则是为了维护和巩固自身的地位和权益,那

么,由他们的法学家所创制的法律就必须反映“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7]378}。于是,这种阶级使命就仿佛像绝对命令一样推动着法学家采取一种先验的方式去创制法律。统治者的利益“既然被确定为普遍利益,就可以由意识想象成理想的,甚至是宗教的、神圣的利益”^{[7]273}。这种景象在哲学家们那里非常普遍。哲学家们惯常将思想和观念与现实世界二元分割,以构造出一个独立的思想王国。法学家也是这样做的,“在这里也可以使法脱离它的现实基础,从而得出某种‘统治者意志’,……并且通过自己的创造物即法律而具有自己独立的历史”^{[7]379}。因此统治者的地位和利益就完全被纯粹化为法的观念和思想,他们的阶级意志就因此被先验地夸大和拔高为全社会利益的代表,“这样一来,政治史和市民史就按照意识形态的方式变成了一个个相继出现的法律的统治史”^[10]。如此,法学家就实现了自身的使命,完成了法律的创制。

4. 揭批了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和局限性

马克思认为,资产阶级法律本质上是反映与维护资产者地位和利益的意识形态。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作为革命阶级代表的资产者往往会将法律作为反抗封建统治者的斗争武器。法律不但是他们谋取自身利益的重要手段,而且往往也会成为他们号令群众的革命意识形态。然而,一旦资产者夺取了国家政权,一旦资产阶级成为新的统治阶级,法律的本质就发生了质的变化,其革命性即作为革命阶级的意志这一属性就被淡化和消解。对此,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作了深刻揭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11]48}不过,与此前时代的法律相比,资产阶级的法律又有其自身特点。以往的法律(例如封建时代)是等级制的直观

表现,即它直接地反映着社会中各阶级(尤其是统治阶级与所有被统治阶级)的地位及其真实处境。而在资产阶级时代,法律维护统治者地位和权益的本质却被披上了抽象的外衣。以普选权为例,相对于封建等级制,资产阶级的普选权毫无疑问具有历史的进步性。然而,这种根本上维护资产者权益的选举制度却具有极大的欺骗性,它一方面宣称人人都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另一方面却“让私有财产、文化程度、职业以它们固有的方式,即作为私有财产、作为文化程度、作为职业来发挥作用并表现出它们的特殊本质”^[12]。这些条件极大地限制着广大人民群众,使他们根本不可能分享权力。至于资产阶级法律所标榜的“自由、平等、博爱”更是充斥着意识形态欺骗和谎言,“隐藏在这些偏见后面的全都是资产阶级利益”^{[11]42},究其实质,它们只不过是资产阶级法权的抽象表达。

因此,在马克思看来,资产阶级法律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它是资产者的革命意识形态,反映了资产者反抗封建统治者的革命意志;另一方面,它又是资产阶级维护自身地位和利益的工具,充满着意识形态的虚伪性和欺骗性。

5. 阐发了无产阶级法律及其建构原则

马克思虽未提出“无产阶级法律”这一范畴,但在其法学思想中蕴含着关于无产阶级构建自身法律的深刻观点。其一,无产阶级必须重视法权斗争。这是任何一个力图上升为统治者的革命阶级都必须重视的事情,这对于身处资本时代、革命力量尚不强大的无产阶级来说尤其重要。为了“保持自己的独立性,估计自己的力量,并公开表明自己的革命立场和自己的党的观点”^{[13]393},无产阶级不但不能放弃资产阶级法律所赋予自己的选举权,而且还要积极提出自己阶级的候选人。^{[13]393-394}其二,无产阶级的法权要求必须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根本旨

归。在《中央委员会告同盟书》这部重要文献中,马克思对此作了深刻阐发:一是将建立统一的民主共和国作为政治目标;二是将消灭私有制作为维护无产阶级利益的斗争取向;三是将人民主权确立为新型的无产阶级政权的根本性质。^{[13]386-392}其三,马克思还对无产阶级法权实现的条件和途径作了深刻剖析。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法权的实现必须奠基于消灭私有制的社会革命。“我们的利益和我们的任务却是要不间断地进行革命,直到把一切大大小小的有产阶级的统治全都消灭,直到无产阶级夺得国家政权,直到无产者的联合不仅在一个国家内,而且在世界一切举足轻重的国家内都发展到使这些国家的无产者之间的竞争停止,至少是发展到使那些有决定意义的生产力集中到了无产者手中。”^{[13]389}无产阶级革命的目的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它有着不同于以往革命的彻底性,其最终目的是消灭私有制及其阶级统治。因此,只有通过这种彻底的社会革命,只有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中,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才能享受到真正的自由和平等的法权。

四、马克思法学思想对我国法治建设的启示

马克思法学思想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提供了原则和方法,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着重要启示。马克思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的唯物史观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为我们今天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

首先,马克思法学思想的阶级立场是我国法治建设必须坚持的价值观导向。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我们法治建设的性质,它本质上是党治理国家的一种方式 and 手段。我国的国家政权与旧时代专制国家和现时代西方国家政权有着本质区别:它不再是少数人统治多数人的“虚假共同体”,而是新型的人民民主专

政;它不再是维护私有制及其阶级统治的工具,而是人民民主和专政的统一。因此,我国法治建设必须始终秉承马克思法学思想的阶级立场,坚定不移地将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我国法治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事实上,“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14]。在全面依法治国的今天,我们不仅要继续坚持这条经验,更要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对其进行丰富和完善。

其次,马克思法学思想的基本观点是我们解决法治建设难题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我国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是实现由人治到法治的转变。在这个历史转变过程中,我们必然会遇到一系列难题,例如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知法犯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15]马克思法学思想为这些难题的破解提供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一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提升党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引导人民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三是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将此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本原则;四是必须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实出发,将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理论逻辑与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逻辑有机统一起来。

最后,马克思法学思想所蕴含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方向指引。全面依法治国是“四个全面”的关键一环,而“四个全面”又是一个有机整体,各个组成部分必须相互协调、和谐一致。因此,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处理好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系。为此,我们必须重视蕴含在马克思法学思想中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我们要立足于唯物辩证法,把握住“四个全面”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以此凸显全面依法治国在“四个全面”中的地位和作用。一方面,全面依法治国为其他“三个全面”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法律支持和制度支撑:全面深化改革的问题和矛盾的处理必须诉诸法制的健全和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必须确保党的领导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将维护人民法权作为重要旨归。另一方面,其他“三个全面”又反过来给予全面依法治国以重要的影响:只有不断地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才能获得不竭的时代动力;只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才能够真正落到实处,并有效促进全社会的法治建设;只有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步伐,全面依法治国的理念才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实践,最终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参考文献:

- [1] 戴维·麦克莱伦. 马克思传[M]. 王珍,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4-5.
- [2] 奥古斯特·科尔纽. 马克思恩格斯传:第1卷[M]. 王以铸,刘丕坤,杨静远,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
-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

- [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146.
- [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64.
- [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8]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121-122.
- [9]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0] 马克思,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110.
- [1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172.
- [1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 [14]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51.
- [15]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 (2014-10-29)[2016-6-10]. <http://cpc.people.com.cn/n/2014/1029/c64387-25927606.html>.



引用格式:章宏伟.张伯驹研究辨谬[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6):31-39.

中图分类号:G256;K249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6.004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6-0031-09

张伯驹研究辨谬

Identified errors of studying Zhang Boju

章宏伟

ZHANG Hong-wei

故宫博物院 故宫学研究所,北京 100009

摘要:现在几乎所有言说张伯驹者,开篇总说,张伯驹早岁名列“民国四公子”,并认可“民国四公子”的提法形成于1920年代初。可当时张伯驹的生活甚是平淡无奇,声名不著,也没有表现出一位“公子”应有的风范,作为张镇芳这位曾被判处极刑之人的儿子,是不会被人们列为“民国四公子”的;从组成上来看,实际上也不可能存在所谓“民国四公子”这样的组合。为了收藏文物,张伯驹时常一掷千金,有人就认为“张伯驹为抢救中华稀世文物而不惜倾家荡产”。事实上,从张伯驹雄厚的经济基础和他非凡的学识与眼力来看,张伯驹收藏古字画,虽然花费巨大,但也不至于倾家荡产。现在社会上还流传一种说法:张伯驹因字画得罪了康生,其与陈毅的关系非常密切,经常来往。其实并非如此。张伯驹曾说自己一生只和陈毅见过两次面。此外,所谓的“他看的书多得难以胜数”,也是一种不切实际的说法。总之,无论是历史研究还是人物纪念,都必须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切不可有意拔高。

关键词:
张伯驹;
民国四公子;
收藏鉴赏

收稿日期:2016-05-21

基金项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3LSB009)

作者简介:章宏伟(1964—),男,浙江省温岭市人,故宫博物院研究馆员,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故宫学。

研究文化名人和故宫博物院,张伯驹(1898—1982)应该算其中的一位。张伯驹,河南省项城市人,字家骥,号丛碧,别号游春主人、好好先生,是中国20世纪的“大玩家”,琴棋书画诗词戏曲样样精通,集收藏鉴赏家、书画家、京剧艺术研究家、诗人等身份于一身。其与潘素的旷世情缘,坎坷的人生浮沉,因写陈毅挽联获毛泽东主席夸赞而得以落户北京等经历,使其一生富有传奇色彩。尤其是,他从30岁爱好收藏,发展到嗜书画成癖,醉心于中国古代字画名迹,一掷千金,买下传世最古墨迹西晋陆机的《平复帖》、传世最古画迹隋代展子虔的《游春图》等,其著作《丛碧书画录》记录了所藏书画名迹117件。张伯驹以保存重要文物使其不外流为己任,1950年代以后,陆续将收藏的书画名迹献赠毛泽东主席或捐献国家,化私为公,令人肃然起敬。

张伯驹与故宫博物院的关系很简单,也很清晰:1947年张伯驹被故宫博物院聘为专门委员,在协助故宫博物院收购清宫流散书画方面做出了贡献^[1];张伯驹在《新民晚报·造型》副刊刊出《故宫散失书画见闻记》,披露了《中秋帖》(东晋王献之所书)与《伯远帖》(东晋王珣所书)的不幸散失,后经周恩来总理指示,故宫博物院以重金收回此二帖;张伯驹的捐献加上故宫博物院的购置,陆机的《平复帖》、展子虔的《游春图》、李白的《上阳台帖》、杜牧的《赠张好好诗》等22件张伯驹收藏过的书画名迹,已经成为故宫博物院的珍贵收藏。

随着中国历史上第四次收藏热的勃然而兴,作为“天下民间收藏第一人”的张伯驹为越来越多的人所了解,越来越得到学界的关注,张伯驹研究会在各地陆续成立,张伯驹纪念馆也陆续兴建,各种纪念会先后召开,有关张伯驹的研究文章、著作越来越多,这是非常好的现象。但现在的研究论说,颇有演绎的成分,如果任其

发展下去,势必以非为是,混淆历史真相,不能再现真实的张伯驹。鉴于此,本文拟对张伯驹研究中几个广为流传的观点进行辨谬,希望能有助于人们客观、真实地看待张伯驹。

一、所谓“早岁名列民国四公子”的说法并不存在

现在几乎所有言说张伯驹者,一开篇总是说:张伯驹早岁名列“民国四公子”。一些工具书,如《20世纪中华人物名字号辞典》《中国艺术家辞典》《中国近现代文学艺术辞典》《吉林省百科全书》《中国文学家辞典》《历代藏书家辞典》等,都说张伯驹与张学良、袁寒云、溥侗并称“民国四公子”。

乍一听,张伯驹出身豪门,多才多艺,潇洒风流,颇具传奇色彩,就像今天人们所说的“官二代”,冠其名曰“京城四少”之类,应该没有问题。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学界对于“民国四公子”之说,没有一个人提出异议,都认可:1920年代初,“民国四公子”之说在南方出现,并逐渐被京津沪上层社会所公认。张晨怡^[2]认为:“在民国上层社会中,素有四公子之说。这些公子皆出身名门,或为军阀政要之子,或为商界名流之后,或为清朝皇族宗室。但究竟所指何人,却说法各异,而这些公子们的事业发展、兴趣爱好与个人命运,也都存在巨大的差异。”马勇^[3]曾对“民国四公子”都有谁这一问题进行过梳理,他归纳出四种说法:一是指陈锦堂、袁克让、张伯驹、宋传兴组合;二是指袁克文、溥侗、张伯驹、张学良组合;三是指袁克文、卢小嘉、张伯驹、张学良组合;四是指孙科、张学良、段宏业、卢小嘉组合。马勇认为,“不过要说民国时代,或民国初年的四公子,恐怕还是应该以张伯驹在《续洪宪纪事诗补注》中的归纳更接近事实,大致有袁克文、张伯驹、张学良、卢小嘉、张孝若、溥侗六人备选。如果继续筛选,比

较公认的‘民国四公子’可能就是袁克文、张伯驹、张学良和溥侗四个人了,因为只有他们四人具有司马迁对战国四公子志向行事大节的点评(特征):能以富贵下贫贱,贤能拙于不肖,有担当有肩膀,有艺术文学创造力或鉴赏力,风流倜傥,雅而不俗,敢做敢为,敢爱敢恨,乐善好施,风流而不下流,对民族对国家有贡献有热忱”。^[3]王忠和甚至专门编著《民国四公子》一书,该书《写在前面》说:“末代皇帝溥仪之族兄溥侗、袁世凯之子袁克文、河南都督张镇芳之子张伯驹、奉系军阀张作霖之子张学良,均为民国初年京津沪上层社会颇具传奇色彩之豪门子弟,人称‘四大公子’或‘民国四公子’。”“‘民国四公子’的说法亦有他本,袁克文、张伯驹、张学良三人各本皆榜上有名,卢永祥之子小嘉、张謇之子孝若、张之洞之子张权亦曾列于其中。本书所取是依民国年间社会最为通行之说法。‘民国四公子’的提法形成于20世纪20年代初……”^[4]

本文征引的张晨怡、马勇、王忠和三位的论说只是例举而已,其实还有不少文章,如智效民的《民初“四大公子”中的张伯驹》^[5]、魏泯的《张伯驹——民国四公子中的文艺通才》^[6]、邢建榕的《民国四大公子之一张伯驹绑架案》^[7]、周利敏的《张伯驹绑架案轰动上海滩》^[8]、吴用的《“民国四大公子”的风雨人生》^[9]、王凯的《“民国四公子”的风雨人生路》^[10]和《民国四公子:名副其实的“官二代”》^[11]、汪上荷的《民国“京城四少”的范儿》^[12]、殷晓章的《“民国四公子”张伯驹传奇》^[13]、朱浩云的《各领风骚的民国京城四公子》^[14]、王烜的《公子风流散人间遗恨长——写在张伯驹诞辰115周年之际》^[15],就连王忠和、荣进编写的张伯驹传,书名都是《生是长穹一抹风:民国公子张伯驹》^[16],其他张伯驹传记著作,如任凤霞、迟秀才的《张伯驹与潘素》^[17]、刘军的《大收藏家张

伯驹》^[18]、任凤霞的《一代名士张伯驹》^[19]、楼宇栋、郑重的《张伯驹》^[20]、张恩岭的《张伯驹传》^[21]、寓真的《张伯驹身世钩沉》^[22]等,都无例外,可见“民国四公子”说的影响之大。

以上例举表明,许多学者都把“民国四公子”当成了客观事实,从来没有人怀疑过此说是否属实。但如果真有“民国四公子”之说,又是由何人在何时、何地先说出来,或先用文字记下来,在报刊图书上刊登出来的?之后都有哪些书报刊在继续散布?即使如大家众口一词的说法——“‘民国四公子’的提法形成于1920年代初”,但没有一位学者告诉我们这种提法出自何处。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数据库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民国期刊库、申报库等海量数据为我们搜检文献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但我们检索的结果是:民国时期没有关于“民国四公子”的信息。笔者所见最早关于“民国四公子”的文字出自张伯驹手笔,他于1970年代前期在中央文史研究馆所著的《续洪宪纪事诗补注》中说:“人谓近代四公子,一为寒云(按:袁克文),二为余,三为张学良,四、一说为卢永祥之子小嘉,一说为张謇之子孝若;又有谓:一为红豆馆主溥侗,二为寒云,三为余,四为张学良。此说盛传于上海,后传至北京。前十年余居海甸,人亦指余曰:此四公子之一也。”^[23]之后,张伯驹在《也算“奇缘”——我与陈毅元帅》中又提及:“六六年‘文化大革命’起,宣传部所属文教部门被冲击,我的帽子为封建余孽、反动学术权威、四公子之一、康生点名的右派、陈大炮(造反派称陈毅元帅为陈大炮)的死党,尤以因写《春游琐谈》笔记,称为春游社反党集团,全国皆有组织。”^[24]或许近代确实有“四公子”的说法,但绝不是所谓的“民国四公子”,因为张伯驹自言“人谓近代四公子”,此言“近代”而非“民国”。

先来看“四公子”说法产生的时间。学界的认定和张伯驹的自言,显然有着巨大的时间差。学界认定“‘民国四公子’的提法形成于1920年代初”,固然是为了避开袁克文(1931年死于天津),但我们要分析在1920年代初有无形成这种说法的可能。

张伯驹1898年出生于河南省项城市阎楼镇,其生父是张家老六张锦芳。张家老五张镇芳是张家唯一考中进士做官之人,遗憾的是两个子女先后夭折。1905年,7岁的张伯驹过继给时任长芦盐运使的张镇芳,来到天津。张伯驹曾自述:“八岁至十四岁住天津,在家中私塾上学,十四岁曾入法政学堂,肄业,十五岁随父去河南开封,十七岁在北京,十八岁入中央陆军混成模范团骑科肄业,二十岁毕业,二十一岁任安武军全军营务处提调,后改任长江巡阅使署咨议(在蚌埠)。后安徽督军倪嗣冲病故,二十三岁去职,二十四岁任河南暂编第一师参谋,四省经略使署咨议(皆名誉职),二十六岁任陕西省军署参议(在西安),二十八岁去职,二十九至三十七岁任盐业银行经理(在上海、南京)……”^[25]可以说,1927年以前,张伯驹的生活过得很平淡。张伯驹30岁以后的人生发生了重大转折,逐渐将重心转移到自己钟爱的传统艺术上。他自述:“我三十岁开始学书法,三十岁开始学诗词,三十岁开始收藏法书名画,三十一岁开始学京剧。”^[25]当然,也就从这时开始,张伯驹徜徉花街柳巷,吃花酒,得识潘妃(后改名素),惊为天人,才有了后面的美满姻缘。这些都基于张伯驹子承父业,任职盐业银行,有经济后盾、有职有闲的家庭背景。

谢燕^[26]试图给出一个“民国四公子”的时间断限,并探讨了这个名字圈的活动平台——《北洋画报》。但1927—1928年,张伯驹刚刚加入这个圈子,声名不著,只是“一心一意想要作个名士”,当然无法也没有可能与张学良齐

名。张伯驹真正进入该圈子,应以其连载于《北洋画报》1930-01-07至1930-03-18期间的《蛇尾集》为标志。可在此之前,“1928年,张作霖死后,张学良退出这个名士圈”,两人交集的可能几乎没有。显然,张伯驹能过张扬的名士生活,声名广播,交游遍天下,在时间上无论如何要往后推几年。直到1937年,张伯驹40岁生日时,为赈济河南旱灾义演《空城计》,其主演诸葛亮,并广邀名角登台献艺,连余叔岩都在《失街亭》中饰王平,才使张伯驹名声大噪。此时,张学良已因“西安事变”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剥夺公民权5年,后国民政府发布“特赦令”,但仍将张学良交军事委员会严加管束,张学良从此开始幽居生涯。如此看来,张伯驹与张学良怎么可能有交集?

我们再从张镇芳的身份来看。1892年,29岁的张镇芳考中进士,在北京做官。1900年,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西逃时,张镇芳微服出京,在潼关赶上銮驾,被任命为陕西司行走,为两宫尽力效命。两宫回京后,张镇芳官升两级,成为四品京官。而袁世凯与张镇芳都是项城人,张镇芳的姐姐嫁给袁世凯的大哥,两家有姻亲关系。1901年11月,李鸿章病故,袁世凯接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对张镇芳大加提携,张镇芳先后出任北洋银元局会办、直隶差委总办、天津河间兵备道、长芦盐运使等职务。因张镇芳有经营方面的才干,几年间为国库增收56万两白银,还成功完成与英国人的谈判,将英国人独霸的开滦煤矿改为中英合办,因此升任二品大员。1908年,光绪、慈禧先后去世,袁世凯受到排挤,张镇芳被迫退隐安阳。1911年武昌起义后,北洋新军成为清室唯一可以抵抗革命的力量,袁世凯被重新起用,张镇芳被袁世凯委以重任,署理直隶总督。1912年袁世凯就任中华民国大总统,任命张镇芳为河南都督兼民政长。张镇芳主政河南期间,贸然杀害《民立报》数名

编辑,搞得怨声载道;尤其是1914年1月,豫西起义的白朗穿越京汉铁路,攻破潢川、商城及安徽六安等地,项城一带受到严重威胁。袁世凯大为震怒,2月就以“剿匪无方,乱杀青年”之名,将张镇芳撤职,仅让其担任总统府顾问的闲职。1915年袁世凯为称帝,任命张镇芳为“更变国体、全国请愿联合会”副会长和登基大典筹备处副处长。在此期间,张镇芳向袁世凯提议以盐税结余办一家官商合股银行,1915年3月26日,经北洋政府财政部核准,成立盐业银行,“以辅助盐商,维护盐民生计,上裕国税,下便民食为宗旨”,总资本额计划500万,由财政部拨款200万元为官股,私商集资300万元作为商股,张镇芳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开业时仅收股款64.4万元,其中官股盐务署出资10万元,商股出资54.4万元。^[27]1916年袁世凯称帝遭举国反对,不久就在忧愤交加中病逝。盐务署将以前所拨资金全部抽回,盐业银行转为普通银行,全部改招商股,大半股份落入张镇芳手中。此时适逢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国民族工商业得到难得的发展空间,北洋各大军阀都愿意把钱财存在盐业银行,连溥仪小朝廷也愿意在该行抵押借贷^[28],盐业银行业务发展迅速,存、贷款额逐年递增,利润丰厚。该行以巨额资金购入国内公债和外币债券,执当时银行业之牛耳。特别是其购入的善后借款公债、中法五厘美金公债、中比六厘美金公债、沪宁铁路英镑公债、克利甫斯以盐税担保的英镑公债等,为银行取得了巨额利润。该行成立当年实现纯利润9.57万元,1925年达188.5万元,增长了18.7倍,11年累计纯利润1332.9万元,为同期实收股东年累计额3825.8万元的34.84%。其中从1918年起,连续4年股东年纯利率超过40%,1919年曾高达47.6%,效益之高居当时各行之首。^[29]在北洋政府时期,该行与浙江兴业银行交替为私营银行之首。

1917年,张勋复辟,张镇芳成为张勋最重要的支持者,张勋部队的一切开支和军饷,都用盐业银行的支票,溥仪再度登基,张镇芳被任命为度支部(相当于财政部)大臣。张勋复辟仅持续12天就事败,张镇芳以内乱罪被捕。张伯驹为营救其父四处奔走,义捐赈灾款40万元,在多方通融下,张镇芳被判处无期徒刑,又保外就医。1921年,在奉系军阀张作霖的支持下,张镇芳再度出任盐业银行董事长。

张镇芳在政治上曾两度跟随的袁世凯、张勋都是民国大敌,本人且曾被判处极刑,其儿子是不太可能被称作“民国四公子”的。何况在1920年代初,张伯驹也没有表现出一位“公子”应有的风范,或许这时期他还在蚌埠长江巡阅使府咨议任上,与当时的北京、天津、上海等繁盛之地相去甚远,不可能进入官少集中活动的场域,自然与“民国四公子”的称呼难有关涉。

这样,张伯驹所说“人谓近代四公子……此说盛传于上海,后传至北京”,似乎与其履历接近。张伯驹1927年进入金融界,1920年代末被委派去上海任盐业银行总管理处总稽核,在那里吃花酒,得识妻子潘素,1935年与潘素结婚,时间、行事都正好相合。

从组成上来看,也不可能有这样组合的“四公子”存在。众所周知,中华民国是在“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口号声中成立的。民国初年,旗人的境遇是极为不好的,当时有很多旗人纷纷改从汉姓,今天对于清代帝室的许多秘言也都起于民国初期。因此,实在难以想象,溥仪族兄、作为爱新觉罗氏的溥侗,此时会被人称作“民国四公子”之一。而且溥侗的年龄比袁寒云大18岁,比张伯驹大28岁,比张学良大30岁,差了辈分,如何能并称?何况张伯驹出名时溥侗已近古稀,难道还可称“公子”?同样,袁世凯虽然做了中华民国的大总统,但1916年的洪宪称帝,为国人所唾弃,袁家是树倒猢猻散,

其诸子以后的命运不堪一提。如在洪宪帝制前,袁世凯之子被列为“民国四公子”,尚在情理之中,但到了1920年代,其子还能被称为“民国四公子”之一,则实在是不太可能。再则,袁寒云死得早,袁寒云死时,张伯驹还寂寂无名,怎么“并列”?

张宏武、梁转琴指出:“‘民国四公子’是近百年来流传于坊间的一组豪门后裔,其说法在北洋军阀时期出现。‘四公子’的产生是反对曹锟而结盟的果实。‘四公子’指四名当时大名鼎鼎的政军显贵的后代:张学良、孙科、卢筱嘉、张孝若。‘民国四公子’不含前清宗亲红豆馆主溥侗,‘民国四公子’将袁寒云、张伯驹列入纯系民间误读。”^[30]

综上所述,可以说,把张伯驹列入所谓的“民国四公子”之说,是毫无根据的,更不用为削足适履而去重新搭配组合“四公子”有哪几个更合适,这个说法应该归结为张伯驹“名士”思想所致。

二、所谓“张伯驹为抢救中华稀世文物而不惜倾家荡产”的说法并不属实

张镇芳在盐业银行期间积累了雄厚的资本,据其子张伯驹自述:“一九三三年我父亲张镇芳去世,遗有盐业股票五十万元,但那时股票已不如以前值钱,我以三十万元归天津家用,自己拿去二十万元作为北平家用。我以这些钱购进了我喜爱的宋元字画,以后陆续向盐业透支到四十万元收购字画。”^[31]1941年张伯驹在上海被汪伪特务绑架,被勒索高额赎金。在当时盐业银行上海总管理处与在天津的盐业银行董事长兼总经理任凤苞的往来函电中,有关于张伯驹财产的叙述^[32]。雄厚的资本为张伯驹的收藏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

大约在1927年,一个偶然的机缘,张伯驹

买了一块康熙早年题写的“丛碧山房”匾额,从此爱上了收藏,并一发不可收拾。雄厚的资金与历史的机遇,使张伯驹能够收藏到诸如西晋陆机的《平复帖》、隋代展子虔的《游春图》、唐代李白的《上阳台帖》、唐代杜牧的《赠张好好诗》、宋代黄庭坚的《诸上座帖》、宋徽宗的《雪江归棹图卷》、宋代蔡襄的《自书诗》、宋末元初钱选的《山居图卷》等古代珍贵书画。张伯驹自云:“三十以后,嗜书画成癖。见名迹巨制,虽节用举债,犹事收蓄。人或有所訾,笑焉不悔。多年所聚,蔚然可观。”^{[33]103}张伯驹最初收藏只是出于爱好,后来就生发出了一种责任,要保护文物不外流。张伯驹说:“不知情者,谓我搜罗唐宋精品,不惜一掷千金,魄力过人。其实,我是历尽辛苦,也不能尽如人意。因为黄金易得,国宝无二。我买它们不是为了钱,是怕它们流入外国。”^[34]为了收藏文物,张伯驹时常一掷千金,有些确实付出了令人瞩目的价格,如购买米友仁的《姚山秋霁图》用了1万元、黄庭坚的《摹怀素书》用了5千元^{[33]12},收杜牧之《赠张好好诗》花费了五千数百金^{[33]17},购买李白的《上阳台帖》并唐寅的《孟蜀官妓图》轴、王时敏的《山水》轴、蒋廷锡的《瑞蔬图》轴共花费6万元^{[33]10},购买范仲淹传世的唯一楷书《道服赞》花费了黄金110两^{[33]6},陆机的《平复帖》用了4万大洋^{[33]4},蔡襄的《自书诗》用了45000元^{[33]9},展子虔的《游春图》花费了黄金二百两^{[33]7}。

张伯驹有时手头一时筹不上那么多钱,而不得不借贷鬻物,如为购《道服赞》,“乃于急景残年鬻物举债以收之”^{[33]6-7};特别是买《游春图》,“时余屡收宋元霁迹,手头拮据,因售出所居房产付款”^{[33]7},这使得大家倾向于用类似“张伯驹不惜倾家荡产,抢救中华稀世文物”“张伯驹毁家救国宝”这样的语言来表达对张伯驹的敬意。

其实,张伯驹收藏古字画,虽然花费巨大,但不至于倾家荡产。如果从经济角度来讲,其实是积累巨额财富的一种手段。至于卖房子,也只是变现而已。一个人有多套房子,拿出一套来变现,用来投资,是一项最正常不过的经济活动。张伯驹以4万大洋购得的《平复帖》,溥心畬一直要价20万,“时白坚甫闻之,亦欲得以帖转售日人,则二十万价殊为易事”^[33]¹⁴。《游春图》在玉池山房掌柜马霁川手中待价而沽时,要价黄金八百两,张伯驹买到《游春图》“月余后,南京政府张群来京,即询此卷,四五百两黄金不计也。而卷已归余有。马霁川亦颇悔恚”^[33]¹⁷。由此可知,张伯驹购藏书画名作,绝不可能倾家荡产。在今天很多人看来,收藏是一种投资方式,收藏是为了升值、赚钱。在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收藏界,张伯驹的学识和眼力得到高度认可,是公认的最优秀鉴赏家之一,古字画只要经他的手,肯定升值无数。

三、所谓张伯驹“因字画得罪康生”的说法纯属子虚乌有

现在社会上还流传一种说法,应当是出自张伯驹的族孙张柱堂,后经记者、作家姚伟文、唐师曾等的渲染,俨然真有其事:张伯驹因字画得罪了康生,并因此而被打成右派。^[35]故事编得有模有样:说康生到张伯驹家,将“看中”的几件古书画借回家欣赏,但逾期不还,张伯驹反复追讨,还找到陈毅,陈毅又报告给周恩来,周恩来让邓颖超前去康家找到康生夫人曹轶欧,自称要借来欣赏,意在提醒康生归还,张伯驹因此而得罪康生,后来张伯驹被打成右派,是康生派人“下的套”。

按理说,张伯驹的族孙所说总有根据吧,而且故事说得有板有眼,其实这纯属子虚乌有。且不说这件事涉及新中国几位领导,他们的思想、行事外人何从得知?就说故事里所说张伯

驹与陈毅的关系,非常密切,经常来往,“陈毅从上海调到北京来了。由于住得近了,二人之间走动更多。一天,无意之中,张伯驹把这件事说了出来。陈毅是个耿性子人,当下十分生气,回去后,便把这件事告诉了周恩来。”“见了画,张伯驹好生惭愧,以为是错怪了人。对陈毅一说,陈毅听说画已经送回,心中暗觉好笑”^[36]。为了证明二人之间的关系不是凭空而来,作者又说他俩是因诗词围棋而结为挚友:“张伯驹与陈毅相识相知,与他的另一大爱好——围棋——有关。陈毅初到北京时,找不到下围棋的对手,经北京市政协推荐,张伯驹与之下棋。几局过后,陈毅大呼过瘾,一谈话,发现两人在诗词等方面有太多的话题,一来二去,他们诗词唱和,逐渐情谊深厚。张伯驹夫妻捐献字画后,陈毅更是常请他们夫妇来家里做客,两位老天下棋,两位太太则切磋山水画技艺。”^[37]

但是,张伯驹曾说自己一生共和陈毅见过两次面:“五七年夏始相晤于北京,坐接春风。陈帅如冬日可爱,平易近人,言谈爽快直截,全出于诚。六一年余于役吉林,又相晤。”^[38]张伯驹另有一文《也算“奇缘”——我与陈毅元帅》也写到了这两次见面:“六一年,吉林省艺专学校约我爱人潘素去讲授国画,省宣传部长来电并约我同去。行前,我写信给陈毅元帅辞行,内有‘五七年与公一晤,觉公如冬日可爱,至今耿耿难忘’语。陈帅见信后接我见面,首先问我列入右派事先为何不向彼说。我说:‘事先我未想到,不过受教育也是好的。’陈帅说:‘你这样说,我替党谢谢你了。你把你一生所珍藏的晋唐宋元清书画都捐给国家了,你会反党吗?’陈帅之言,至今感激。”^[24]张伯驹与陈毅后续关系还有二:一是张伯驹被打成“现行反革命”,1970年,夫妇回到北京,生活无着,“会陈毅元帅病重,为其两少君同日结婚。大少君之爱人为秦力生同志之女公子。吾友吴则虞与秦

同志住同院,因以相识。因由我爱人潘素绘两幅画,我题诗,交送相贺。陈帅见画,始知我回京,嘱夫人张茜询问我的情况,并谓我是其老友,须请周总理照顾”。二是陈毅元帅逝世时,张伯驹写的挽联在追悼会上被毛主席见到,毛主席向张茜问及张伯驹与陈毅的关系,得知张伯驹的户口工作尚无着落,即嘱周总理为其安排一下。^[24]张伯驹自己的回忆无疑是真实可靠的,社会上流传的故事显然纯属编造。

尽管康生的问题中央早有结论,他的古物癖、占有欲也让他声名不佳,但切不可无中生有,编造故事,如若那样,那就不是历史,而是小说了。

四、所谓“他看的书多得难以胜数”的说法不切实际

有学者认为,“张伯驹从小就接受中国传统文化熏陶,……他看的书多得难以胜数,一部《古文观止》可以倒背如流。三千多卷的《二十四史》,他20多岁时候便已读完了两遍。354卷的《资治通鉴》他可以从头讲到尾,如数家珍。唐诗宋词,脱口而出的,便有一两千首”^[39]。而张伯驹曾自云:“予生逢离乱,恨少读书。”^[35]如果说连《二十四史》都读过两遍,还需自谦“恨少读书”?《二十四史》和《资治通鉴》,如果坚持每天读两卷,读一遍需要整整4年。如果不是以治史为职志,又有几人会坚持阅读?在中国现代史学家中,通读过全套《二十四史》的,也不过吕思勉、张舜徽等不多的几位。而认为张伯驹“三千多卷的《二十四史》,他20多岁时候便已读完了两遍”,显然是过分夸誉前辈了。

五、结语

张伯驹是收藏家中的“另类”,他的收藏不为投资,不为赚钱,是为了保护文物,而且“收”

而不“藏”,凡“收”必捐。这大概就是收藏的最大意义:记录历史、保存文化,使一个民族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遗产得以传承、延续。张伯驹曾说:“予之烟云过眼,所获已多。故予所收蓄,不必终予身为予有,但使永存吾土,世传有绪,是则予为是录之所愿也。”^{[33]103}这或许就是张伯驹收藏文物的最大动力,也是他捐献文物的最重要原因,其崇高的爱国情操和无私的奉献精神,值得我们学习。但我们要记住:无论是历史研究还是人物纪念,都必须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切不可有意拔高。

参考文献:

- [1] 许凯. 烟云已与我相合——纪念张伯驹诞辰一百一十五周年[J]. 紫禁城, 2013(3): 150.
- [2] 张晨怡. 教科书里没有的民国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33.
- [3] 马勇. 民国四公子的政治情怀[J]. 新江淮文史, 2013(2): 149.
- [4] 王忠和. 民国四公子[M]. 北京: 团结出版社, 2007: 1-2.
- [5] 智效民. 民初“四大公子”中的张伯驹[J]. 博览群书, 1996(11): 11.
- [6] 魏泯. 张伯驹——民国四公子中的文艺通才[J]. 世纪行, 1997(12): 29.
- [7] 邢建榕. 民国四大公子之一张伯驹绑架案[J]. 检察风云(法制新闻), 2001(12): 78.
- [8] 周利敏. 张伯驹绑架案轰动上海滩[J]. 湖北档案, 2006(8): 42.
- [9] 吴用. “民国四大公子”的风雨人生(连载一)[J]. 乡音, 2006(12): 43.
- [10] 王凯. “民国四公子”的风雨人生路[J]. 北方人, 2007(3): 50.
- [11] 王凯. 民国四公子: 名副其实的“官二代”[J]. 政府法制, 2010(36): 39.
- [12] 汪上荷. 民国“京城四少”的范儿[J]. 新闻天地(上半月), 2011(11): 17.

- [13] 殷晓章.“民国四公子”张伯驹传奇[J]. 记者观察(上半月),2011(10):68.
- [14] 朱浩云. 各领风骚的民国京城四公子[J]. 东方收藏,2012(12):122.
- [15] 王烜. 公子风流散人间遗恨长——写在张伯驹诞辰 115 周年之际[N]. 解放日报,2013-06-25(08).
- [16] 王忠和,荣进. 生是长穹一抹风:民国公子张伯驹[M].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1:13.
- [17] 任凤霞,迟秀才. 张伯驹与潘素[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30.
- [18] 刘军. 大收藏家张伯驹[M].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
- [19] 任凤霞. 一代名士张伯驹[M].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6:28-36.
- [20] 楼宇栋,郑重. 张伯驹[M].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2-8.
- [21] 张恩岭. 张伯驹传[M]. 广州:广州花城出版社,2013:17-26.
- [22] 寓真. 张伯驹身世物沉[M]. 太原:三晋出版社,2013:107-126.
- [23] 张伯驹. 续洪宪纪事诗补注[M]//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 近代史资料(总 53 号).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115.
- [24] 张伯驹. 也算“奇缘”——我与陈毅元帅[J]. 党史纵横,1993(05):39.
- [25] 张伯驹. 张伯驹自述[M]//张伯驹潘素文献整理编辑委员会. 回忆张伯驹. 北京:中华书局,2001:197-198.
- [26] 谢燕. 张伯驹词研究[D].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09.
- [27]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研究所,《北京金融志》编委会办公室. 北京金融史料·银行篇(四)[M]. 北京: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研究所,1993:402.
- [28] 叶秀云. 逊清皇室抵押、拍卖宫中财宝述略[J]. 故宫博物院院刊,1983(01):44.
- [29] 郭凤岐. 天津通志·金融志[M]. 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127.
- [30] 张宏武,梁转琴.“民国四公子”探颐[J]. 前沿,2012(14):173.
- [31] 张伯驹. 盐业银行与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权[C]//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 13 辑.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69.
- [32] 邢建榕. 盐业银行关于张伯驹被绑案的来往函电[J]. 档案与史学,2001(1):24.
- [33] 张伯驹. 春游纪梦[M].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 [34] 章诒和. 往事并不如烟[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117.
- [35] 唐师曾. 张伯驹与陈毅[J]. 中国文化,2010(2):222.
- [36] 林玫,谢沐. 大收藏家[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4:254.
- [37] 姚伟. 张伯驹轶事[N]. 中国文化报,2009-04-23(05).
- [38] 张伯驹. 回忆陈毅元帅[J]. 社会科学战线,1979(1):25.
- [39] 王晓飞. 文化奇人张伯驹[J]. 文史精华,2000(5):43.



引用格式:冯理达.台湾“二·二八”事件前后岛内知识分子的角色转变[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6):40-51.

中图分类号:K266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6.005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6-0040-12

台湾“二·二八”事件前后岛内知识分子的角色转变

The role transformation of intellectuals in the island before and after the February 28th incident in Taiwan

冯理达

FENG Li-da

华东师范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上海 200241

摘要:台湾“二·二八”事件前后岛内知识分子扮演的角色发生了一定变化:从殖民体制下民权的捍卫者、传统文化的保卫者,到光复后政权的建设者,再从事件中的处理者变为被处理者——戒严体制下的受迫害者。这一系列的变化反映了台湾知识分子在不同时期、在不同外力影响下的行动历程,即满怀对台湾的热爱,对国民党政权从抱有希望到完全失望的过程。但国民政府没有充分理解其心愿,也没有认识到台湾从被割让到光复这50年中社会所发生的变化,仍用旧有的、僵化的官僚体制和威权去管理台湾,因而同台湾民众产生了矛盾和冲突,从而导致“二·二八”事件的爆发。这一事件在台湾知识分子和民众间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后果,阻碍了部分台湾同胞的“中国认同”,常常为“台独”分子所利用。因而有必要明晰史实、厘清责任,不让历史被别有用心之人利用。

关键词:

“二·二八”事件;
台湾知识分子;
国民政府;
中国认同

收稿日期:2016-09-11

作者简介:冯理达(1992—),男,河南省开封市人,华东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世界史。

台湾从 1895 年被清政府割让给日本到 1945 年光复,经历了 50 年的日据时代,其间台湾人民受尽了殖民奴役。台湾光复后,岛内知识分子跃跃欲试,想要加入新政权以建设台湾,但事与愿违,民众的不满情绪终于在发生于 1947 年 2 月 28 日的“二·二八”事件中集中爆发。该事件影响深远,引起学界高度重视。在革命史观的影响下,大陆学术界在 1980 年代前曾将其称为“二·二八”起义,视为反国民党统治的革命运动,即全民性的、以民族自决的形式爆发的革命,其目的是为了反对美帝走狗蒋介石匪帮的卖国政策,反对血腥的法西斯统治,建设富强、民主的中国^[1]。但是仅用“革命”来界定这一事件似乎并不能展现“二·二八”事件的全貌。1980 年代后,随着同台湾方面的交流日益频繁,大陆学者对此事件的研究也逐步深入。同时期的台湾,随着国民党逐步开放党禁,依托本土优势,台湾学者能够较为便捷地接触到解密的一手档案文献,同时对见证者的口述采访也为该事件的历史研究提供了多维度的思考和补充。由于“二·二八”事件的研究主阵地是在台湾,台湾学者对“二·二八”时期台湾知识分子的研究也较多,如台湾学者李筱峰^[2]就从台湾知识分子入手分析该事件,突破了国民政府对“二·二八”事件讨论的限制,具有划时代意义;还有一些学者将笔触着眼于事变中的个别知识分子,如陈芳明^[3]搜集整理了蒋渭川的文章和相关回忆。后来,随着台湾戒严时代的结束,国民党当局逐渐放松了对“二·二八”事件讨论的限制,学术界形成了一批口述史研究成果,如《高雄市二·二八相关人物访谈记录》^[4]等。大陆方面,褚静涛的专著《国民政府收复台湾研究》^[5],涉及台籍精英在“二·二八”事件前后同时任台湾省主席陈仪的合作、组织的党派活动,以及对台湾政改的呼吁和政治认同问题;李跃乾所撰写的《日据时期台

湾留日学生与战后台湾政治》^[6],关注到了台湾知识分子中具有留日背景的一批知识分子及其对“二·二八”事件的参与;王小平的专著《光复初期赴台知识分子初探——以许寿裳、黎烈文、台静农为中心的考察》^[7],则注意到了光复初期赴台的大陆知识分子这一群体。

关于台湾知识分子,笔者在查阅了相关文献后,发现在日据时代,台湾知识分子成分较为复杂,不同知识分子有不同的成长环境、教育背景,反映在他们对待政治的态度上也有所不同,因此在讨论这一时期的台湾知识分子时,不能用“一刀切”的方法,要结合其在“二·二八”事件前后的不同行为、言论,来分析其在整个事件中的表现。鉴于此,本文拟利用作者在台湾期间所掌握的资料文献、口述史料,在两岸学者研究的基础上对彼时的台湾知识分子作进一步的探讨,梳理台湾知识分子在“二·二八”事件前、事件中和事件后的行为、立场及其同国民政府的关系,以及不同类别知识分子之间的互动,分析其角色的转变,反思冲突爆发的原因。

一、“二·二八”事件前的台湾知识分子

日据时代,尤其是从“皇民化运动”到“二·二八”事件发生前夕,是台湾知识分子参政议政最积极的阶段。“皇民化运动”时期和光复后到“二·二八”事件前,这两个时期虽然统治者不同、社会性质不同,但许多知识分子都是在政府内部、以政权合作或参与者的身份出现。同时,还有一批知识分子以社会运动的领导者身份出现,对台湾人民的政治观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1. “皇民化运动”时期

日据时代的“皇民化运动”早在中川健藏任台湾总督时期就开始逐渐形成,其核心是要用日本文化同化台湾的中华文化,将台湾从中

国彻底分离^[8],同时也为其所宣扬的“大东亚圣战”服务。这一运动的推行,标志着日本对台的同化政策达到了惊人的程度。但是在台湾被殖民的50年里,日本的同化政策在一定程度上遭到了台湾士绅和知识分子的抵抗。

在这一过程中,一方面,民众通过消极反抗日本的同化政策得以传承传统文化,如直到1943年,台湾改姓名户口的才占总户口的1.69%,总人口的2.06%^{[2]281-282};另一方面,士绅和知识分子相继组织了一系列社会运动来争取权益,如1914年12月,台中厅参事林献堂在日本明治元老板垣退助的帮助下组织的台湾“同化会”^[9],之后还有“六三法撤废运动”^[10]、1921—1934年的“议会设置请愿运动”^[11]、“台湾地方自治联盟”和“农民运动”等。

与此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在“皇民化运动”中尤其是在第二阶段“皇民奉公运动”(1941年)时期,成立了各级“皇民奉公会”这一涵盖“上自总督府各机关,下至全台各级地方政府浑然一体推动皇民化运动的机关”^[12]。这一覆盖各级的机关,吸纳了大量知识分子及地方士绅。这些“皇民奉公会”成员与在社会运动中涌现出的知识分子,有相当一部分在后来参与了“二·二八”事件。

纵观台湾日据时代,我们发现,部分知识分子成了殖民当局的成员,也有一部分知识分子发起了社会运动以争取权利,但鲜有知识分子用激进方式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此后较为激烈的反抗运动如“议会设置运动”,目的也只是要求台湾知识分子参与到国家政权建设中。另外,日本在各行政单位所设置的具有明显殖民色彩的公职,其担任者都是本地具有较高名望的人士。因此,在当时许多本土菁英对待殖民当局并不只是单纯的反抗者或顺应者,而是某种程度上的合作者,其中的“抵制”在很大程度上是文化层面上的,即“相当巧妙地调出适于

自己的声调,用以界定属于自己认同的台湾文化”^[13],以传承传统文化,并与日本文化的强制移植相抗衡。知识分子在政治上的“抵制”,也仅限于在日本政治体制内要求更多的权力,因为日本人需要用这些本土知识分子的威望来稳定地方;本土知识分子也希望利用与日本人的关系,来协调殖民政府与台湾民众的利益。

2. 光复后到“二·二八”事件前夕

(1) 民意机构的成立与知识分子的参与

1945年10月台湾光复,陈仪担任台湾省主席,负责接收与重建工作,提出将台湾建成“三民主义模范省”。此时国民政府所面对的是一个千疮百孔、百废待兴的台湾,岛内广大知识分子欢庆台湾回归祖国,参政热情空前高涨。例如,林献堂就表示“本人此次不顾衰老之身而出,只愿粉身碎骨为乡邦服务”^{[14]21}。在此浪潮下,成立各级民意机构以配合全国行宪之事便提上了议事日程。

1945年12月26日,《台湾省各级民意机关成立方案》公布,依此方案,要建立起由下而上的各级民意机关,按照各县市的人口比例选举各级参议院议员,成立省参议会。^{[15]102-103}整个选举,共有1180位候选人角逐17个县市的33个议员名额,当选率平均为2.79%,议员名额与候选人数的比例最高达到约1:120(台南县),竞争最激烈的台中县和台南县当选率仅为0.83%和1.41%(见表1)。由此可见,当时台湾民众参加竞选之热情。考察当选议员的教育背景或者职业,可以发现知识分子所占比重较大。由表2可以看出,受过高等教育的议员占比达35.76%,如果将职业教育和中学教育视为中等教育,那么受过中等以上教育的议员占到了76.99%。可以说,参政者大多为中高级知识分子,其中不乏有在地方上声名显赫、受人敬仰的人士。这些知识分子多是在台湾50年殖民岁月积极参与各项社会政治文化活动

的,或者是受到了各种社会政治文化运动深刻影响的人物。例如,台北县参议员林日高,曾是台湾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员;台北市参议员王

添灯,曾任台湾民众党中央委员兼书记长;台中县参议员洪元煌,曾参与议会请愿运动,并担任中国文化协会专务理事、台湾民众党中央常委^{[2]142}。

但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在光复后的政权中,知识分子的结构较为复杂。一批曾在日本殖民当局任职的知识分子也被纳入了国民政府体制内;在县市参议员中,日据时代曾经担任过公职的约占 39.46%;光复后任职省参议员的日据时代知识分子约占 6.81%。虽然这批知识分子所占比例不高,却大多资历较老,如林献堂、林瑞昌、李崇礼等^{[2]135}。在这些担任议员、任有公职的知识分子中,曾是“皇民奉公会”成员的多达 500 人,这些人中自然也会有一些投机分子,但由于他们有着知识分子身份与在台湾民众中的影响,国民政府让其担任公职,借以稳定统治秩序。这些知识分子虽然进入了体制内,但由于教育背景、家族历史、生活经历不同,他们的政治立场也不同,这给日后“二·二八”事件中知识分子的分化埋下了伏笔。

表 1 第一届台湾省参议院选举概况表^{[14]23}

县市名称	省参议院名额	候选人人数	选举人数
台北县	3	31	41
高雄县	3	101	59
台中县	4	284	66
新竹县	3	13	39
台南县	4	481	77
澎湖县	4	9	10
台东县	1	4	11
花莲县	1	5	5
台中市	1	54	19
台南市	1	39	27
台北市	2	11	26
嘉义市	1	16	19
新竹市	1	22	26
屏东市	1	19	19
高雄市	1	16	31
彰化市	1	29	22
基隆市	1	46	21
合计	33	1180	518

表 2 各县市议员受教育情况表^{[2]88}

县市名称	高等教育	师范教育	职业教育	中学教育	国民教育	家学或书房	训练所	统计人数
台北县	10	14	9	14	10		1	58
新竹县	13	8	7	12	4	3		47
台中县	34	17	9	8	17	1	1	87
台南县	51	17	16	5	13	6		108
高雄县	31	16	5	8	20	1	8	89
台东县	0	3	1	1	11	1	1	18
花莲县	4	2	5	3	4	1	2	21
澎湖县	2	1	1		5	3		12
基隆市	7	4	5	2	5	4		27
台北市	7	4	7	7	1	2		30
新竹市	10	8	2	2	7			29
台中市	16	6		3				25
彰化市	11	4	4	4	3			26
嘉义市	11	4	2	6	7			30
台南市	17	5	4	3	2	1	1	33
高雄市	16	3	11	3	7			40
屏东市	15	2	4	3	5	2	2	33
合计	255	118	92	84	121	25	16	713
百分比	35.76%	16.55%	12.90%	11.78%	16.97%	3.51%	2.24%	

(2) 光复后在台知识分子的构成

在陈仪组织的各级议会中,具有一定学历的知识分子占有相当大的比例,而不同的历史背景决定了知识分子群体的构成类别多样。光复后,在台知识分子的构成较为复杂,大概可以分为本土知识分子、大陆来台知识分子、留学归国和长期在外的知识分子、台湾在读学生四类。

其一,本土知识分子。台湾本土知识分子这一群体人数最多,可以说是光复后台湾知识分子的主要组成部分,如林献堂、辜振甫、蒋渭川、蒋渭水、王添灯等。他们在日据时代一方面接受了传统的教育,另一方面也受到了来自日本的新式教育的影响。例如,林献堂出身台中雾峰林家,是台湾名门望族^[16];辜振甫出身鹿港辜家,其父辜显荣为日据时代同日本合作的台湾乡绅的代表人物,同时,辜振甫也曾就读于台北帝国大学(今台湾大学);蒋渭川、蒋渭水兄弟也都是台湾著名的爱国人士,接受过台湾本土教育,也曾在日本在台创办的学校中就读。此外,他们还是日据时代社会运动的积极组织者、参与者,以及光复后最早组织迎接国军的一批人^{[5]438}。

其二,大陆来台知识分子。光复后,一方面国民政府要接收、建设台湾,因而需要大量知识分子的协助;另一方面,一批大陆知识分子因内战一触即发而渡海迁台,成为光复后第一批赴台的大陆知识分子。这批光复后赴台的大陆知识分子,不同于国共内战末期赴台的知识分子,其赴台多是受建设台湾的热情驱使,其思想经历了新文化运动、五四运动与八年抗战的洗礼,更具有进步性,对国民政府的统治也多保持着批判意识。^{[7]4-5}在“二·二八”事件爆发前,他们多通过创办杂志、书社等对政府进行批评或建议,对于政治活动参与不多;而在“二·二八”事件爆发与大陆解放之后,大陆赴台的知识分子结构则变得复杂起来,这一点将在后文论述。

其三,留学归国和长期在外的知识分子。这一群体以归台留日学生和曾长期在大陆、日本等地活动的知识分子为主体。留日学生多家境殷实,在日留学期间受到了各种西方社会思潮的影响,在政治上倾向于民主政治,同时受到社会主义思想的影响,也具有相当强烈的民族意识。^{[6]24}在日据时代,他们是社会运动的主要力量;光复后,他们积极加入陈仪组织的民意机构;“二·二八”事件爆发时,他们成为台湾知识分子群体中最为积极的一类,如郭国基、游弥坚、黄朝琴、连震东、杜聪明、蔡培火等。他们虽然同样游学日本,但其政治观点因受到不同思潮的影响而不同,在之后的“二·二八”事件中,他们扮演了不同的角色。

另外,还有一批长期在外的知识分子,以谢雪红、蔡孝乾为例,二人是台湾共产党的代表人物。台共在组织上同中国共产党并无联系,主要接受日本共产党的指导,光复之前长期在大陆组织台湾人的革命活动,还曾到日本、苏联接受培训。^{[6]54-55}长期在外的知识分子思想比较复杂,在此不做过多的展开,下文将以台湾共产党在“二·二八”事件中的活动为例展开讨论。

其四,台湾在读学生。这一群体最为特殊。台湾在读学生,一方面,虽具备一定的知识,但其政治观点尚未成熟,比较激进,在社会变革中,往往成为重要的推动力量;另一方面,青年学生往往不能把握事件中的利害关系,容易卷入政治斗争的漩涡,成为牺牲品。^[17]在“二·二八”事件中,这类群体既想努力维持社会安定,又激烈反抗政府。在地方的动荡中,在读学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以上是依照历史背景对彼时台湾知识分子的大致分类,在每一类中,政治观点又有所分化,知识分子构成的复杂性决定了这一群体在“二·二八”事件中所起的作用也不尽相同。光复后,虽然陈仪政府着手建设台湾,但种种失

策直接造成了台湾知识分子群体对陈仪政府的不满。

(3) 光复初期的乱象

抗战胜利后,陈仪接手台湾,虽然采取了许多措施恢复生产和社会秩序,但台湾糟糕的社会状况并未好转,如自然灾害发生,商人囤积居奇,使米价大幅上涨,从原来的每斤5台币涨到每斤17台币。陈仪政府对米价采取了放任态度,没有控制价格或采取配给措施,使得城市居民生活失去保障。^{[15]126-127}另外,光复后台湾吏治的腐败也颇让民众失望。早在1945年8月,国民党闽台区接收处理工作清查团就抵达台湾,负责监督日常接收工作。8月初至9月12日这短短的一个多月,清查团接到的384份举报函中便有64起舞弊案。^{[15]137}当时有不少知识分子都清楚地看到这种乱象,“二·二八”事件爆发的第二天,时任国立台湾大学医院院长兼国民参政员的杜聪明,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就提到了物价暴涨和吏治腐败两大导火线,他说:“此间纷扰暴动之原因,自光复接收开始,贪污时有发生,对贪污案件,处置又欠严明……又加(上)政府对粮政措施不当……目前之粮荒不能控制,使物价暴涨,一般台湾人对政府之怨恨,已达极点!”^{[18]9}

光复初期的混乱状态使得民众对政府的积怨越来越深,而给那些积极渴望参政的知识分子迎头浇上冷水的,则是他们发现本土知识分子在各级议会中并未掌握实权,权力反而控制在来自大陆的官僚手中。省议员郭国基曾指出,“现在台湾自行政长官以下各处长、各县长、各市长之中,仅台北市市长、新竹县长、高雄县长3人为台胞,其余20多人全为外省人”,政府则常常“以台胞不解国语为由,拒绝登用台省人”^{[2]184}。后来国民政府也不得不承认,“高级公务员本省人所占者过少”,以后“自应设法培植其本省高级干部人才,以求纠正过去之偏颇

现象也”^[19]。台湾被日本殖民统治50年后回归大陆,但所迎来的国民政府则视台湾为征服而来的土地,台湾同胞尤其是知识分子难免会心理失衡^{[2]191},于是视陈仪政府采取的建立民意机关等措施为收买人心的政治骗局。在这种人心不定、社会矛盾丛生的背景下,1947年2月27日晚,一起由专卖局查缉私烟而引发的血案,终于诱发大规模的示威抗议游行,并迅速波及台湾大部分县市,这便是令人震惊的“二·二八”事件。

二、“二·二八”事件中的台湾知识分子

事件发生的次日上午,台北的局势便开始朝着暴乱的局面发展。据大溪档案中有关“二·二八”事件的记载,是时,“少数阴谋分子驱使暴徒浪人将昨稽查私烟时被击毙之死者尸体鸣锣击鼓涌至太平町警察派出所,将所长围殴,复捣毁门窗,嗣乃裹挟民众数千人到专卖局”,并“当场殴毙职员二人”,接下来他们又涌向了行政公署,但遭到卫兵开枪射击,“当场死一人,伤十数人”,最后便是“商店辍市、工厂停工、学校罢课”,并有群众三五成群围攻外省人,“不通台语日语者辄被凶杀”^{[20]13}。事态逐步不可控制,并迅速波及到了邻近的基隆市。蒋介石在2月28日当天就下达了手谕,称“交由司法机关公平训办、台北市局部戒严、政治上可以退让并尽量以商谈解决纠纷”,“如军事遭受攻击,可以用军力平息暴乱”^{[21]719-720}。不久,台湾警备总司令部便宣布在台北实施局部戒严^{[20]18}。

1. “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会的成立与陈仪的三次让步

“二·二八”事件爆发后的是年3月1日,代表台湾本土知识分子的各县市议员和省议员,立刻采取了积极措施试图化解矛盾,他们推

举黄朝琴、王添灯等8人为代表,赴行政公署面见陈仪,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五点办法,即立即解除戒严、惩办凶手、抚恤死伤、被捕之市民立即开释、组织调查委员会。^{[20]14}

陈仪则本着大事化小的心态,同时也考虑到蒋介石“政治上可以退让并尽量以商谈解决纠纷”的意见,对知识分子代表们的意见当即表示全部接受,并在当日下午5时通过广播发表了对此事件的处理意见,具体内容是:(1)缉私误伤人民嫌犯已交司法机关训办,将处以适当罪行;(2)受伤之民妇已送医院治疗,并给予医药费五万元;(3)因受伤死亡的市民,已给予抚恤金二十五万元;(4)因参议院人恳切请求,自今晚十二时解除戒严;(5)昨天在暴动中被捕嫌犯,由邻里长负责具保,准予释放;(6)由省参议会派代表与政府所派代表合组台湾“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此次事变;(7)希望人民信赖政府,与政府合作,自动自发维持治安,严守秩序。^{[20]14}与此同时,台湾本土报纸也未用激进的态度去对待这件事情,如《新生报》提出的五条处理意见,也无外乎是惩凶、道歉、赔偿之类,并在处理意见末尾转引警备总局司令部“柯(远芬)参谋长”的话安抚民众,即请一般民众“稍安勿躁,共维安宁”^{[18]3}。

由此可见,当时社会舆论尚且安定。同时,新成立的“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会发表了《二·二八处委会告全国同胞书》,指出:“这次事件的发出(生)我们的目标是在肃清贪污吏,争取本省的政治改革”,希望台湾同胞同外省同胞一同团结起来以“改革本省政治”,在提出“台湾同胞团结起来!”“改进台湾政治!”^{[22]269}等口号后,便开始履行职责。然而,实际上台湾的局势并没有因为陈仪的妥协让步而好转。

此时,事态已迅速波及到台湾整个北部,并向中部和南部蔓延,新竹、嘉义、彰化等地都出

现了聚众打砸抢烧事件。陈仪便请求台北著名士绅蒋渭川出面调停,蒋渭川在陈仪之前对全省广播所提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本事件不向民众追究责任、释放被捕民众、死伤者由政府优厚抚恤医治、缉烟开枪凶手重刑”四条,并建议处理委员会扩充组织由民众自己选出代表参加^[3]。陈仪皆照办,在当日(3月1日)下午第二次通过全省广播,发表处理意见:(1)凡是参与此次事变之人,一律不加追究;(2)已被宪警拘捕之暴徒,准由其家属领回,不必由邻里长保释;(3)此次事变伤亡人员,不论本省人、外省人、公教人员、人民,一律给予治疗抚恤;(4)处理委员会可加入各界代表,容纳多数意见。^{[20]22}

关于陈仪的第二次让步,柯远芬认为,处理委员会的扩充,使得台独分子、流氓、恶霸大量加入,政府代表被迫退出,“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会则完全由暴徒所控制。^{[20]22}对于这种评论,综合处理委员会在扩充之后的表现至少可以断定:处理委员会代表的是知识分子群体中的激进势力,也是使得事件恶化的重要推手,以至于在扩充之后,其中的政府人员悉数退出,这使得处理委员会同政府的对话愈加艰难。

结合陈仪的第一次处理意见,陈仪的第二次让步尚在其底线之内,对于知识分子代表的要求,陈仪也显得较为克制,但台湾的局势并没有因为陈仪的再次让步而缓和,台湾各地冲击政府、殴人抢劫之事反而愈演愈烈。在这种乱局下,加入了各界代表的处理委员会以处理“二·二八”事变、改革政治为宗旨,于3月5日进行了改组,并提出了几项主张,较为重要的有三条:(1)要求长官公署改为省政府;(2)实施省、县、市长民选;(3)军权要由台湾人掌握。^{[20]27}而在3月5日当天,蒋渭川便受邀前往陈仪处商讨解决办法,蒋渭川提出了三点主张:(1)将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改为台湾省政府,依国内各省制度实行,在未得中央批准以

前,维持现机构;(2)为改革现行机构,设立台湾政治改革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由全省各区镇向民代表中各单位选出一名为候选人,然后由该县市参议会从全部候选人中选出三十名为委员;(3)现在局处所长或主管,尽量启用本省人。^{[3]310}

对比处理委员会和蒋渭川的意见,基本精神有一致之处,都是启动行政改革,促进“二·二八”事件的解决,这也充分说明了无论是陈仪政府还是知识分子,都看到了解决“二·二八”事件的关键,不在于如何惩处生事者,而在于进行政治改革。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处理委员会和蒋渭川要求的不同之处在于:处理委员会在整改的要求上,更为直接,也更为激进,如直接提出“军权要有台湾人掌握”,而蒋渭川只不过“尽量启用本省人”而已。在蒋渭川和处理委员会的要求下,陈仪在3月5日下午第三次通过广播发表声明,主要内容如下:(1)省级行政机构已考虑改为省政府,将向中央请示,一经中央核准,即可实施,改组后省政府委员、各厅处长要尽量任用本省人士;(2)县市级行政首长,已预定在准备手续完成的条件下,于7月1日实施民选;(3)至于各种措施如何改革,在省一方面,俟政府改组后,由其决定^{[20]27}。

陈仪的这次声明可以视为陈仪的第三次妥协,从处理缉烟枪杀首犯到进行政治改革,陈仪一步一妥协,而处理委员会则步步进逼。对比蒋渭川与处理委员会的处理意见可以发现:要求改革的知识分子内部已经初步分化。随后,处理委员会所颁布的《处委会阐明事件真相向中外广播处理大纲》,则更加体现了知识分子间的分化。

2.《处委会阐明事件真相向中外广播处理大纲》的颁布与知识分子的分化

虽然陈仪在事件中屡屡让步,但并未使得社会状况好转,混乱的局势使他无法向国民政

府交差。而处理委员会则步步紧逼,于3月7日公布了《处委会阐明事件真相向中外广播处理大纲》(下文简称《处理大纲》),认为“查缉私烟枪毙人命不过是导火线而已,这次事件完全是全省人民对于一年余来之腐败政治的不满同时爆发的结果”,要求“整个台湾政府应负全部责任”^{[22]271}。这一结论并无不妥,但其提出的7条对于目前问题的处理办法与32条根本处理办法,则引起了轩然大波。

《处理大纲》在提出撤销专卖局、不得随意逮捕人犯、保障非武装结社自由和一些经济方面的条件外,还提出了“政府在各地之武装军队,应自动下令暂时解除武装,武器交由各地处理委员会及宪兵队共同保管”,“在政治问题之根本解决之前,政府之一切施策(不论军事、政治)需先与处理委员会接洽”,“警察处长与各县市警察局长应由本省人担任”,“一切公营事业之主管由本省人担任”,“各地方法院院长、各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全部由本省人担任”等要求^{[23]73-275},这无异于让国民政府自放权柄。消息传到南京,《中央日报》发表特稿称“这一组织竟复提出超越国家一分子的本分,……这种过分的政治行为,绝非政府与全国同胞所能接受,处理委员会不能平息事端,却反而滋事推波助澜,这一组织的成立不合法,这一组织的存在不能不由政府予以解散”^{[2]207}。蒋介石于3月10日发表谈话,称“该省所谓‘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会’突提出无理要求,要取消台湾警备司令部,缴械武器由该会保管,并要求台湾陆海军皆由台湾人充任,此种要求,已逾越地方政治之范围,中央自不能承认”;联系到“二·二八”事件发生后许多地方发生的冲突事件,蒋介石又说:“中央已决派军队赴台,维持当地治安。”^{[21]826-827}

处理委员会意见触动了蒋介石及其军队,别说蒋介石通不过,就连陈仪都不能接受。

《处理大纲》显然触碰了政府的底线,处理委员会遭到镇压也就顺理成章。由此,陈仪的讲话也就失去了执行的基础,成了一纸空文,之前所谈妥的改革措施,也便化为乌有。3月7日蒋介石派步兵一团及宪兵一营开赴基隆,开始正式的军事镇压。^{[21]770-771}

《处理大纲》的颁布可以说是“二·二八”事件的分水岭。在其颁布之前,陈仪以退让妥协为主,对于知识分子们的要求尽量答应,希望事态能够恢复正常;而在颁布之后,处理委员会所提出的解决方案,与其说是“政治改革”,倒不如说是一场口头上的“政治革命”,国民政府之气恼不言而喻。

其实,从处理委员会提出的那些决议或处理办法便能看出,知识分子们早已对陈仪政府极度不满,改革成为全台所有知识分子的共同诉求,不然也不会一下子提出这么多激进的要求。但我们明显能够感受到由“二·二八”事件引发的知识分子的分化(“二·二八”事件也体现出知识分子政治倾向的不同),当蒋渭川看到这个处理意见时,便坚决反对处理委员会的《处理大纲》,认为这样的要求反而会激化矛盾,并呼吁人们相信政府,同时又一边请求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劝告蒋介石不要派军队来台镇压^{[23]19}。在美国驻华大使馆替蒋渭川转交蒋介石的信中,蒋渭川说:“台湾此次民变,纯为反对贪污官吏,要求政治改革,并无其他作用,万勿派兵来台,以免再激民心,并肯迅派大员临台调处,则国家幸甚。”^{[3]317-321}针对《处理大纲》,蒋渭川还批评处理委员会王添灯等人对事态的恶化应负有责任。蒋渭川在其事后写的《二·二八事件报告书》中就认为,处理委员会常务委员王添灯在电台发表《处理大纲》10条及提出的32条导致了民众“大起冲动”,使得“空气非常恶化”,并使得事态“似加严重”^{[3]163}。

此外,通过众多档案资料,不难发现,在台

湾各地局势恶化的过程中都存在有组织的武装斗争。杨功亮、何汉文在报告中总结了台湾各地发生的暴动,并指出了组织者,如“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会基隆分会和青年同盟组织壮丁袭击基隆要塞司令部,在台中出现一些队伍游行示威占领政府机关,还有白虎队、暗杀团等^[24]团体也颇为活跃。而这些团体的背后都能够看到持不同诉求的知识分子的身影。

以嘉义市“三·二”事件为例,“二·二八”事件发生后,南下的群众来到嘉义市扬言要“一起去烧市长官舍”,并鼓励市民参与行动,以至市长孙志俊闻之逃往宪兵队,造成社会大乱,由此引发嘉义市“三·二”事件。^{[25]173-174}其中以学生为代表,他们召开学生大会,制作海报、标语,四处张贴散布有关“二·二八”事件的消息,并对政府进行批评,有的还取来关庙日本人遗留的武器武装起来,以“保护学校”^{[26]24},还称去警察局“接收”武器进行武装^[27]。同时,嘉义市的流氓团体还仿照日据时期成立了“自警团”,由流氓头目陈五十二率众“接收”武器。由于嘉义存在大量拥有武装的民兵组织,因而其成为“二·二八”事件及后续事件中死伤最为惨烈的地区。民众与国军对峙,围攻红毛埤第十九军械库和水上机场,之后还有高山族部队加入,其间并有激烈交火,造成重大人员伤亡。^{[26]174}而嘉义市的“三·二”事件处理委员会,则由以陈复志、陈汉平、刘传能等人为代表的留学归国人员主持。^{[6]90}在这样的局面中,“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拟争取以和平方式解决问题,既要抗拒来自军方的武力威胁,还要避免莠民恣意抢掠^{[26]176},但武装民兵与政府之间互不让步,导致7次谈判均以失败告终。

此外还有台中地区。3月2日上午,以谢雪红为代表的台共组织市民参加市民大会,在大会中,谢雪红等人号召武装斗争,带领省立农学院、台中师范学校等院校学生抢夺警局武器,

并组织“台湾青年学生市民保卫队”迎战国军,进行武装斗争。^{[27]206-207}

以上两个案例都体现了不同知识分子群体对事件解决的不同倾向,以高校学生、留学生、谢雪红为代表的台共组织在其中分别扮演了事件的参与者、协调者和组织者三种角色。对事件中涉及人员,国民党官方文件将其统称为“暴民”或“共匪”,但从其涉及人员的表现来看,这一评价并不妥当。首先国民党并未认识到“暴民”之中的协调者是可以争取的,而所谓的“共匪”同中国共产党并无组织联系,此说显有转嫁矛盾的意思。但无论其诉求如何,这些借人民群众对国民党统治的不满所掀起的武装斗争,充分体现了各类知识分子的政治倾向,以及不同类别知识分子之间的分化。但无论知识分子在事件中的作用是缓和还是激化,以《处理大纲》为导火线,政府开始用“一刀切”的方式来处理问题,这使得本土知识分子的角色由事件的处理者变为了被处理者。

三、“二·二八”事件后的台湾知识分子

随着局势的进一步恶化,激进行动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知识分子的不满情绪,而政治上的弱势群体一旦以情绪化的方式来宣泄自己的不满,强势的一方便会顺势将他们视为“暴动者”或“煽动者”,进而用简单粗暴的方式处理。

1. 本土知识分子的缄默和话语权的丧失

此时国民政府内部已经认为,“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会发生质变,并与地方政府相对立,随即将之定性为非法组织^{[21]771-772}。处理委员会既然是非法的,那么参与该事件的知识分子自然也是反政府的,于是便对他们不加区别大规模地杀害、逮捕就在情理之中了。3月底,台湾行政长官办公室出版的《台湾省二·二八暴动事件纪要》直接将各类知识分子斥为从事

叛乱活动者,还列了一份“主动及附从者”名单,包括蒋渭川、黄朝琴、周延寿、杜聪明等多达80余人,诸如蒋渭川等温和派知识分子亦赫然在列^{[25]233}。还有一些知识分子,他们则因为通过报刊媒体支持民众,而被政府带走或惨遭杀害,如台湾《新生报》总经理阮朝日,“二·二八”事件发生时因气喘病发作并未参加,但因为常常秉笔抨击政府,于3月12日晚被军警逮捕,一去不返。^[28]而一般的民众或著名士绅,在未调查清楚的情况下也被大肆搜捕。在《关于特赦“二·二八”事件被捕人员之建议书》中,时任国民政府检察院检查委员的丘念台在呈给检察院院长于右任的报告中提到,“计著名士绅被杀灭尸并无宣罪者十三人,被杀灭尸事后通缉者七人,无罪被杀尸首仍存者二十三人。至于其他调查未明被杀之民众,全台殆不下二三千人”,另外还有一些未处决或仍在追捕中的犯人,都将其“诬以流氓、共党”^{[25]748}。

“二·二八”事件后台湾知识分子群体受到了莫大的打击,积极参政的热情消失殆尽,参与政治或社会问题讨论的积极性大不如前,政府还查抄了《新生报》等多家报纸,致使舆论的掌控权被收归政府。在台湾本地的报道中,鲜有批评政府的,多是“罪恶昭彰,死有应得”之类的宣扬政府平叛功绩或者咒骂参与分子的文章。对参与事件人员的界定也多是“少数共党、流氓、野心家”,“与一般民众毫无关系”之类^[29]。国民党在处置“二·二八”事件的舆论话语权上掌控了主动。在此情形下,台湾本土知识分子的声音消失殆尽,其他知识分子也在国民党的高压政策下对政治闭口不谈。

2. 大陆知识分子的融入与火种的保存

1949年国民政府败退到台湾后,一大批大陆知识分子随之迁入台湾,给台湾沉闷已久的知识界注入了新鲜的血液,以胡适、殷海光、雷震等自由派知识分子为代表的大陆来台知识分

子,通过《自由中国》杂志对台湾当局的高压政策进行了抨击。^[30]一批在“二·二八”事件中受到打击的台湾知识分子,则以重新拾起对政治的热情和关注来做呼应,如在“二·二八”事件中被逮捕或通缉的郭国基、黄朝琴等人,事件后重新参与政治,多次参选并担任省议会议员。还有一部分台湾知识分子通过编纂杂志来表达诉求,如1957年创刊的《文星》杂志,自创刊起就宣扬科学与民主,反对政府的压迫。^[31]

但台湾的整体政治氛围仍是以白色恐怖为主,其间,国民政府严厉打击企图为“二·二八”事件翻案的人,使得“二·二八”事件被消音、被禁止。^[32]然而大陆知识分子同台湾知识分子的融合,可以说为台湾知识分子参与政治保留了火种,漫长的1950—1980年代,台湾民主运动在与政府的对抗中曲折反复,从未中断,最终迫使国民党当局在1980年代末结束戒严体制。

四、结语

综观“二·二八”事件前、中、后台湾知识分子起到的不同作用,我们就能清楚地看到他们所扮演的角色的变化:从殖民体制下民权的捍卫者、传统文化的保卫者,到光复后政权的建设者,再从事件中的处理者变为被处理者——戒严体制下的受迫害者。这一系列的变化反映了台湾知识分子在不同时期不同外力影响下的行动历程,即满怀着对台湾的热爱,从对国民党政权抱有希望到完全失望的过程。但国民政府没有充分理解其心愿,也没有认识到台湾从被割让到光复这50年中社会所发生的变化,仍用旧有的、僵化的官僚体制和威权去管理台湾,因而同台湾民众产生了矛盾和冲突,这导致“二·二八”事件的爆发。政府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应是疏导者而非压制者,而民众的情绪则应在一个可控、有序的范围内表达出来,对情绪的煽

动或过激表达,只会使得政治环境恶化,无益于诉求的实现和问题的解决。“二·二八”事件是难以绕过的历史记忆,它是影响不少台湾人“中国认同”的一个重要症结,尤其是国民政府失信处置了一大批知识分子,使其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台湾民众的信任。如今“台独”势力猖獗,“二·二八”事件中国民政府给台湾民众造成的伤害常常为“台独”分子所利用,如今我们对“二·二八”事件重新进行解读,目的就是为了明晰史实、厘清责任,不让历史被别有用心之人利用。

参考文献:

- [1] 杜继东. 台湾“二·二八”事件研究综述[J]. 近代史研究, 2004(2): 258.
- [2] 李筱峰. 台湾战后初期的民意代表[M]. 台北: 自立晚报出版社, 1987.
- [3] 陈芳明. 蒋渭川和他的时代[M]. 台北: 前卫出版社, 1996.
- [4]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高雄市二·二八相关人物访谈记录[Z]. 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5.
- [5] 褚静涛. 国民政府收复台湾研究[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 [6] 李跃乾. 日据时期台湾留日学生与战后台湾政治[M].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1.
- [7] 王小平. 光复初期赴台知识分子初探——以许寿裳、黎烈文、台静农为中心的考察[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1.
- [8] 陈小冲. 日本殖民统治台湾五十年史[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272.
- [9] 许世楷. 日本统治下的台湾: 抵抗与弹[M]. 东京: 东京大学出版会, 1984: 168.
- [10] 叶荣钟. 日据下台湾政治社会运动史[M]. 台北: 星辰出版社, 2000: 73.
- [11] 周婉窈. 日据时代的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M]. 台北: 自立报系文化出版部, 1989: 7.

- [12] 李筱峰. 从回忆录见证台湾人的历史经验(1937—1945)[M]//战时体制下的台湾. 台北:国史馆台湾文献馆,2004:15.
- [13] 辛德兰. 近代日本天皇制国民国家意识在台湾的传播(1895—1945)[M]//黄自进. 东亚世界之中的日本政治社会特征. 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亚太区域研究专题中心,2008:55.
- [14] 郑梓. 战后台湾议会运动史之研究——本土菁英与议会政治(1946—1951)[M]. 台北:华边出版社,1993.
- [15] 褚静涛. 二·二八事件研究[M]. 台北:海峡学术出版社,2011.
- [16] 台湾省谘议会. 林献堂先生史料汇编[G]. 雾峰:台湾省谘议会,2001:2.
- [17] 王昭文. 二·二八事件嘉义地区的学生与武装行动[C]//许雪姬. 二·二八事件60周年纪念论文集. 台北:台北市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纪念馆,中央研究院台湾史研究所,2008:256.
- [18] 林德龙,陈芳明. 二·二八官方机密史料[Z]. 台北:自立晚报文化出版部,1992.
- [1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杨亮功、何汉文关于台湾“二·二八”事变调查报告及善后办法建议案[J]. 民国档案,1988(4):65.
- [2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十三)[G].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
- [21] 潘振球.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年)一至三月份[Z]. 台北:国史馆,1996.
- [22] 邓孔昭. 二·二八事件资料集[M]. 台北:稻乡出版社,1991.
- [23] 台湾省参议会、临时省议会暨省议会时期史料汇编计划——蒋渭川先生史料汇编[G]. 雾峰:台湾省谘议会,2009.
- [24] 陈兴唐. 台湾“二·二八”事件档案史料[M].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1992:259.
- [25] 许雪姬. 台湾光复初期的民变:以嘉义三二事件为例[M]//赖泽涵. 台湾光复初期历史. 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4.
- [26] 张炎宪,王逸石,王昭文,等. 嘉义北回二·二八[M]. 台北:吴三连台湾史料基金会,2011.
- [27] 欧素英. 台湾省立农学院与二·二八事件[C]//许雪姬. 二·二八事件60周年纪念论文集. 台北:台北市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纪念馆,中央研究院台湾史研究所,2008:206-207.
- [28] 李筱峰. 二·二八消失的台湾精英[M]. 台北:自立晚报文化出版部,1991:140-141.
- [29] 林元辉. 二·二八事件台湾本地新闻史料汇编[G]. 台湾:财团法人二·二八事件纪念基金会,2009:1475-1476.
- [30] 李筱峰. 台湾民主运动40年[M]. 台湾:自立晚报文化出版部,1987:55-81.
- [31] 台湾省文献委员会. 重修台湾省通志[Z]. 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2:219-319.
- [32] 夏春祥. 在传播的迷雾中——二·二八事件的媒体印象与社会记忆[M]. 台北:韦伯文化出版社,2007:291.



引用格式:汤怀志,梁梦茵,范金梅,等.我国土地整治规划的发展历程、趋势与反思[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6):52-59.

中图分类号:F301.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6.006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6-0052-08

我国土地整治规划的发展历程、趋势与反思

The developing process, trend and reflection of land consolidation planning in China

汤怀志¹, 梁梦茵¹, 范金梅¹, 关小克²

TANG Huai-zhi, LIANG Meng-yin, FAN Jin-mei, GUAN Xiao-ke

- 1. 国土资源部土地整治中心 综合业务处, 北京 100035;
- 2. 郑州轻工业学院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土地整治规划是土地整治活动的基本依据和行动指南。通过全面梳理我国土地整治规划发展基本脉络和发展趋势,发现:当前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实施中存在重战略轻实施、重建设轻利用、重政策轻技术、重整体轻差异的问题。因此,应实施高标准生态良田建设计划和建设用地整治提升计划,加强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和土地整治示范点建设,实施差异化的土地整治办法,以及实施工程技术创新和政策机制创新双轮驱动模式。

关键词: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规划;
工程技术创新;
政策机制创新

收稿日期:2016-08-03

基金项目: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Z14110000061400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41501189)

作者简介:汤怀志(1984—),男,湖北省武汉市人,国土资源部土地整治中心高级工程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土地整治和土地规划研究。

土地整治是综合运用工程、技术、政策等多种手段,重新调整土地资源配臵,以适应当前和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一项活动,是解决土地利用失当、利用过度和利用不足问题的重要工具^[1-2]。由于土地整治活动涉及面广、系统性强,因此需要以土地整治规划为基本依据和行动指南,合理有序地进行土地整治。

目前,我国已编制实施了两轮土地整治规划,形成了从上至下、国家—省—市—县四级规划体系,颁布了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等行业标准,形成了政府组织、专家领衔、公众参与、上下衔接的规划编制方法,积累了大量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经验。^[3]近20年来,土地整治规划的内容不断充实完善,可操作性和编制水平不断提高,为有效指导土地整治活动提供了依据。目前,全国各地、各部门依据规划,积极推进土地整治,在促进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推动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以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4]然而,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土地整治的内涵、范围等也不断快速拓展和深化,土地整治规划的编制任务、目标定位、实施手段等也都发生了剧烈变化,不少学者从战略发展的宏观角度,探讨了国家需求与土地整治规划之间的关系。同时,由于我国自然条件差异大,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阶段不尽相同,地方政府、当地群众对土地整治的需求复杂多样,如果不考虑实际情况,采取不合理的方式盲目推进土地整治,就有可能给区域发展和人民生活造成不小的负担,因此必须结合区域特点、土地整治重点,按照土地整治类型和发展阶段等开展差异化研究。围绕上述两大方面的问题,众多学者在土地整治规划的战略目标制定^[3,5-11]、规划体系和尺度差异^[12-17]、土地整治潜力和规划分区技术^[15,17-18]、不同类型的土地整治规划设计方法^[19-23]、规划实施成效^[24-27]等方面开展了广

泛研究,普遍认为我国土地整治工作发展迅速、内涵和范围变化大、区域差异特征明显。因此,厘清土地整治规划发展脉络,梳理不同条件下土地整治的目标和特征,总结其一般规律和发展趋势,对于促进我国土地整治工作健康发展和地方土地整治规划编制的实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我国土地整治规划发展历程回顾

1. 土地整治规划的渊源

“土地整治”首次出现在我国的国家规划中,可追溯到1993年发布的《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1987—2000年)》。^[28]土地整治作为该规划的重要内容,其主要任务是落实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即通过土地整理与开发复垦,增加可耕地数量,及时弥补耕地损失;或通过土地整理与开发复垦,提供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减少耕地占用。

2. 土地整治规划的出台

1994年,《谁来养活中国人?》一文引发全国上下对耕地保护问题的热烈讨论,土地整治作为耕地保护最主要的手段,其作用逐步显现并逐渐为人们所认知。1997年,中共中央11号文明确提出“积极推进土地整理,搞好土地建设”,成为土地整治工作的转折点。1999年,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提出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好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并发布了规划编制规程,以及一系列规划编制实施的相关文件。经过3年的谋划研究,2003年我国首个《全国土地开发整理规划(2001—2010年)》正式印发实施,确立了土地整治规划在土地整治工作中的龙头地位。

3. 土地整治规划的发展

进入21世纪,我国耕地后备资源在持续、大规模的土地开发中,数量快速减少,而现有耕

地基础设施条件很差,且利用率低下。随着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过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建设用地快速扩张,村庄等用地却没有随之减少,形成土地粗放、低效利用的“双扩张”局面。2012年,“十二五”全国土地整治规划即第二轮规划对土地整治工作进行了重新定位,提出建设4

亿亩高标准农田,并将建设用地整治纳入整治范围,明确了五大整治类型(见表1)。随着“十二五”土地规划实施期结束,我国正在编制“十三五”全国土地整治规划,总领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用地整治、土地复垦等主要工作,并将突出土地生态整治、传统文化村落保护性整治

表1 我国土地整治类型、内容、依据和典型案例

类型	内容	依据	典型案例
农用地整理 (含高标准 农田建设)	在以农用地(主要是耕地)为主的区域,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等活动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GBT30600-2014)	黑龙江三江平原东部土地开发整理重大工程(粮食主产区)、湖南环洞庭湖区基本农田建设重大工程
未利用地 开发	对宜耕后备土地资源采取整治措施,增加耕地面积,改善生态环境为主要目的的活动	《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	新疆伊犁河谷土地开发整理重大工程、宁夏等地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
农村建设 用地整理	对农村地区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进行调整改造,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等活动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8]138号)、《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号)	山东“多村一社区”建设农村新型社区、成都增减挂钩
城镇工矿建设 用地整理	对低效利用的城镇工矿建设用进行改造,完善配套设施,加强节地建设,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土地价值,改善人居环境,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等活动	《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4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3号)	广东三旧改造、深圳城市更新
土地复垦	对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等活动	《土地复垦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45号)	山西平朔煤矿复垦、徐州采煤塌陷地复垦
土地生态 整治*	对水土流失、土地沙化、土地盐碱化、土壤污染和土地生态衰退严重的土地采取的措施,提高退化土地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在土地整治活动中采取措施改善生态环境,美化景观等活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生态景观型工程、湖南省长沙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型土地整治示范工程

* 土地生态整治是生态理念下的土地整治,贯穿于各个类型的土地整治中,不属于单独的土地整治类型。

等内容。

4. 土地整治规划的实施成效

2003年以来,土地整治在我国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国务院批准实施《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年)》后,极大提高了规划执行效力。“十二五”期间,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全国增加耕地面积2700多万亩,超过同期建设占用和自然灾害损毁耕地面积,保证了全国耕地数量基本稳定;建成了高标准农田4.03亿亩,并加大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有效提高了耕地质量。经整治和建设后的耕地亩产平均提高10%~20%,土地整治有效夯实了农业生产基础,为我国粮食产量“十二连增”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开展建设用地整理,盘活利用农村闲置、散乱、粗放建设用地233.7万亩,复垦工矿废弃地936.6万亩,改造开发城镇低效用地150万亩^[19],提高了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优化了城乡用地结构布局,促进了美丽乡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

二、土地整治规划发展趋势展望

1. 发展特点

一是目标更多元,内容更丰富。从首轮规划到“十三五”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内容更加丰富多元、重点突出。在规划内容上,从关注补充耕地数量,到加强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及建设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高标准农田;在规划任务上,从农用地整理和未利用地开发,扩展到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以及土地复垦和土地生态整治等各类土地整治活动;在规划理念上,坚持绿色发展,强调土地整治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相统一。

二是突出区域特色,强调因地制宜。土地

整治规划在总结和综合各地方土地整治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空间布局更强调分区域和差别化的土地整治,立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循序渐进推进各项土地整治活动。针对不同区域特点和土地整治需求,划分土地整治分区,在阐明各区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土地资源优劣势的基础上,确定区域土地整治的现状、特点、需求与问题,揭示各区土地整治的发展方向 and 重点内容,实行更有针对性的管理。

三是抓手更有效,政策更有利。随着两轮土地整治规划的实施,土地整治示范建设和重大工程成为规范、引领全国土地整治工作的重要抓手。近年来,国家先后安排了116个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10个农村土地整治示范省、500个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县建设和一批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成为发挥土地整治规模效应、规范引领土地整治发展,统筹推进全国土地整治工作的有效抓手,成为传播土地整治先进理念和经验的重要载体。所以,应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重大工程实施和示范建设,以推进土地综合整治为目标,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城乡建设用地的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等政策手段进行统筹整合,发挥政策组合的整体效应,整体推进山水林田湖综合整治。

2. “十三五”时期土地整治的总体思路

“十三五”时期,土地整治应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遵循五大发展新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实施藏粮于地和节约优先战略,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应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为导向,大力推进城乡

散乱、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推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应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要求,大力推进贫困地区土地综合整治,加大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助力脱贫攻坚;应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大力推进废弃、退化、污染、损毁土地的治理、改良和修复,促进土地资源永续利用。总体思路如图1所示。

其一,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耕地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资源基础,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现代农业是当前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加快经济转型发展的全局性和战略性重大问题。近年来,按照耕地保护要实现数量管控、质量管理和生态管护“三位一体”的战略部署,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已经成为保护耕地的重要抓手和基础手段。“十三五”时期,仍应坚守耕地红线,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大规模开展农用地整理,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建成4亿亩高标准农田,力争建成6亿亩高标准农田,经整治的基本农田质量应平均提高1个等级,粮食亩产增加100公斤以上,积极实施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应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倾斜。应加强耕地数量、质量保护,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夯实农业现代化发

展基础,落实藏粮于地战略。应通过农用地整理,低效、损毁和废弃建设用地整理,以及还耕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手段,补充不少于2000万亩耕地。同时,应大力推进中低等级耕地的改造,对新增耕地采取耕作层剥离等,全面提高补充耕地的质量。

其二,围绕美丽乡村建设,规范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我国的农村建设用地基数大,农村人口人均居民点用地远远超过现行人均150平方米的高限,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居民点用地问题突出,“散”“乱”“空”现象普遍存在,因此应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十三五”时期,应按照城乡统筹发展要求,规范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与城乡建设用地的增减挂钩,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促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应根据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以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重要手段,整理农村建设用地600万亩,推进农村闲置低效土地整理,同时加强乡村特色景观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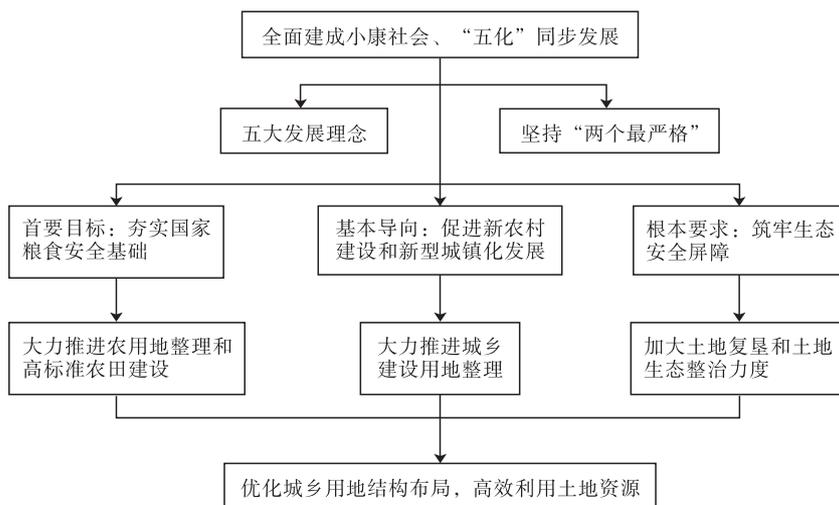


图1 “十三五”时期土地整治总体思路

其三,落实节约优先战略,有序推进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城镇化、工业化是国家和区域发展的根本动力与必然要求,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传统粗放利用土地资源的方式不可持续,为适应新型城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新特点,亟需加大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用地,从区域发展、产业布局、生态安全等多角度重新塑造结构更合理、效率更高、生态自我恢复能力更强的空间格局,让土地整治成为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布局的重要手段。“十三五”时期,应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积极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旧工厂改造,优化城镇用地结构,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城镇人居环境,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应通过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旧工矿改造利用等途径,改造开发城镇低效用地 600 万亩,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建设用地规模降低 20%,优化城镇用地结构布局。

其四,贯彻环境保护国策,积极推进土地复垦和土地生态整治。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总体上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自然生态系统脆弱,土地退化和污染严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面临巨大压力。因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应加强土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十三五”时期,应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大损毁土地复垦力度,努力做到“快还旧账、不欠新账”,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率达到 45% 以上,生产建设活动新损毁土地全面复垦,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及时复垦,保障土地可持续利用;应加强土地生态环境建设,实施山水林田湖综合整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推进绿色发展方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地方土地整治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建议

1. 地方土地整治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重战略设计,轻战术实施。经过两轮

土地整治规划编制的实施和试点探索,土地整治的目标定位逐步明确,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我国土地整治的战略目标是基本稳定的,即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生态建设。围绕上述三大目标,各级地方政府土地整治规划虽设计了具体任务和实施手段,但从主要抓手的设计及其实施情况来看,与预期效果相比依然存在一定差距,如土地生态整治虽然在规划中早有谋划,但至今仍未在全国层面形成量化的整治目标、具体工程和实施范围,更缺乏区域性示范建设,甚至缺乏相关工程建设标准。总的来看,规划在针对具体任务尤其是土地生态整治、建设用地整理时,缺乏系统性的抓手设计,而规划中布署开展的一些示范建设、土地整治工程等,也由于管理机制、实施机制不到位等进展缓慢,从而影响了规划实施的效果。

二是重基础建设,轻建后利用。根据规划,“十二五”时期全国已经建成 4 亿亩高标准农田,“十三五”时期将再建设 4 亿~6 亿亩高标准农田。为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各地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往往过度注重规划项目的建设规模、补充耕地数量等硬要求,想方设法达到指标要求,忽视地方的土地资源特点和对未来土地利用方向的引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往往遵照建设标准开展设计施工,以项目合格验收为最终目标,缺乏项目的后期维护,更缺乏对建成后生产过程的参与设计。土地资源需回归本质,以“利用”为规划编制实施的目的,应形成建设—管护—利用“三位一体”的长效机制。

三是重政策调控,轻技术革新。近年来,随着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工矿废弃地复垦等一系列土地整治试点政策的实施,从多种途径扩展了建设用地新空间,满足了地方用地需求,给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明显支撑。再加上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占补平衡等相关政策的实施,各地尤其是

基层越来越热衷于通过规划争取相关政策支持,甚至不顾实际情况,突破政策开展整治活动,这样一方面造成了新的寻租空间,另一方面弱化了土地整治规划的工程性、技术性属性,偏离了规划的实施型本质。

四是重整体统筹,轻区域差异。静态蓝图式规划和目标式管理,容易减少规划成本,达到统一目标,但容易造成“一刀切”情况,忽略地方需求的差异性,难以激发土地整治活力。因此,土地整治规划应至少重视三个方面的差异:一是地域差异;二是主导产业差异;三是城乡差异。只有基于对土地整治的一般规律和区域差异的认识,才能通过土地整治优化调整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 对规划编制实施的建议

一是实施高标准生态良田建设计划和建设用地整治提升计划。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始终是土地整治规划的核心。在土地整治规划编制中,应围绕上述两大任务,明确长远目标和实施路径,有步骤、有计划地稳步推进。高标准生态良田建设计划应以巩固粮食安全的耕地资源为基础,通过10~15年时间的持续建设,将我国高标准农田比例提高到80%以上;建设用地整治提升计划应围绕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通过市地整理、村庄整理等手段,调整城镇用地、工业用地、村庄用地比例,形成结构更优、效率更高的空间格局。

二是加强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和土地整治示范点的建设。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和示范点建设,是土地整治规划实施最重要的手段,在空间上是优质土地资源集中区域,是最需要进行全域规划、整体推进、整合资金集中投入的区域。在“十二五”期间,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和示范点建设有效发挥了带动效应,引领了各类土地整治活动。在“十三五”时期,我们应总结示范经验,继续引领区域土地整治方向。

三是实施差异化的土地整治办法。差异化的土地整治办法是基于区域特点和土地整治的现实需求,将不同的工程改造方案、政策手段进行组合,形成各具特色的规划方案,并在规划中以网格化方式落实到空间上。总的来说,在大城市群和经济发达地区,应探索都市型多功能土地整治办法,提升土地的综合服务能力;在乡村地区,应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为目的,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引导乡村居民集中居住,构建农村土地利用格局;在城乡结合带作为连接城乡空间的特殊区域,应重点加强农业景观建设和生态建设,以形成效率高、景观优美、自我调节能力强的区域性格局;在山地丘陵地区,应合理发展旱作高效农业体系,同时开展土地生态整治,以提高退化土地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

四是实施工程技术创新和政策机制创新双轮驱动模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是土地整治的根本目的。好的政策调控手段虽可以激发利益相关者的积极性,减少土地整治的成本,提高规划执行效率,但本质上还需要依赖土地整治的工程技术手段来实施建设和改造。政策机制创新能合理地引导工程建设,而工程技术创新则可从根本提升土地整治的效率和成效。因此,不同时期、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土地整治,都需要进行不同形式的创新,应聚焦长期战略和短期现实问题,建立科技和制度双创新支撑体系。

参考文献:

- [1] 陈百明. 土地开发整理的发展趋势[J]. 中国土地, 2008(8): 26.
- [2] 郎文聚, 杨晓艳, 石英. 土地整理概念的科学界定[J]. 资源与产业, 2008(5): 1.
- [3] 郎宛琪, 朱道林, 汤怀志. 中国土地整治战略重塑与创新[J]. 农业工程学报, 2016(4): 1.
- [4] 郎文聚, 梁梦茵, 汤怀志, 等. “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应把握好四个重点[J]. 农村工作通讯,

- 2015(18):42.
- [5] 严金明,夏方舟,李强. 中国土地综合整治战略顶层设计[J]. 农业工程学报,2012(14):1.
- [6] 刘彦随. 科学推进中国农村土地整治战略[J]. 中国土地科学,2011(4):3.
- [7] 郎文聚,杨红. 农村土地整治新思考[J]. 中国土地,2010(Z1):69.
- [8] 樊闯. 中国土地整理事业发展的回顾与展望[J]. 农业工程学报,2006(10):246.
- [9] 鹿心社. 论中国土地整理的总体方略[J]. 农业工程学报,2002(1):1.
- [10] 吴海洋. 农村土地整治:助推农业现代化[J]. 求是,2012(7):51.
- [11] 冯应斌,杨庆媛. 转型期中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重点领域与基本方向[J]. 农业工程学报,2014(1):175.
- [12] 汤怀志,郎文聚. 对接用地规划 重塑国土空间[N]. 中国国土资源报,2015-05-01(03).
- [13] 李晨. 土地整治规划尺度差异及统筹协调研究[D]. 北京:中国地质大学,2013.
- [14] 庄一琦. 转型发展背景下上海市区县土地整治规划编制方法研究[J]. 上海国土资源,2014(3):21.
- [15] 冯应斌,杨庆媛,樊天相,等. 重庆市青阳镇镇域土地整治规划编制探讨[J]. 中国土地科学,2014(8):65.
- [16] 孟艳丽,毛美桥,许庆福,等. 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思路探讨——以诸城市土地整治规划编制为例[J]. 山东国土资源,2012(3):49.
- [17] 田玉福,范金梅,覃莉,等. 市级土地整治规划研究——以江苏省扬州市研究[J]. 资源与产业,2010(6):90.
- [18] 毛美桥,许庆福,丁喜莲,等. 新一轮土地整治规划分区研究——以山东省肥城市为例[J]. 山东国土资源,2012(8):61.
- [19] 汤怀志,郎文聚,关小克,等. 大城市耕地利用要以国土空间服务为导向[J].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015(5):11.
- [20] 唐秀美,任艳敏,潘瑜春. 基于景观格局与限制性因素分析的土地整治规划设计[J]. 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5(4):1.
- [21] 郎文聚. 我国耕地资源开发利用的问题与整治对策[J]. 中国科学院院刊,2015(4):484.
- [22] 许刚. 生态型土地整治规划设计模式分析[J]. 上海国土资源,2012(1):51.
- [23] 杨邦杰,郎文聚,汤怀志,等. 中国山区土地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J]. 中国发展,2009(4):58.
- [24] 刘新卫,梁梦茵,郎文聚,等. 地方土地整治规划实施的探索与实践[J]. 中国土地科学,2014(12):4.
- [25] 尹建国,刘文玲. 宁夏上一轮土地整治规划实施效果评价[J]. 宁夏农林科技,2014(11):66.
- [26] 黄辉玲,吴次芳,张守忠. 黑龙江省土地整治规划效益分析与评价[J]. 农业工程学报,2012(6):240.
- [27] 黎诚,缙武龙,吴茗华,等. 广东省土地整治规划效益评价与分析[J]. 安徽农业科学,2012(14):8320.
- [28] 国土资源部土地整治中心. 中国土地整治发展研究报告(2014版)[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引用格式:水兵兵. 外汇占款冲销视角下外汇流入对地区经济的影响——基于9省面板数据协整与ECM的实证研究[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6):60-63.

中图分类号:F8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6.007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6-0060-04

外汇占款冲销视角下外汇流入对地区经济的影响

——基于9省面板数据协整与ECM的实证研究

Foreign exchange inflows have an impact on regional economic from the view of funds outstanding for foreign exchange write-offs

—Based on the empirical study of panal data integration and ECM of nine provinces

水兵兵

SHUI Bing-bing

郑州轻工业学院 财务处,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我国特殊的结售汇制度,使外汇占款、冲销成为决定我国基础货币投放量的重要因素。由于我国不同地区对外开放水平的差异和外汇占款的原因,更多的基础货币自然地流入东部沿海地区,而货币的冲销却是全国统一的,这种不可逆的货币投放、回笼过程,最终导致基础货币的投放在各地区的不均衡,产生货币区域效应,影响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利用我国东中西部9个省份的面板数据,基于协整和误差修正模型的实证研究,得出结论:一个省份的经济发展水平与外汇流入水平存在长期均衡关系,外汇流入的不均衡是导致经济发展水平不均衡的原因之一。

关键词:
外汇占款;
冲销;
外汇流入;
区域效应

收稿日期:2016-02-23

作者简介:水兵兵(1985—),男,河南省沁阳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会计师,主要研究方向:货币学、国际金融学。

外汇占款冲销是随着我国的特殊结售汇制度而出现的一种货币政策, 目前已成为我国货币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外汇占款冲销影响货币政策继而产生货币政策区域效应, 对地区经济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国外关于货币政策区域效应的研究, 自欧盟实施统一货币政策后逐渐兴起。G. Carlinol 等^[1]对美国 5 个地区进行了研究, 发现其中一个地区的货币政策区域效应非常明显, 另外两个地区则不敏感。EE Meade 等^[2]从区域研究的视角出发, 通过对欧盟 58 个地区的数据分析, 得出: 欧盟 5 个国家存在显著的货币政策区域效应, 随着欧盟国家之间的逐步融合, 这种差异逐渐减小。国内相关研究是从改革开放尤其是中国加入 WTO 后逐渐多起来的, 主要集中在货币政策区域效应的一般化研究。曹永琴^[3]认为, 对货币政策的反应, 南部地区比北部地区更敏感。刘玄等^[4]认为, 对货币政策的反应, 东部地区较敏感, 中西部地区较迟钝, 东部地区传导的速度和深度均大于中西部。张晶^[5]认为, 中、东部反应弹性较大, 西部反应弹性小但持续时间长。关于导致出现货币政策区域效应的原因, 学者们主要从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入手, 认为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地区开放程度、产业结构、金融发展水平与结构、企业产权性质与规模、国企比重、国有银行信贷制度等是产生货币政策区域效应的主要原因^[3-4], 但从外汇占款冲销视角分析的则很少。

近年来, 我国国际收支连年出现巨额顺差, 外汇储备迅速增加, 最高时超过 4 万亿美元, 居全球首位。由于我国实行强制结售汇制度, 外汇占款已成为投放基础货币的最重要渠道。为了调节国内货币总量、平抑通货膨胀, 中国人民银行采取货币冲销来达到回笼资金的目的。可见, 外汇占款冲销已经成为当前我国货币政策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外汇占款冲销的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基础货币的投放、回收的规模,

从而决定最终投放到各地区的基础货币的数量。由于我国各地区对外开放水平不均衡, 外汇占款所投放的货币更多地流向东部沿海地区, 而通过冲销回笼货币的政策却是全国统一的、“一刀切”的, 基础货币的投放和回笼显然是两条不可逆的路径, 结果将导致各地区货币供应与经济发展水平不均衡。这种特殊的货币政策体系, 势必会在原有传导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大货币的区域差异效应。李健^[6]认为, 各地区外汇流入的不平衡和全国“一刀切”的冲销政策, 最终将导致货币在各地区供应的不平衡, 造成东部流动性过剩、西部流动性过紧的现象。

本文拟利用我国东中西部 9 个省份的面板数据, 基于协整和误差修正模型的实证研究, 探寻导致经济发展水平不均衡的原因, 以期有助于实现我国地区经济的均衡发展。

一、数据选取与研究方法

1. 数据选取

本文选取 2003—2012 年属于东部沿海地区的广东、江苏、浙江, 属于中部地区的河南、安徽、江西、湖北和属于西部地区的陕西、青海 9 个省份的面板数据。其 2012 年的 GDP 和 NF (净出口额 + 外商直接投资) 见表 1。从表 1 可以看出, 东部沿海省份 2012 年的 NF, 无论绝对规模还是占本省 GDP 的比重, 都大于中部地区, 而中部地区大于西部地区, 差异明显, 呈阶梯式。

2. 研究方法

首先对 GDP 和 NF 取自然对数变换为 $\ln GDP$ 和 $\ln NF$ (见图 1)。从图 1 可以看出, $\ln GDP$ 序列和 $\ln NF$ 序列均呈上升趋势, 表现出非平稳性。因此首先对这两个序列进行平稳性检验, 并求出其单整阶数。两个序列虽然都呈上升趋势, 但走向比较一致, 可能具有长期均衡

关系。如果两个序列单整阶数相同,则继续检验两个序列的协整性;如果协整,则建立误差修正模型,进一步分析两者之间的长期静态特征和短期动态特征。

表1 2012年我国东中西部九省份GDP和NF情况

序号	省份	GDP/万元	NF/万元	NF/GDP
1	广东	570 679 177	118 441 554	21%
2	江苏	540 582 200	91 433 478	17%
3	浙江	346 653 300	94 499 508	27%
4	河南	295 993 100	12 455 733	4%
5	安徽	172 120 506	14 423 987	8%
6	江西	129 488 800	14 920 259	12%
7	湖北	222 504 500	7 890 092	4%
8	陕西	144 536 800	3 435 001	2%
9	青海	18 935 400	319 31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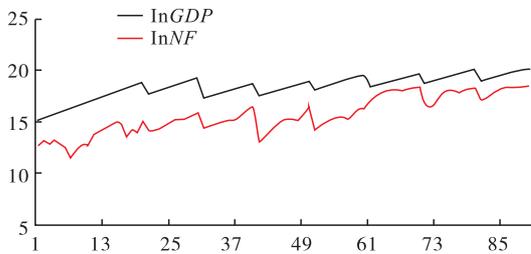


图1 lnGDP与lnNF关系图

二、实证检验

1. 平稳性检验

lnGDP和lnNF序列平衡性检验结果见表2。从表2可以看出,lnGDP和lnNF原序列均未通过平稳性检验,lnGDP的一阶差分序列通

过平稳性检验,lnNF的一阶差分序列有两种方法通过平稳性检验(LLC,PP),且LLC和PP的统计量值均比较大,因此可以认为lnNF的一阶差分序列在很大概率上通过平稳性检验。因此lnGDP和lnNF均是一阶单整序列,单整阶数相同,且 $DlnGDP, DlnNF \sim I(0)$,可以进行协整检验。

2. 协整检验

本文基于Kao检验来检验lnGDP序列和lnNF序列的协整性,结果见表3。由表3可知,ADF统计量检验显著(在5%的置信水平下),即Kao检验认为两个序列之间存在协整关系。

3. 误差修正模型

根据格兰杰定理,如果两个变量协整,则这两个变量必有误差修正模型表达式的存在。因此,本文将建立lnGDP和lnNF的误差修正模型(ECM),回归结果见表4,表达式如下:

$$DlnGDP_t = 0.2483 + 0.0419DlnNF_t - 0.0093ECM_{t-1} \quad (1)$$

其中

$$ECM_t = lnGDP_t - 0.5436lnNF_t \quad (2)$$

①式说明,lnGDP_t与lnNF_t的长期关系是lnGDP_t = 0.5436lnNF_t,这表明lnGDP_t对lnNF_t的弹性系数为0.5436。对于各省份来说,外资进入每增加1%,该省的GDP将增加0.5436%。

②式说明,短期内省际外资进入的变化(DlnNF_t)以0.0419的比例影响省际GDP的变

表2 lnGDP和lnNF序列平稳性检验

序列名称	Method	原序列				一阶差分序列			
		Statistic	Prob. **	Cross-sections	Obs	Statistic	Prob. **	Cross-sections	Obs
lnGDP	Levin, Lin & Chu t*	-4.44776	0.0000	9	79	-13.9953	0.0000	9	63
	Breitung t-stat	-0.02172	0.4913	9	70	-1.42729	0.0767	9	54
	Im, Pesaran and Shin W-stat	-0.18227	0.4277	9	79	-2.13937	0.0162	9	63
	ADF - Fisher Chi-square	21.0716	0.2758	9	79	53.5476	0.0000	9	63
	PP - Fisher Chi-square	40.5566	0.0018	9	81	79.5679	0.0000	9	72
lnNF	Levin, Lin & Chu t*	-4.97539	0.0000	9	77	-4.41806	0.0000	9	70
	Breitung t-stat	-2.68916	0.0036	9	68	-0.39909	0.3449	9	61
	Im, Pesaran and Shin W-stat	-0.13804	0.4451	9	77	-0.10485	0.4582	9	70
	ADF - Fisher Chi-square	18.5899	0.4175	9	77	21.2984	0.2646	9	70
	PP - Fisher Chi-square	13.3805	0.7685	9	81	29.4304	0.0434	9	72

化($D\ln GDP_t$)。非均衡误差则以0.0093的比例影响后一期省际GDP的变化。从表4可以看出, ECM_t 的系数并不显著,这说明NF与GDP之间相互适应的速度非常快,两个变量在很短时间内就会达到均衡状态,这个时间可能小于1年。这与我国的外资结构有一定关系,在我国外资总额中,净出口所占的比例远远大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比例,而对外贸易几乎是在当年直接进入GDP的计算范围之内。随着我国吸收外资投资的比重逐渐加大,非均衡误差的调整周期会逐渐变长, ECM_t 的系数会变得显著。

整个误差修正方程估计通过显著性检验($P(F) = 0.016689 < 0.05$), $DW = 1.96$,模型的残差序列不存在自相关问题。由于 $\ln GDP$, $\ln NF \sim I(1)$, $\ln GDP$ 和 $\ln NF$ 存在协整关系,所以①式的参数估计具有优良特性,不存在虚假回归问题。

表3 $\ln GDP$ 和 $\ln NF$ 协整检验

ADF	t - Statistic	Prob.
	-1.648146	0.0497
Residual variance	0.021349	
HAC variance	0.042499	

表4 ECM估计及相关检验结果

Variable	Coefficient	Std. Error	t - Statistic	Prob.
C	0.248312	0.089802	2.765104	0.0071
$D(\ln NF)$	0.041924	0.014307	2.930248	0.0044
ECM	-0.009307	0.009189	-1.012809	0.3143
R - squared	0.099630	Mean dependent var		0.164620
Adjusted R - squared	0.076543	S. D. dependent var		0.045852
S. E. of regression	0.044062	Akaike info criterion		-3.370104
Sum squared resid	0.151434	Schwarz criterion		-3.281421
Log likelihood	139.4892	Hannan - Quinn criter.		-3.334523
F - statistic	4.315512	Durbin - Watson stat		1.956435
Prob(F - statistic)	0.016689			

三、结语

我国特殊的结售汇制度和东中西部对外开放水平的不均衡,导致了货币投放在各地区的

差异,进而影响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通过对分别来自我国东中西部地区的面板数据分析得出结论: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与外汇流入水平具有长期均衡关系。从长期来看,外汇流入的不均衡确实是产生地区经济差异的原因之一,这从一个方面解释了东部沿海地区比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较快的原因。从短期均衡来看,非均衡误差并不显著,可能是因为GDP和NF在很短时间内就达到均衡状态,这与我国对外经济结构有一定关系。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我国仍处在“走出去”的初级阶段,资源密集型、劳动力密集型等产业链很短,投入短时间内就可以见到成效的初级加工贸易仍占很大比重,而创新性强、技术含量高、产业链长的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产业所占比重还比较低。这也是今后我国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所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

参考文献:

- [1] CARLINO G, DEFINA R. The differential regional effects of monetary policy[J].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98(11): 572.
- [2] MEADE EE, SHEETS N. Regional influences on U. S. monetary policy: some implications for Europe[J]. Journal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2001(9): 399.
- [3] 曹永琴. 中国货币政策效应的区域差异研究[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07(9): 37.
- [4] 刘玄, 王剑. 货币政策传导地区差异: 实证检验及政策含义[J]. 财经研究, 2006(5): 70.
- [5] 张晶. 中国货币政策区域效应差异及其原因研究——结构VAR模型下的实证分析[J]. 广东金融学院学报, 2006(4): 70.
- [6] 李健. 外汇占款冲销对货币供应不平衡的影响研究[J]. 未来与发展, 2012(4): 71.



引用格式:游郭融,吴宏旭.我国创业板股票定价实证研究——基于市场溢价、规模溢价、价值溢价和流动性溢价四因子模型[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6):64-72.

中图分类号:F83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6.008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6-0064-09

我国创业板股票定价实证研究

——基于市场溢价、规模溢价、价值溢价和流动性溢价四因子模型

Empirical studies on stocks pricing in China GEM

—Based on market, size, value and liquidity premium four factors model

游郭融¹, 吴宏旭²

YOU Guo-rong, WU Hong-xu

1. 福建师范大学 经济学院, 福建 福州 350108;
2. 中国科学院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北京 101408

摘要:基于我国创业板股票周收益数据,运用CAPM模型和Fama-French三因素模型对数据进行回归分析,发现我国创业板股票市场存在明显的账面市值比效应和相对较弱的大规模效应。按照换手率对股票进行分组,发现平均周收益率随着流动性的增加而增加,与传统流动性溢价理论存在差异。在两种模型的基础上,添加流动性因子有助于消除截距项的异常收益,并且经流动性调整后的三因素模型的回归结果更优,即包含市场溢价、规模溢价、价值溢价和流动性溢价四因子的LAF模型能更好地描述我国创业板股票周收益率情况。我国创业板市场之所以表现出高流动性(低流动性风险)资产收益率高、而低流动性(高流动性风险)资产收益率低的特点,原因在于投资者对预期收益缺乏理性分析,交易成本偏高,信息不对称,从而扭曲了收益与流动性负相关的规律。

关键词:
创业板;
CAPM模型;
Fama-French
三因素模型;
流动性溢价

收稿日期:2016-03-22

基金项目:福建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2016R0032)

作者简介:游郭融(1992—),女,福建省福州市人,福建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证券投资。

2009年10月30日,有“中国纳斯达克”之称的创业板股票市场在深圳正式开市,至今已近6年,上市公司的数量从最初的28家达到目前的429家,创业板股票得到了较为快速的发展。与主板市场不同,创业板市场为暂时无法在主板市场上上市的企业提供了融资途径,比如创业型、中小型和具有较高成长性的高科技企业的融资。创业板市场在我国资本市场上占有重要的位置,是对主板市场的重要补充。探索影响我国创业板市场的风险因素,提出我国二板市场科学的定价模型,为投资者的理性决策提供科学的指导和依据,对于推动我国创业板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已有大量研究表明,规模效应、价值效应与流动性溢价在多数股票市场是存在的。这意味着对我国创业板市场风险因素的考察,也需考虑这几个因素的作用。本文拟基于CAPM资产定价模型和Fama-French三因素模型,通过调整因子类型设定新的资产定价模型,并对数据进行时间序列回归,对以下问题进行研究:(1)描述性统计结果是否支持创业板市场的价值效应和规模效应;(2)传统CAPM模型和Fama-French三因素模型对二板市场周收益率的解释效力比较;(3)剔除回归效果较差的因子后的Fama-French二因素模型的回归效果;(4)在控制市场因子、价值因子和规模因子的情况下,截距项与流动性分组是否存在明显的相关关系;(5)流动性调整后的CAPM模型和Fama-French模型对创业板周收益率的回归效果比较。

一、文献综述

较多实证分析显示,Fama-French三因素模型在实证结果上虽优于CAPM模型,但学者们还是致力于寻求更多具有良好解释力的风险因子,以完善该模型的解释能力。流动性是金融资产的一项重要属性。Amihud等^[1]首次开始关注股

票的流动性问题,提出了流动性溢价理论。实证分析结果发现,收益随着买卖价差的升高而升高,验证了市场存在明显的流动性溢价现象。之后,学界就开始关注将流动性因子作为风险因子之一纳入定价模型中。Brennan^[2]重新定义流动性因子,使用日内高频数据计算交易指令对价格的冲击,并将其作为非流动性指标来衡量股票流动性;Datar等^[3]选用了新的指标来代表股票的流动性大小,即换手率;Amihud^[4]通过由于交易导致的价格变化来构建流动性指标,并提出:在新的指标中,流动性越小,交易对价格的冲击就越大;我国学者李一红等^[5]对沪市的研究同时考虑了两种指标,其研究结论支持我国股市的流动性溢价的存在;刘卫民^[6]提出了考虑流动性的LCAPM模型,其模型解释效果突出;陈青等^[7]借鉴刘卫民构造流动性因子的方法,同样证明了LCAPM模型在我国股票市场的表现要优于CAPM模型和Fama-French三因素模型,并且使用LCAPM模型很好地解释了许多市场异象。

波动率因子对收益率的有效解释也是被大量实证结果所支持的:Pindyck^[8]指出,美国股票市场在1970年代的大幅下跌,可能与当时市场波动率的增加相关;郑振龙等^[9]认为,波动率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系统性风险,横截面定价的实证结果显著,并且风险价格为负,在传统的CAPM模型中引入波动率风险因子会显著地降低定价误差,可以很好地解释一些异常收益情况。

另外,还有很多具有较高解释力的因子不断被发现,从而有助于完善现有的定价模型。本文主要围绕市场、规模、价值、流动性四因子进行实证分析。

二、基于我国创业板股票数据的实证研究

为研究影响我国创业板股价收益率的风险因素,本文通过检验传统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Fama-French 三因素模型,以及相应经流动性调整后的模型(LACAPM, LAFF)解释创业板收益的适用性,来分析创业板市场的规模效应、价值效应和流动性溢价现象,选用 CSMAR 数据库提供的周收益样本、账面价值、账面市值比和换手率等数据对这几个模型进行实证分析。

1. 数据来源及预处理

本文采用的股票数据来源于深圳国泰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CSMAR 数据库。为保证数据的可得和连续,选取了2011年以前上市的158只流通中股票作为分析对象,研究时间段为2012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为了获得足够数量的样本,选取周数据作为样本数据。

首先对数据进行 Fama-French 分析,将所有股票按市值分为小规模股票组合(S)和大规模股票组合(B),各占比50%;再根据2015年年末上市公司的账面市值比将股票分为低(L)、中(M)和高(H)3个组合,占比分别是30%、40%和30%,从而将股票按照MV值和BM值独立分组,交叉形成6个组合,即SL、SM、SH、BL、BM、BH组合。

2. 描述性统计

上述6个组合的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1。从表1可以看出,无论是S组还是B组,在同样规模的组合中,其平均周收益率随着账面市值比的上升而下降,也就是说,成长性股票的收益情况要优于价值型股票。通过统计结果对规模因子的解释情况可以发现,除了高账面市值比的组合(H)外,统计结果是支持规模因子与股票平均周收益率正相关的:在低账面市值比的分组中,周收益率随着市值的增加从0.0040上升至0.0061,上升了0.0021;中等账面市值比的分组中,小公司的收益率为0.0019而大公司的收益率为0.0022。从统计结果上看,规模效应较价值效应弱,而且表现出大规模效应。而Fama、French的研究结果表明:价值型股票的

收益率高于成长型股票,小规模公司收益率高于大公司。表1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同Fama、French的研究结论有所不同。

表1 Fama-French 组合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组合名称	Mean	Variance	Skewness	Kurtosis
SL	0.0040	0.0017	0.0051	2.6342
SM	0.0019	0.0016	-0.2460	2.6086
SH	0.0011	0.0016	-0.0213	2.6917
BL	0.0061	0.0015	-0.1966	3.0231
BM	0.0022	0.0015	-0.1932	2.8855
BH	-0.0001	0.0015	-0.1980	2.5336

3. CAPM 和 Fama-French 三因素模型的实证检验

(1) 实证模型设计

根据 Fama-French 三因素模型设定的数学表达式如下:

$$R_{it} - R_{ft} = \alpha_i \beta_1 \times (R_{mt} - R_{ft}) + s_i \times SMB_t + h_i \times HML_t + \varepsilon_{sit} \quad (1)$$

该模型是建立在 CAPM 的基础之上,再增加规模因子 SMB 和价值因子 HML 。其中

$$SMB = \frac{(R_{sl} + R_{sm} + R_{sh}) - (R_{bl} + R_{bm} + R_{bh})}{3} \quad (2)$$

$$HML = \frac{(R_{sh} + R_{bh}) - (R_{sl} + R_{bl})}{2} \quad (3)$$

SMB 和 HML 的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2。由表2可知, SMB 的均值为-0.31%, HML 的均值为-0.41%,两者均小于零。 SMB 是小规模公司收益减去大规模公司收益,均值为负数,同样支持了创业板市场呈现大规模效应的观点; HML 是高账面市值比公司收益减去低账面市值比公司收益,均值为负数,也说明了成长型股票的收益率要高于价值型股票的收益率,创业板具有低账面市值比效应。

表2 SMB 和 HML 因子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因子类别	Mean	Variance	Skewness	Kurtosis
SMB	-0.0031	0.0002	0.2144	3.1848
HML	-0.0041	0.0001	-0.3138	3.0295

(2) 回归结果

在回归之前先对数据进行检验,经检验得到序列平稳且不存在共线性问题。分别以 CAPM 模型和 Fama-French 三因素模型作为模型基础进行回归,结果见表 3。

从 CAPM 模型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出,在 6 种组合中, β 的 p 值均接近零,系数的回归结果是非常显著的,说明传统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市场因子是能够有效捕捉到大部分股票收益率的。对于常数项,BL 组 α 值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异于零,而 SL 组的 p 值也接近 10%,说明低账面市值比公司组合的股票在 CAPM 模型的回归中能够获得更多的异常收益,即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对于低账面市值比公司的股票收益率的解释力度有限。

通过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结果来分析规模效应和价值效应,可以看出,无论是大规模公司还是小规模公司,组合的 α 值都随着账面市值比的增加而减小,存在着较为明显的价值效应;而对于规模效应,同描述性统计结果类似,低账面市值比和中账面市值比组的 α 值支持了大规模效应,而高账面市值比的结果却不甚明显。

Fama-French 三因素模型的回归结果显示, β 系数仍然非常显著,SMB 因子的系数 S 在 10% 显著性水平上不显著,HML 因子的系数在 10% 显著性水平上显著。这说明 HML 因子对各组收益的解释力度均较强。SMB 因子对前 4 组收益也有较强的解释力,但对于 BM 和 BL 组的解释力较弱,SMB 因子的系数随着规模的增加由正变为负数。由于 SMB 的均值为负,故 SMB 因子对大规模公司表现出正效应,对小规模公司表现出负效应,这再次证明了大规模效应的存在。同理,对 HML 因子进行分析,得到与前文一致的结论,即创业板股票存在低账面市值比效应。

对比 CAPM 模型和 Fama-French 三因素模型的回归结果,发现:在 α 的显著性上,Fama-French 模型的 α 均不显著,而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有一组 α 显著异于零;而 CAPM 的 α 均值大于 Fama-French 三因素模型的 α 均值,说明 CAPM 回归结果存在更多异常收益,Fama-French 三因素模型能够解释更多的收益;Fama-French 三因素模型的 $\overline{R^2}$ 比 CAPM 模型的 $\overline{R^2}$ 提升了 3.8%。由此可见,在我国创业板市场上,相

表 3 CAPM 模型与 Fama-French 三因素模型的回归结果

Fama-French Groups	CAPM 模型回归结果			Fama-French 三因素模型回归结果				
	α	β	$\overline{R^2}$	α	β	s	h	$\overline{R^2}$
SL	0.0044 (0.1022)	1.1117 *** (0.0000)	0.7233	0.0005 (0.8360)	1.0703 *** (0.0000)	0.9443 *** (0.0000)	-0.7353 *** (0.0000)	0.8004
SM	0.0028 (0.1859)	1.1330 *** (0.0000)	0.8130	0.0016 (0.4404)	1.0942 *** (0.0000)	0.6685 *** (0.0001)	-0.1344 (0.3103)	0.8384
SH	0.0016 (0.4724)	1.1196 *** (0.0000)	0.7865	0.0019 (0.3751)	1.0721 *** (0.0000)	0.6617 *** (0.0001)	0.2398 * (0.0857)	0.8240
BL	0.0049 ** (0.0355)	1.0423 *** (0.0000)	0.7552	0.0024 (0.2283)	1.0828 *** (0.0000)	-0.3682 ** (0.0211)	-0.7122 *** (0.0000)	0.8281
BM	0.0032 (0.6160)	1.0502 *** (0.0000)	0.7551	0.0005 (0.8254)	1.0729 *** (0.0000)	-0.2717 (0.1462)	-0.2304 ** (0.0355)	0.7640
BH	-0.0003 (0.8776)	1.0833 *** (0.0000)	0.8077	0.0010 (0.6291)	1.0810 *** (0.0000)	-0.0856 (0.6036)	0.3127 ** (0.0232)	0.8140
Average	0.0030	1.0900	0.7735	0.0013	1.0789	0.2582	-0.2100	0.8115

注: *、* *、* * * 分别表示在 10%、5%、1%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 p 值; α 均值取绝对值计算。

较于 CAPM 模型, Fama-French 三因素模型的表现更加优越, 更能够解释创业板市场的平均周收益率。

鉴于 Fama-French 三因素模型回归结果中 *SMB* 因子的解释能力偏弱, 故将 *SMB* 因子剔除, 重新设定二因素模型如下:

$$R_{it} - R_{ft} = \alpha_i + \beta_i \times (R_{mt} - R_{ft}) + h_i \times HML_t + \varepsilon_{i,t} \quad (4)$$

对该模型进行回归, 结果见表 4。

表 4 剔除 *SMB* 因子的二因素模型回归结果

Fama-French Groups	α	β	h	$\overline{R^2}$
SL	0.0022 (0.4076)	1.1252*** (0.0000)	-0.5546*** (0.0012)	0.7491
SM	0.0028 (0.2069)	1.1331*** (0.0000)	-0.0064 (0.9632)	0.8111
SH	0.0031 (0.1769)	1.1106*** (0.0000)	0.3665** (0.0125)	0.7977
BL	0.0018 (0.3844)	1.0614*** (0.0000)	-0.7827*** (0.0000)	0.8202
BM	0.0000 (0.9869)	1.0571*** (0.0000)	-0.2824* (0.0623)	0.7613
BH	0.0009 (0.6773)	1.0760*** (0.0000)	0.2963** (0.0264)	0.8154
Average	0.0018	1.0939	-0.1605	0.7925

注: *、**、*** 分别表示在 10%、5%、1%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 括号内为 p 值; α 均值取绝对值计算。

由表 4 可以看到, α 仍然均不显著异于零, 但是均值 0.0018 较三因素模型上升了 0.0005, 表现出更多异常收益; 二因素模型 $\overline{R^2}$ 均值也下降了 0.009, 解释力度下降; 而且剔除 *SMB* 因子后, h 在 SM 组更加不显著, 在 BM 组显著性也较三因素模型降低, 且在 5% 的水平下, 不能通过显著性检验。因此, 我们可以认为, *SMB* 因子的问题仅存在于大规模公司的部分分组中, 对整体市场收益的解释还是有效的。

4. 创业板市场流动性溢价的实证检验

下面就我国创业板市场是否存在流动性溢价现象, 以及加入流动性因子后的模型对收益率的解释能力的变化进行研究。

(1) 流动性溢价现象

以往研究者较多使用换手率、买卖价差与 Amihud 的非流动性比率等指标, 来衡量股票的流动性大小。本文将选取最常见的换手率作为衡量创业板股票流动性的指标。

传统流动性溢价理论认为, 流动性差的资产在交易过程中交易成本较高, 如果市场有效, 那么该种资产的市场价格应比同类型但流动性较高的资产的价格低, 即流动性低的资产收益率较高。

为分析创业板股价收益率与其流动性之间的关系, 我们首先将 99 只股票按照平均周换手率进行排序, 以大小排序分为 10 组, 并对各组进行基于 CAPM 模型和 Fama-French 三因素模型的回归, 结果的 α 值见表 5。

表 5 TurnoverRate 分组下 CAPM 模型和 Fama-French 模型回归 α 值

Turnover Rate Groups	Turnover Rate Value	CAPM 回归 α	Fama-French 回归 α
L ₁	0.0222	-0.0003	-0.0015
L ₂	0.0300	0.0015	0.0008
L ₃	0.0349	0.0003	-0.0010
L ₄	0.0392	-0.0005	-0.0016
L ₅	0.0443	0.0018	0.0016
L ₆	0.0514	0.0019	0.0011
L ₇	0.0567	0.0025	0.0024
L ₈	0.0617	0.0051	0.0034
L ₉	0.0734	0.0049	0.0021
L ₁₀	0.1186	0.0067	0.0063

从表 5 可看到, CAPM 模型和 Fama-French 三因素模型的回归结果显示, 市场异像 α 值大致随换手率的增加而增加。在 CAPM 模型回归中, L₁ 组与 L₁₀ 组的 α 值相差 0.0070, 在 Fama-French 三因素模型回归中, L₁ 组与 L₁₀ 组的 α 值相差 0.0078, 即异常收益随着流动性的增加而加大。这尽管与传统流动性溢价理论不符, 但支持了将流动性因子作为影响收益率因素的结论。因此, 接下来我们尝试使用流动性因子

对 CAPM 模型和 Fama-French 三因素模型进行调整,并对研究样本进行回归分析。

(2) 流动性调整下模型的回归分析

为验证 CAPM 模型和 Fama-French 三因素模型在流动性调整下哪个表现得更好,本文重新设定如下两个模型。

流动性调整下的 CAPM 模型 (Liquidity-adjusted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LACAPM):

$$R_{it} - R_{ft} = \alpha_i + \beta_i \times (R_{mt} - R_{ft}) + q_i \times LIQ_t + \varepsilon_{it} \quad (5)$$

流动性调整下的 Fama-French 三因素模型 (Liquidity-adjusted Fama-French three factors model, LAFF):

$$R_{it} - R_{ft} = \alpha_i + \beta_i \times (R_{mt} - R_{ft}) + s_i \times SMB_t + h_i \times HML_t + q_i \times LIQ_t + \varepsilon_{it} \quad (6)$$

在回归之前,我们同样要进行数据的平稳性和共线性问题检验。检验结果表明,流动性因子序列是平稳的,变量之间不存在明显的共线性问题。

表 6 是 CAPM 模型及其流动性调整下的 CAPM 模型的回归结果。从表 6 可看到,在流动性分组之下,CAPM 模型回归结果的 α 值在 L_8 、 L_9 、 L_{10} 组中都显著异于零,说明 CAPM 模型对于高流动性组合的解释力度较差。LACAPM 模型回归的 α 值均不显著,并且随着流动性增加而增加的现象消失,说明流动性因子很好地解释了超额收益部分。 LIQ 因子的系数均值是正数,说明收益率随着流动性的增加而增加。除了在 $L_1 \sim L_4$ 低换手率组中, LIQ 因子不显著、绝对值不全小于原模型且 $\overline{R^2}$ 要低于原模型外,剩余 6 组流动性因子都是显著的,绝对值小于原模型并且 $\overline{R^2}$ 高于原始模型。CAPM 模型的 α 均值较高, $\overline{R^2}$ 均值较低,可见,流动性调整下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对收益率的解释效果较原模型更佳。

表 7 是 Fama-French 三因素模型及其流动

表 6 CAPM 模型与 LACAPM 模型的回归结果

Groups	α	β	h	$\overline{R^2}$
L_1	-0.0003 (0.9047)	0.9374 *** (0.0000)		0.7290
	-0.0014 (0.7911)	0.9347 *** (0.0000)	0.0462 (0.8129)	0.7264
L_2	0.0015 (0.5168)	0.9814 *** (0.0000)		0.7340
	-0.0023 (0.6595)	0.9750 *** (0.0000)	0.1227 (0.4226)	0.7330
L_3	0.0003 (0.8863)	1.0309 *** (0.0000)		0.7385
	-0.0029 (0.5708)	1.0250 *** (0.0000)	0.0897 (0.4746)	0.7372
L_4	-0.0005 (0.8472)	1.0193 *** (0.0000)		0.7105
	-0.0054 (0.2716)	1.0088 *** (0.0000)	0.1186 (0.2422)	0.7117
L_5	0.0018 (0.2769)	1.0935 *** (0.0000)		0.7362
	-0.0012 (0.5543)	1.0779 *** (0.0000)	0.1155 ** (0.0471)	0.7392
L_6	0.0019 (0.5265)	1.1359 *** (0.0000)		0.7644
	-0.0033 (0.2379)	1.1142 *** (0.0000)	0.1425 * (0.0977)	0.7686
L_7	0.0025 (0.3190)	1.1567 *** (0.0000)		0.7589
	-0.0006 (0.4009)	1.1240 *** (0.0000)	0.1657 ** (0.0101)	0.7724
L_8	0.0051 ** (0.0403)	1.1389 *** (0.0000)		0.7669
	-0.0045 (0.3333)	1.1149 *** (0.0000)	0.1467 ** (0.0179)	0.7777
L_9	0.0049 * (0.0948)	1.1227 *** (0.0000)		0.6926
	-0.0037 (0.1816)	1.1092 *** (0.0000)	0.1674 ** (0.0128)	0.7086
L_{10}	0.0067 ** (0.0357)	1.3070 *** (0.0000)		0.7225
	-0.0034 (0.5256)	1.2652 *** (0.0000)	0.0776 ** (0.0243)	0.7338
Average	0.0255	1.0924		0.7357
	0.0253	1.0749	0.1193	0.7409

注: *、**、*** 分别表示在 10%、5%、1%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 p 值; α 均值取绝对值计算。

表7 FF和LAFF的回归结果

Turnover Rate Groups	α	β	s	h	q	$\overline{R^2}$
L ₁	-0.0015 (0.4797)	0.9686*** (0.0000)	-0.3385** (0.0480)	-0.4050*** (0.0046)		0.7626
	-0.0017 (0.7179)	0.9682*** (0.0000)	-0.3394* (0.0504)	-0.4040*** (0.0054)	0.0082 (0.9647)	0.7601
L ₂	0.0008 (0.7538)	0.9872*** (0.0000)	-0.0188 (0.9201)	-0.1893 (0.2227)		0.7331
	-0.0020 (0.7061)	0.9822*** (0.0000)	-0.0208 (0.9118)	-0.1729 (0.2746)	0.0908 (0.5605)	0.7312
L ₃	-0.0010 (0.6869)	1.0458*** (0.0000)	-0.0992 (0.6023)	-0.3568** (0.0248)		0.7495
	-0.0032 (0.5278)	1.0425*** (0.0000)	-0.1172 (0.5467)	-0.3424** (0.0345)	0.0631 (0.6172)	0.7476
L ₄	-0.0016 (0.5505)	0.9953*** (0.0000)	0.4414** (0.0317)	-0.1537 (0.3598)		0.7189
	-0.0040 (0.3020)	0.9889*** (0.0000)	0.4160** (0.0452)	-0.1365 (0.4200)	0.0859 (0.3980)	0.7181
L ₅	0.0016 (0.5368)	1.0574*** (0.0000)	0.6275*** (0.0021)	-0.1379 (0.4029)		0.7558
	-0.0007 (0.7079)	1.0498*** (0.0000)	0.5915*** (0.0045)	-0.1237 (0.3553)	0.1705* (0.0691)	0.7654
L ₆	0.0020 (0.6543)	1.1167*** (0.0000)	0.3140 (0.1173)	-0.0222 (0.8925)		0.7657
	-0.0018 (0.7751)	1.0987*** (0.0000)	0.2700 (0.1093)	0.0172 (0.9170)	0.1303** (0.0371)	0.7687
L ₇	0.0024 (0.3618)	1.1317*** (0.0000)	0.3748* (0.0691)	0.0616 (0.7152)		0.7638
	-0.0021 (0.1635)	1.1078*** (0.0000)	0.2772 (0.1772)	0.0891 (0.5904)	0.1489** (0.0229)	0.7739
L ₈	0.0034 (0.1784)	1.1418*** (0.0000)	0.1072 (0.5827)	-0.3936** (0.0160)		0.7760
	-0.0013 (0.3494)	1.1204*** (0.0000)	0.1046 (0.5866)	-0.3304 (0.0432)**	0.1220* (0.0502)	0.7826
L ₉	0.0021 (0.4618)	1.0942*** (0.0000)	0.6588*** (0.0040)	-0.5256*** (0.0053)		0.7250
	-0.0007 (0.5052)	1.0871*** (0.0000)	0.5957*** (0.0094)	-0.4350** (0.0249)	0.1099* (0.0629)	0.7297
L ₁₀	0.0063* (0.0566)	1.2741*** (0.0000)	0.5147** (0.0444)	0.0215 (0.9183)		0.7293
	-0.0029 (0.7179)	1.2386*** (0.0000)	0.4454* (0.0504)	0.0684*** (0.0054)	0.1018* (0.0747)	0.7386
Average	0.0227 0.0214	1.0813 1.0684	0.2582 0.2223	-0.2101 -0.1770		0.7485 0.7516

注: *、**、*** 分别表示在 10%、5%、1%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 括号内为 p 值; α 均值取绝对值计算。

性调整下的模型的回归结果。由表 7 可知, Fama-French 三因素模型的 α 值仅在 L₁₀ 组中显

著不为零, 与表 6 中 CAPM 模型的回归结果对比, 再次验证了规模溢价和价值溢价属于系统

性风险,并且 LAFF 模型的回归结果同 LACAPM 模型回归结果相似:截距项随流动性变化的特点消失,LIQ 因子在低流动性组中不显著,LIQ 系数为 0.0901,大于零,LAFF 模型的平均截距项和 $\overline{R^2}$ 都优于 FF 模型。因此,流动性调整过的 Fama-French 三因素模型比原模型更贴合创业板平均周收益率。

最后,结合表 6 和表 7,对比 LACAPM 模型和 LAFF 模型,可以看到,在 $\overline{R^2}$ 和截距项方面 LAFF 模型表现更好,能解释更高比例的收益率情况,并存在更少的异常收益。为了统计上的严谨,对 LACAPM 模型和 LAFF 模型进行受限最小二乘法检验,经过计算,受限最小二乘法的 F 值为 2.44,在 10% 显著性水平上不为零,所以拒绝受限回归,即 LAFF 模型是有效的。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包含有市场溢价、规模溢价、价值溢价和流动性溢价四因子的 LAFF 模型,能够较好地描述我国创业板股票周收益率情况。

三、结论

本文基于 2012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周交易数据,运用 CAPM 模型和 Fama-French 三因素模型,结合流动性溢价理论,对影响我国创业板市场股票收益率的因素进行了研究。

使用标准的 CAPM 模型和 Fama-French 三因素模型进行时间序列回归分析,结果表明:其一,市场因子的解释效果非常好,账面市值比因子显著解释了收益,价值因子除了在高账面市值比分组中表现稍差之外,在其余分组中也较为显著,并且二因素模型结果反驳了剔除 SMB 因子的做法;其二,创业板存在着大规模效应和低账面市值比效应,大规模低账面市值比公司倾向于比小规模高账面市值比公司获得更多的超额收益;其三,在比较解释创业板的异常收益

和调整拟合优度上,Fama-French 三因素模型都要强于 CAPM 模型。

基于流动性溢价理论,在原模型的基础上添加流动性因子,寻找定价结果更为完善合理的模型,结果发现,包含有市场溢价、规模溢价、价值溢价和流动性溢价的四因子 LAFF 模型更适合描述我国创业板股票周收益率情况。

Fama-French 三因素模型中的规模溢价因子和价值溢价因子本身并没有太多经济学理论上的支持,多数是在实践中被证明两个风险因子的作用。规模效应和价值效应的存在,更多情况下只能说明市场上投资者的普遍投资理念。与许多成熟市场的研究结果相悖,创业板市场存在着大规模效应和低账面市值比效应,这说明创业板投资者与成熟市场投资者对于投资价值认定的不同和投资理念的差异,表现出一种不成熟的投资价值观。

在对创业板市场的流动性分析中,实证结论不符合人们高风险高收益的经济学直觉,与传统流动性溢价理论相悖,表现出了高流动性(低流动性风险)资产收益率高、而低流动性(高流动性风险)资产收益率低的特点。对此,本文认为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首先,投资者对预期收益缺乏理性分析。市场的主体是投资者,他们对股票的流动性和收益率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个人投资者在我国股市中占绝大多数,而具有专业优势的机构投资者比重却很小。与成熟市场相比,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较晚,投资者投资理念较不成熟,投资行为较不理性,并且我国股市存在着明显的社会性,容易导致投资者行为同步化;加之许多机构投资者操盘,市场投机气氛浓重,故难用理性预期来分析未来股价收益情况。

其次,交易成本偏高。最直观的交易成本由政策变量决定,这直接影响到了流动性。与成熟资本市场相比,我国市场的交易成本明显

偏高。当交易成本从整体上看过高时,投资者将成本因素加入到风险—收益考虑中,这对于高流动性股票来说,其高流动性优势被高交易成本对冲掉,自然变得吸引力不足。

最后,信息不对称。我国股市信息不对称问题较为严重,上市公司的虚假信息、政府部门对相关信息的披露不完全、不及时,以及投资者对所披露信息的信任度有限,都导致了投资者无法做出理性判断,从而出现违背经济学常识的市场现象。

综上所述,虽然我国的创业板市场被称为“中国纳斯达克”,但与真正的纳斯达克相比,我国创业板起步较晚,尚未成熟,投资者行为较不理性,投机成分大,炒作严重,股票价格有违传统经济学原理,从而扭曲了收益与流动性负相关的规律。

参考文献:

- [1] AMIHUD Y, MENDELSON H. Asset pricing and the bid-ask spread[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86(17):223.
- [2] BRENNAN MICHAEL J, SUBRAHMANYAM A. Market microstructure and asset pricing: On the compensation for illiquidity in stock returns[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96(41):441.
- [3] DATAR V, NAIK N, RADCLIFF R. Liquidity and asset returns: an alternative test[J]. *Journal of Financial Markets*, 1998(1):203.
- [4] AMIHUD Y. Illiquidity and stock returns: cross-section and time-series effects[J]. *Journal of Financial Markets*, 2002(5):31.
- [5] 李一红, 吴世农. 中国股市流动性溢价的实证研究[J]. *管理评论*, 2003, (11):34.
- [6] WEIMIN L A. liquidity-augmented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06(82):631.
- [7] 陈青, 李子白. 我国流动性调整下的 CAPM 研究[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08(6):66.
- [8] PINDYCK R S. Risk, inflation and the stock market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4(3):335.
- [9] 郑振龙, 汤文玉. 波动率风险及风险价格——来自中国 A 股市场的证据[J]. *金融研究*, 2011(4):143.



引用格式:张占东,李子豪,李燕,等. 中西部高校大学生过度消费行为与动机研究——基于河南省8所高校的调查[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6):73-79.

中图分类号:F063.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6.009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6-0073-07

中西部高校大学生过度消费行为与动机研究

——基于河南省8所高校的调查

Research on midwest college students' excessive consumption behavior and motivation

—Based on the survey in eight universities of He'nan province

张占东,李子豪,李燕,胡雪宁

ZHANG Zhan-dong, LI Zi-hao, LI Yan, HU Xue-ning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0

摘要:大学生作为一个特殊的消费群体,消费潜力巨大,但存在着过度消费问题。中西部高校大学生消费行为特征主要表现为:衣食消费为主,社交性消费兴起;消费支出比较随意,消费计划性不强;生活费来源单一,经济独立意愿较弱;生活费基本充足,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电子产品消费额过大;网络购物已成习惯。导致大学生过度消费行为的因素,既有攀比心理盛行、追求个性化消费、消费计划不合理、情感消费负担过重等自身因素,也有网络购物刺激、借贷消费诱导、家庭环境放纵、学校引导缺失等外部因素。要使大学生养成合理的消费心理和消费习惯,需要大学生自身、家庭、学校和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大学生应培养多种兴趣爱好,增加生活情趣,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家长应减少对孩子的溺爱,培养孩子的独立意识,使孩子养成节俭习惯;学校应加强对大学生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的引导,帮助其树立正确的消费观;社会应积极开拓大学生消费市场,满足不同经济条件大学生的需求,为大学生构建公平的消费市场环境。

关键词:

大学生;
过度消费;
消费行为;
消费动机

收稿日期:2016-05-27

作者简介:张占东(1962—),男,河南省扶沟县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产业经济学;李子豪(1982—),男,河南省郑州市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消费经济学。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巨大提升,消费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凸显。《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指出,“发挥消费对增长的基础作用,着力扩大居民消费,引导消费朝着智能、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变”。大学阶段是学生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形成、转型的重要阶段,大学生消费心理和消费习惯不仅影响其生活品质,也影响其身心健康^[1]。大学生有着旺盛的消费需求,但由于尚未从业,没有自食其力的经济来源,加上社会经验不足,出现诸多不合理的消费问题。目前,针对大学生过度消费问题的系统研究较少,对中西部地区高校大学生消费调查研究更是少见。来自教育部的数据显示,2014年中西部地区高校达1363所,其数量占全国高校数量的53.9%,在校生成数占比则高达54.16%^[2]。考虑到当前大学生过度消费问题日趋严重的现实,以及中西部高校在中国高等教育未来发展中的重要地位,研究中西部高校大学生过度消费问题具有重要意义。鉴于此,本文拟以河南省8所高校作为代表,对4000名在校大学生过度消费的行为和动机进行研究与分析,以期大学生树立科学消费观、合理规划消费行为提供建议。

一、研究方法和数据来源

1. 调查问卷法

本文选取河南省位于郑州市的8所高校(郑州大学、河南工业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的在校生成作为研究对象,采用标准化的问卷作为主要调查方法,通过网络问卷和纸质问卷相结合的方式,在8所院校依次进行。本次问卷调查于2015年4月5日至2015年4月25

日进行,发放纸质和电子问卷共计4000份,平均每所学校发放500份,男女生比例各半,大一、二、三、四年级均匀发放,回收率100%;其中,有效问卷共计3820份,有效问卷率为95.5%。

2. 访谈法

考虑到调查问卷设置的题目不一定足够全面,为更深入地了解大学生日常消费心理、消费习惯,在发放纸质问卷的同时,本课题组人员还就消费问题对相关院校不同年级、不同学科背景的同学和部分学生家长进行了较为细致的访谈。访谈主要涉及学生对当前大学生消费方式、消费观念的看法,以及家长对子女消费习惯和消费方式的看法。

二、大学生消费行为的现状和特征

1. 衣食消费为主,社交性消费兴起

大学生各种消费项目的占比见图1。由图1可知,大学生的主要消费项目是伙食,其次是购买衣物、日常用品等。作为还没有经济能力的大学生,生活费应主要用于食物和日常用品支出,但是,还有部分学生将生活费用到了别的地方,比如本文研究者在走访中了解到,许多女生认为“可以不吃饭,但必须打扮得漂漂亮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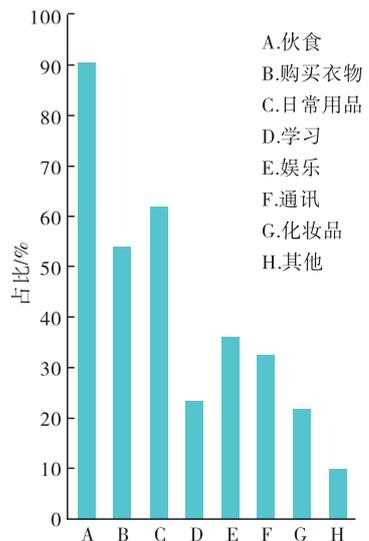


图1 大学生消费项目占比

她们更愿意将自己的生活费用于穿衣打扮、购买首饰和化妆用品等。除此之外,“请客之风”也弥漫校园,受访者说,“现在交朋友差不多都要通过‘饭局’”。大学生较少接触社会,因此难免会出现乱花钱或是不会花钱的情况。

2. 消费支出比较随意,消费计划性不强

大学生的收入一般主要来源于父母每月固定的生活费供给,当其收入相对固定时,其消费态度就相当重要。大学生消费基本态度占比见图2。由图2可知,有37.33%的大学生事先做好消费计划,但近70%的同学表示“计划赶不上变化”,他们更愿意“有钱的时候随意花,没钱的时候省着花”。有31.33%的大学生持“能省则省”的消费态度,有14.67%的同学则抱有“毫不在乎、想花就花”的态度,认为,处于现在这个经济发达的社会,就要懂得享受生活,“花明天的钱,办今天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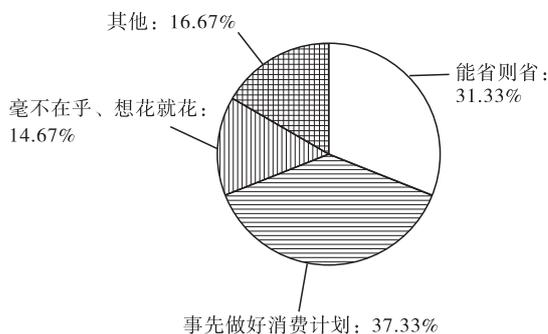


图2 大学生消费基本态度占比

3. 生活费来源单一,经济独立意愿较弱

大学生生活费来源占比见图3。由图3可知,绝大多数大学生生活费主要依靠父母给予,有少部分学生靠勤工俭学、自主创业或者做兼职等,赚取生活费。总的来说,大学生多没有独立的经济能力。走访中发现,近75%的同学认为,“自己花父母的钱是天经地义的”,期待从父母那里得到更多的生活费;25%的同学认为,“自己已经成年,父母赚钱不容易,自己应当节俭,以减轻父母的经济负担”。走访调查中还

了解到,有不少同学想做兼职自己赚取生活费,但没有付诸行动,原因有:自身能力有限;适合自己的兼职工作有限;习惯了父母金钱上的支持,自身比较懒惰,不愿意做兼职。同时,我们还发现,大一的同学比别的年级的同学更加热衷于走出校园找兼职工作,但由于他们的自我保护能力有限,难免会上当受骗,继而慢慢放弃做兼职的念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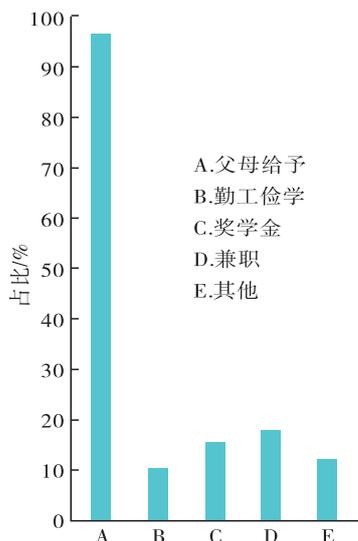


图3 大学生生活费来源占比

4. 生活费基本充足,家庭经济负担较重

大学生生活费支出水平分布情况见图4。由图4可知,90%以上的学生每月的生活费支出在500元以上,有40%以上的学生每月的生活费支出超过1000元(见图4)。整体来说,对于郑州这样一个经济不甚发达的中部城市来说,此种生活费水平是能够满足大学生的基本生活开支的。本文还对学生家庭月收入做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6%的家庭月收入在1000元以下,28%的家庭月收入在1000~3000元,27%的家庭月收入在3000~5000元,23%的家庭月收入在5000~10000元,15%的家庭月收入在10000元以上。一般来说,家庭月收入越高,学生的月生活费就越高。对学生支出与其家庭收入的对比分析可知,大多学生的生活费支出大约占去了家庭收入的三分之一,加上每

年的学费支出和不定时的偶然性开支,大部分家庭在此方面的开支可能达到家庭收入的一半以上,家庭经济负担较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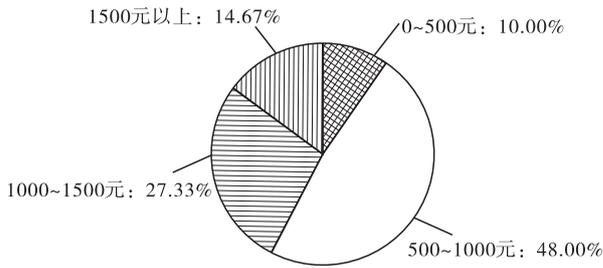


图4 生活费月支出水平分布

5. 电子产品消费额过大

大学生电子产品的持有情况见图5。由图5可知,同学们大多拥有手机,将近80%的同学拥有笔记本电脑,11%的同学拥有台式电脑。在网络信息高速发展的时代,电脑和手机是大学生最重要的通讯工具,对其学习和生活有重要帮助。调查结果还显示,将近21%的大学生拥有MP3等音乐播放器,将近17%的同学拥有数码相机。访谈中发现,相当一部分同学将连续几个月省下来的生活费用于购买电子产品。毫无疑问,在这个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的时代,电子产品持续推出新型产品,这对学生有着巨大的吸引力。有不少商家专门为大学生购买手机、电脑、数码相机等电子产品而推出分期付款服务。因此,有不少同学为了购买自己喜欢的电子产品,便拿自己的身份证办了分期付款,导致事后半年甚至一年陷入持续负债状态,对其正常学习生活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

6. 网络购物已成习惯

大学生网络购物的频率分布状况见图6。由图6可知,近83%的大学生每月至少网购1次,每月网购2~3次以上的大学生也占到了近62%。可见,伴随互联网经济的日益发达,网购已经成为大学生消费的重要渠道。网购给大学生生活带来了很多便利,但同时也催生了诸多

“剁手党”(所谓“剁手党”专指沉溺于网购而后悔,有“剁手明志”冲动的人群)。大学生自制能力有限,网购往往又会刺激大学生消费,使之购买诸多使用价值不高的商品,造成大量浪费性消费。访谈中不少大学生表示,“网上的东西便宜,性价比高,不买回来错过了太可惜”。此种想法导致许多大学生一次性买回众多“便宜”物品,实际消费支出不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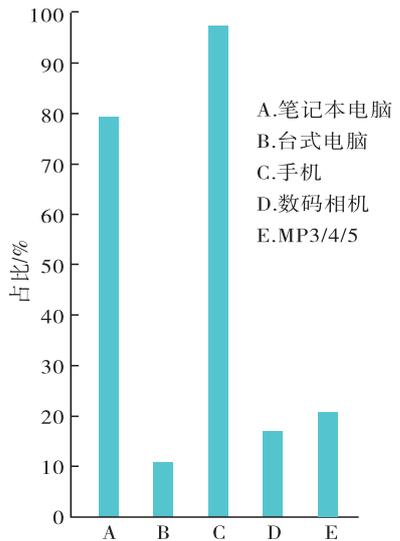


图5 大学生电子产品持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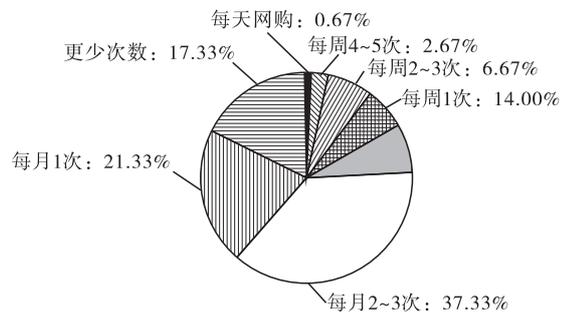


图6 大学生网购的频率分布

三、大学生过度消费行为的动因分析

目前大学生过度消费行为的动因,既有自身因素,也有外部因素。

1. 自身因素

(1)攀比心理盛行。大学生多为青年,喜欢选择他人作为参照物。在日常生活中,许多

大学生总是有意无意地与他人比较,以求心理平衡,获得自我认同,进而产生攀比心理^[3]。大学生攀比消费是基于对自己或期待所处阶层、身份与地位的认同,而选择该阶层的人群为参照所表现出来的消费行为。一些虚荣心比较强的同学更容易形成攀比消费心理,错误地把消费水平作为炫耀其经济条件的标志,从而引发不必要的消费^[4]。调查显示,购物决策时,虽然有75%左右的大学生将实用性、价格作为重要因素考虑,但是将时尚、品牌作为重要因素考虑的学生占比也达到40%左右。这表明,攀比心理在大学生中比较盛行,容易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2) 追求个性化消费。追求新事物,唯恐落后于潮流,这是大学生的一个共同特点。由于大学生热衷新鲜事物,在消费时会追求时尚性、潮流化,极易形成求异心理引发的消费。而个性化消费往往要付出很高的经济代价。

(3) 消费计划不合理。大学期间,伴随着自我意识的不断增强,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上,大学生通常表现出更强烈的自我支配要求^[5]。但是,由于大学生社会经验不足,常常没有合理的消费计划,对自己的消费缺乏认知,从而造成盲目消费、不必要的浪费。有少部分同学在日常生活消费中既没有任何计划,也没有节俭意识,想花就花,造成奢侈消费。

(4) 情感消费负担过重。在当今大学生生活中,情感消费必不可少。步入大学后,大学生的社交活动增多,同学间交往也越来越密切,同学过生日、比赛获奖、评上奖学金等都要请客吃饭,否则便会被视为不懂人情。人情支出给一些并不富裕的家庭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也给大学生带来一些精神压力。本文调查数据显示,每次人情消费大约要在100元以上。此外,在恋爱消费方面,有82.4%的大学生每月支出200元以上,有12.3%的大学生每月支出在

100~200元,仅有4.4%的大学生每月支出在50~100元。而一些富裕家庭的大学生,甚至出现炫耀型人情消费。为了追求心理平衡,一些大学生出现了攀比炫耀型人情消费,扭曲了大学生正常的消费观和价值观。

2. 外界因素

(1) 网络购物刺激。随着网络的兴起,网络购物应运而生。由于网络购物方便、便宜,逐渐成为大学生购物的主要渠道。但是,部分同学网购仅是因为感觉商品便宜,并不具有真实的购物需求,事实上网购只是一种不必要的冲动行为。本文的调查显示,大部分大学生已经形成网购习惯,部分大学生对网购已经产生一定的依赖性,甚至达到了痴迷的程度。

(2) 借贷消费诱导。近些年,受经济利益驱动,“高利贷”变幻成种种诱人的模式进入高校校园,大学生借“高利贷”的人数有逐年增多趋势。当前,分期购物网站“高利贷”的形式愈加隐蔽;同时,诸如“借贷宝”“蚂蚁花呗”等网络借贷消费方式的兴起,也为大学生借贷消费提供了更多的选择。个别大学生盲目接受西方社会的超前消费理念,选择了信用卡等一些借贷性消费方式,部分大学生并无还贷风险意识和合理的还贷计划,造成不良的信用记录和额外的经济负担。

(3) 家庭环境放纵。当前大学生多是独生子女,从小在家长溺爱下长大,家长总是想尽一切办法满足孩子的需求,甚至明知孩子的消费需求是无理的,也仍然会答应^[6]。长此以往,会使孩子养成错误的消费观,从而导致不必要的消费。

(4) 学校引导缺失。当前,高校教育多注重文化知识传播,而忽视对大学生消费行为和消费心理的引导和培养^[7],对超出经济能力的不合理消费现象听之任之,不健康的消费观念在校园中就会风行。

四、大学生养成健康消费心理和习惯的必要性与途径

1. 大学生养成合理消费心理和习惯的必要性

(1)自身方面:大学生作为一个经济上依靠家庭的消费群体,应确定合理的消费期望,根据自己生活、学习和文化娱乐的实际情况确定合适的消费标准。大学生应该倡导文明消费、节约消费和健康消费。应以智力投资和学习消费主导下的生活消费为主,以文化娱乐和其他消费为辅,而不应该本末倒置^[8]。本文调查发现,大学生的日常生活消费,只有23.57%的大学生将学习费用作为主要投向,远低于娱乐和通讯所占比重,跟每个月在化妆品上的消费占比接近,这不得不引起我们的反思。

(2)家庭方面:大学生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有着旺盛的消费能力,但他们并未在经济上取得独立。大学生的钱“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本文调查数据显示,96.82%的大学生的日常生活费来自于父母,只有极少数大学生是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生活费的,而且获得的也仅是部分生活费。大学生如果不养成合理的消费习惯和健康的消费心理,经常过度消费,无疑会加重其家庭负担^[9]。

(3)社会方面:大学生作为一个特殊的消费群体,有着巨大的消费潜力。但是,如果养成了过度消费的习惯,会对社会资源造成巨大浪费。本文调查显示,相当部分大学生的消费全凭自己的喜好或者一时的冲动,而不管这些消费对自己有没有用处。另外,也有不少大学生盲目参加各类培训班,而不考虑是否适合自己的发展需要,这也是一种社会资源的浪费。

2. 大学生养成健康消费心理和习惯的途径

(1)自身方面:大学生空闲时间相对较多,培养多种兴趣爱好,积极参加课外活动,如读

书、练字、运动、听讲座或参加文娱活动等,可增加生活情趣,分散一味消费购物的注意力^[10]。

大学生应从自身出发,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在消费时保持理性,尽量避免盲目攀比消费、从众消费等不良消费心理和习惯,坚持做消费记录。本文调查发现,只有3.82%的大学生坚持做消费记录,而超过一半的大学生平时从不做消费记录,主要理由就是嫌麻烦。访谈发现,坚持做消费记录的同学,由于对自身消费情况有比较清晰的认知,从而能够进行较为合理的规划,日常消费中很少出现过度消费或盲目消费情况。

(2)家庭方面:家长不能溺爱孩子,应培养孩子的独立意识,帮助孩子养成健康的消费心理和习惯。家长应在孩子上学前了解孩子所上大学的平均日常消费情况,并根据自己的经济家庭状况,给孩子规定一个合理的生活费标准。同时,应正确引导孩子的消费,不应支持孩子的奢侈品消费,使孩子养成节俭的消费习惯^[6]。此外,家长也应该以身作则,日常消费以实用性为主,从而对孩子的消费心理和消费习惯产生潜移默化的积极影响。

(3)学校方面:高校应加强对大学生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的引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引导其进行合理消费;应当采取适当形式,比如组织讲座与论坛,开展理财教育,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应当对大学生日常生活费用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相关数据公开,以便学生合理确定自己的生活费标准。与此同时,高校应该加强自身的基础设施建设,增加生活用品购物点,整顿学校周边环境,给学生创造一个良好的消费环境。

(4)社会方面:社会应该积极开拓大学生消费品市场,从产品的种类、价格、服务等多方面满足不同经济条件大学生的需求^[11]。同时,应规范市场秩序,为大学生构建公平的消费环

境。本文调查发现,手机基本上已经成为大学生的必备品。软件企业可以开发一些记账和消费理财类软件,这样既可以方便大学生日常消费理财,也可以帮助大学生减少不必要的消费支出,养成良好的消费心理和习惯。

参考文献:

- [1] 王桥明. 对我国大学生价值观特点的思考教育探索[J]. 教育探索, 2007(7): 109.
- [2] 中国青年网. 官方: 去年中西部高校 1363 所占全国总数 53.9% [EB/OL]. (2015 - 12 - 04) [2016 - 03 - 02]. http://news.youth.cn/jsxw/201512/t20151204_7381637.html.
- [3] 李辉, 吴文新, 张捷. 女大学生闲暇消费心理与行为研究——以山东大学威海分校为例[J]. 商业研究, 2008(9): 21.
- [4] 闫纓, 任意. 大学生的消费心理分析和引导[J]. 昆明大学学报, 2004(1): 57.
- [5] 胡娟. 大学生消费心理和消费行为研究[J]. 心理科学, 2003(2): 297.
- [6] 蒋红英. 大学生消费特点与正确的消费观教育[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 2006(1): 130.
- [7] 张和平. 现代大学生消费观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J]. 劳动保障世界, 2011(1): 15.
- [8] 宋逸成. 从大学生消费心理视角谈企业营销策略创新[J]. 商业时代, 2013(36): 66.
- [9] 赵琳, 许静波. 当代大学生消费形态现状与消费心理研究[J]. 江苏商论, 2013(4): 27.
- [10] 袁洁玲, 张苗苗, 高怡琼. 网络游戏“吸金”策略与大学生消费心理分析[J]. 山东社会科学, 2014(12): 89.
- [11] 陈璐答. 当代大学生消费现状研究——基于南京 N 所高校的调查数据[J]. 教育经济, 2015(21): 116.



引用格式:吴国强.论艺术情感的创造与心理接受[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6):80-85.

中图分类号:J505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6.010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6-0080-06

论艺术情感的创造与心理接受

Research on the creation and psychological acceptance of artistic emotion

吴国强

WU Guo-qiang

南通大学 工业设计系, 江苏 南通 226007

摘要:艺术创造的本质是人作为主体对客体实践体验的精神把握。艺术即直觉,是情感的表现。在现实生活中,不仅艺术家具有艺术情感,拥有丰富精神生活的普通人也可在内心完成种种未能诉诸物化形式的艺术表达。由此观之,艺术创造与接受具有普遍性。艺术情感来源于创造,艺术作品产生于创造者心中的精神向往。艺术情感创造的意义,正是创造主体把自己无意识的情感提升为自觉的艺术审美情感,从而使这样的情感感染更多的人,引导人们由“是怎样”认识到“应如何”,进而去“怎样做”。艺术情感的创造过程是将无限情感想象倾注于有限物象,使审美情感融入有限物象,从而产生无限审美可能,进而使接受者在审美中获得高度的情感满足。艺术情感的创造源泉是现实存在,其目的是使艺术审美成为人类自觉的情感活动,陶冶人的情操,提高人的生活质量。艺术情感的思维方式经历了趋于抽象和偏于具象的反复变迁过程,反映了人类审美取向演变的历史轨迹,也反映了审美意识和艺术情感创造渐进突变的演化历程。艺术情感是人类普遍的共同需要,其创造必须建立在审美主体普遍的心理通融和接受基础之上。就现代设计艺术而言,艺术情感创造的终极目的在于产生被人们接受的美感作用力,而不仅仅限于以美的形态愉悦人的感官。

关键词:
艺术情感;
艺术创造;
审美;
心理接受

收稿日期:2016-03-02

基金项目: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项目(D/2013/01/051);江苏省现代教育技术研究重点项目(2013-R-25591)

作者简介:吴国强(1953—),男,江苏省常州市人,南通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设计美学。

当代高度发达的信息与互联网技术,为人类社会造就了一个丰富而便捷的物质世界。然而,在物质需求不断得到满足之后,人们却发现人生的意义正日趋迷失在对自身情感的漠视之中。身处“高科技、低情感”生存困境之中的人们,祈盼精神理想的回归,渴望通过观照日常生活艺术作品来体验精神生命的惬意,以抗拒科技理性对自身的困扰与异化。因此,有关艺术情感创造与接受的研究命题,自然而然地成为当今时代设计艺术领域探索艺术创造法度的重要课题。本文拟在分析艺术创造基本特征的基础上,阐述艺术情感的创造与心理接受,以供学界参考。

一、艺术创造的基本特征

艺术是人在生存实践中所形成的社会性审美形态。艺术创造不仅反映了强烈的主体意识,同时也体现了人对自然法则和社会意识形态的体认。人与客观存在互相制约、相互影响的互动关系,决定了艺术创造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 主体性

人类在初进科技昌明之际,极少为科技理性所困扰,人们可以不假思索地认为“美不属于物,而是属于人的能动性,属于人的精神活力”,“自然是美的,就因为人用了艺术家的眼光去静观它……假如没有想象的帮助,自然本身就没有哪一部分是美的”^[1]。由此可见,艺术创造的本质是“人”作为主体对客体实践体验的精神把握。

纵观人类艺术创造的历史,艺术创造强烈地反映着人的主观意识,艺术所呈现的对自然法则的体认也总是包含着主体的主观意识。而主体的这种主观意识,首先受到存在于其中的社会意识形态的影响,既包括政治、宗教等社会文化因素的影响,也受个体的情感、气质、品格、

趣味等个性因素的影响。所以,艺术创造是对人类自身生存实践的意识反映,艺术作品是人类内在精神与时代精神汇合的综合体现。艺术创造是人将有限的自然力在自身精神意识中的延伸与拓展,使时代风貌、个人情感、宗教思想和社会意识统一在当下的审美取向之中,进而物化为某种形式的精神产品。因而每个时代的艺术创造,都具有其鲜明的时代特征,体现了那个时代的社会精神风貌。对人类来说,艺术与科学是两种并行不悖且互不替代的人类创造性劳动成果,科学技术支撑着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而艺术承载了人类追求与向往的精神情感,引领人类走向未来。

2. 普遍性

就创造的角度而言,艺术情感是一种厚积薄发的心理直觉,即精神情感的意象再现。西方表现主义美学认为:“美不是事物的属性,而是如同每一种其他价值一样,仅仅作为精神活动的产物而存在”,“这种精神活动是那种在一座教堂、一出悲剧或一轮落日、一首曲调中感受到美的人所具有的审美经验。一个人如果此类经验丰富,他就富有完全现实化的艺术天性,这种罕见的气质使他能够不借助于一般的传达刺激物而运用这种天性,即使他永远缄默不语,终生默默无闻。一旦我创作了一首歌曲或一首诗,看见或想象出一片在每一细节上都是完整无缺的景色,我便完成了一部艺术作品,并获得了一种作为艺术家的满足”^[2]。这种人内在丰富性的外在表现,即是个体在情感指引下从现象世界提炼精神体验的审美能力。在这样的前提下,即便个体一生从没有将内在的审美意象外化为某种专门的艺术表现形式,他仍然可以被认为是一个艺术的体验者和创造者。由此可以认为:艺术即直觉,是情感的表现。在现实生活中不仅仅艺术家具有艺术情感,那些拥有丰富精神生活的普通人,也会在内心完成种种未

能诉诸物化形式的艺术表达;艺术情感的感知与表现不是专门从事艺术表现的人之专利,它也属于普通人的情感体验范畴。这种对艺术的宽泛理解,将艺术情感交还给了每一位审美直觉者,肯定了艺术对于人类的普遍社会价值。由此,艺术创造获得了实在的社会价值和存在意义。假设艺术创造并不属于普通人的情感范畴,那么艺术便无从拥有欣赏者,也就不存在艺术创造的理由。

3. 引导性

再现生活的审美理论本质上是一种形而下的技巧论,美学理论历来否认艺术创造仅限于反映和再现生活,一直主张只有表现情感才是艺术创造的真谛。如此否定“反映和再现”论的理由是显而易见的,因为人类的生存活动本身就包含了“是怎样”和“应如何”,前者是以认识的形式反映客观存在的实体属性,一切科学都属于这种类型的反映形式;后者反映的是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属性,即客体对主体需要的满足程度,它是以评价的方式来反映客体的,艺术审美便属于这一种反映形式。显然,艺术创造需要实现情感审美创造,它所表达的情感不能仅仅是对现实情感的单纯反映,更多的是对情感理想“应如何”的探寻与完善。因此可以认为,艺术情感来源于创造,艺术作品产生于创造者心中的精神向往。艺术情感创造的意义,正是创造主体把自己无意识的情感提升为自觉的艺术审美情感,从而使这样的情感感染更多的人,以引导人们由“是怎样”认识到“应如何”,进而去“怎样做”。

二、艺术情感的创造

由于人类被赋予了普遍的艺术想象能力,因此,人类的艺术天赋仅有强弱的差异,并不存在本质的区别。每个个体都可能体验到丰富的情感感受,都具有艺术创造的愿望与潜能,都能

够从事艺术审美,所不同的只是对于艺术敏感程度的强弱,天赋与后天环境共同造就了人类的审美情感与艺术创造力。于是,每个人都可能创造也都需要艺术美感,审美个体是以自己的艺术情感通过审美的方式与世界交流并体验世界,进而建构审美意象并将其演化为理想与典型的审美形式的。尽管人类审美的艺术感知力自有其情感创造的发生机理,若不借助于某种恰当的艺术形式便无法感知与流传。

1. 艺术情感的创造过程

艺术感知力必定存在于艺术表现之前,没有艺术感知力也就不会有艺术审美发生。罗丹说:“世界并不缺少美,缺少的只是发现美的眼睛。”由此可见,美是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前的,是自然存在启发了人们对美的感知。存在与意识的关系在我国传统审美观中被称为“取象表意”,即艺术家由诗化物象而创构出艺术审美意象,并且物化这样的情感创造,进而构造出一个体现审美理想的人造审美对象。这是诗歌、美术等纯艺术作品创作的意识过程,也是产品形态和其他设计艺术的情感创造历程,同时还是一条始终依据感性形态基础的艺术情感创造途径。艺术情感创造是人们将无限情感想象倾注于有限物象,使审美情感融入有限物象,从而产生无限审美可能,进而使接受者在审美中获得高度的情感满足。之所以有这样的可能性,原因在于审美意境中感性物象的内在规律为艺术情感创造提供了附着的介质,艺术创造的成败则取决于主体心灵情感意向与感性物态造化规律的有机融合程度。艺术创造的“取象表意”,既是人类自身情感表达的需要,也是自然万物在人心灵中折射的体现,更是艺术情感的创造过程。

2. 艺术情感的创造源泉

艺术情感的创造源泉是现实存在,即由存在中的物象感性特征感动人,人又以自己独特

的审美方式去表现并且强化这种感动,再通过富含艺术情感的作品形式感染更多的人。艺术情感创造的目的,在于使艺术审美成为人类自觉的情感活动,陶冶人的情操,提高人的生活质量。由此可见,艺术情感不仅限于认识与感知,它是以人为目的且为人所实践的,艺术在现实生活中承担着对人生存方式进行自我设定的任务。艺术之所以具有这样的功效,就是因为艺术所反映的不是“是什么”,而是“应如何”。“应如何”总是带有超验性的,它反映着现实人生,因为艺术理想与愿望皆由人的生存实践生发而来,它本身理应为人的生活所具有,之所以称之为“艺术理想”,就是因为它在现实生活中常常缺失。从这层意义来看,艺术比一切“是什么”都更深刻地反映着现实需要:“是什么”仅反映现实存在,并且这种存在可能正趋消亡;而艺术创造所内含的“应如何”,是把那些蛰伏于人们心底、驱使人们走向行动的人生希望和梦想以艺术作品的形式反映出来,使人们的情感得到宣泄。由此可见,尽管艺术情感创造源发于感性的冲动,但它能够透过现象而揭示出事物的本质。

纯粹艺术的创造如此,设计艺术的创造也是如此。设计艺术创造同样是以深刻体悟自然物象规律而实现的,中国传统“师法自然”的艺术创造方式,就是来源于对自然物象与自然规律的自发体验,将自然生命节律在艺术中具象为对称、均衡、连续、反复、节奏等形式美感法则,从而赋予人造物象以丰富的象征意义而实现情感创造。这一创造法则亘古如此,在各类传统工艺品中,既有对现实物象的摹仿,又有将美感与功能重组的想象:“作为炊煮器的陶鬲是由陶鼎演变而来的,它以三条肥大中空的款足代替了鼎的实心足,扩大了用火加热时受热的面积。器颈部高拔,口前部有冲天鸟喙状长流,宛如一只昂首挺胸的大鸟。”^[3]可见,承载

着艺术情感创造的各种艺术形态,集中表现了艺术创造者对自然节律的体认,体现了情感节律与自然法则的完美统一。由此而形成的美学法则经过继承与创新,已成为全人类的文化遗产,并在当今的设计艺术中得到广泛传承与发展。

3. 艺术情感创造的思维方式

艺术情感创造追求的是形象表现力,而抽象写意的艺术手法较具象手法更易提炼较高的意境和表现更大的张力,这是人类艺术日趋抽象的原因所在。造型艺术总是因摹写自然能力的提高而日趋具象,之后又因追求表达意境的完善而走向抽象。传统造型艺术是由远古的半抽象向逐步具象或抽象两个方向发展的。也就是说,先民们出于表现的本能力图惟妙惟肖的意图,追求具象写实;但受限于当时的表达力只能力求强化其象征的意味,由此派生出抽象写意。抽象是人的一种内在能力,但对抽象的追求是后天生成的,它受文化因素的制约,抽象需要通过一定的想象与夸张方能实现。抽象写意通常要通过对事物的感受形成意象,然后根据既成的意向将物象从自然生态中概括、抽象出来。这种概括、抽象的表达体现了艺术意境的完善,常常折射出人的艺术理想。抽象艺术往往更多地包含了人自身丰富的心灵意境。我国商代以前的艺术表现,由于受到当时人类艺术表达能力的限制,缺乏惟妙惟肖的描写能力,经历了由不自觉的变形抽象逐渐走向有意识抽象的过程。这样一种艺术情感创造的发展历程,使自然法则与主体情感由艺术创造逐渐走向相互融合,极大地丰富了艺术形象的情感表现力。事实上,艺术情感的创造思维方式在其形成过程中,经历了在趋于抽象与偏于具象之间反复变换的过程,这种抽象与具象的交替偏重与互为影响,反映了人类审美取向演变的历史轨迹,也反映了审美意识和艺术情感创造渐进突变的

演化历程。

4. 艺术创造的情感价值

艺术理想与现实人生之间是一种互补关系。人创造了艺术,而艺术反过来又悄然改变着人的生活态度,艺术对于社会人生所具有的就是这样一种自我评判与自我设定的制动功能。艺术向人们昭示了超越生活、令人向往的真、善、美,也成为对社会人生的某种评判标准和改造利器。通过艺术情感的创造与体验,人类返观自身的欢娱与哀愁、坎坷与顺达,从而走出心灵的迷茫与困惑,憧憬未来美好的愿景。在艺术的发展历程中,艺术情感创造的形式总处在不断变迁之中,但其审美价值亘古不变。艺术情感创造所体现的是人类不断追逐的理想之梦,艺术情感的不朽魅力将与人类相伴始终。只要人类生存环境永恒存在,只要人类生生不息地发展,人类就要寻求自身感性生命的扩张,人类对艺术情感的追求与创造也就永远不会停息。

三、艺术情感的心理接受

综上所述,审美活动自古以来便是人类宣泄情感、追求理想的重要方式。在人类的生命历程中,人类正是通过艺术情感创造与审美想象来寄托内心的复杂情思,从而激发起心理共鸣,使审美主体获得情感上的满足。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美感即是情感的满足感。艺术情感与主体之间深层的心理照应,抚慰了人类的内心需求;并且,艺术作为人类情感历程的承载物,还通过对人类种种情感的典型表现,又让人的精神获得另一种替代性的满足。因此,艺术情感作为全人类普遍的共同需求,其创造必须建立在审美主体普遍的心理通融和接受基础之上。当然,这种得到普遍通融的艺术接受心理,还需要针对特定目标人群的共同情感与兴趣,将这种共同情感兴趣因素转化为某种功能的物

象,为既定的人群服务,在产品设计等艺术情感创造中尤其如此。就设计而言,美感是一种价值。美感的价值标准至少应该存在于两个方面:一是这种美感是有用的;二是这种美感是容易被接受的。换句话说,美感的特征在于它的客观性,这种客观性即是这一特定的美感特征必须为特定接受者的审美经验所接受。但艺术应用领域如产品设计中的审美意识,不同于纯美学研究层面上的审美概念,产品设计中的审美意识是比较功利的,其物质与意识的接近程度比任何其他审美领域都更为密切。这种审美实用性的理由也非常简单,因为美学到了应用层面的时候,一切美的原理和要素都必须最终实现物化,并被一切需要的人所接受,这种被接受的前提使其具有更多的功利性目的。因此,造型设计的艺术情感创造,尤其需要注意这种美感特征的客观性,注意使其具有对于特定人群接受的针对性。

艺术设计师之所以能够让观者感受到其所呈现的美感,这是因为能够使观者认同的那些美感确实存在于对象上,如它的结构、形态、颜色、比例、大小等。体现于实用形态中的美感审美功效在于:它可能在人的审美天性作用下,以其被感知形态美感的审美意象陶冶人的内心情操,使接受者向往形态美感所指向的审美情趣,从而体现出形态美感艺术情感的感召力。这里同时体现了人与物的双向作用力,即发现形态美和被美熏陶。在现代社会中,艺术情感在很大程度上作用于日常生活,因此,艺术情感创造的作用力在设计艺术领域是层层递进的:设计师发现美—在美的陶冶中,设计师构造出审美意境—审美意境被观者接受—产生美感,影响人的内心情操。就现代设计艺术而言,艺术情感创造的终极目标正在于产生这种被人接受的美感作用力,而不仅仅局限于以美的形态愉悦人的感官。

四、结语

人创造了艺术,而艺术情感创造的接受对象仍然是人自己。在世间万事万物中,康德始终坚持“人是目的”,认为艺术不是为功利目的服务的。就艺术实践领域而言,宇宙间一切体现艺术存在的东西都只是艺术的手段,唯有“为人”才是目的:艺术需要体现人性的价值与尊严。从这样的认识层面出发,艺术情感创造起到了使人捍卫真正意义上的人生,进而避免人类在社会进步中由于科技理性而使自身异化的作用。毫无疑问,由艺术情感而激发出来的艺术创造以其言近旨远的表现张力,淋漓尽致

地张扬了人类多元文化的厚重历史,引领着人类走向文明与进步。正因为如此,艺术的情感创造与接受才成为审美理论研究的重要对象,每一位身处艺术创造领域的人,都需要对艺术情感的创造与接受有深入的理解和研究。

参考文献:

- [1] 朱狄.当代西方美学[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70.
- [2] 埃德加·卡里特.走向表现主义的美学[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0:147.
- [3] 尹定邦.设计学概论[M].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1:71.

本刊数字网络传播声明

本刊已许可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在中国知网及其系列数据库产品、万方数据资源系统、维普网等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其相关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并支付。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我刊上述声明。



引用格式:王洪斌,李毅松. 传承弘扬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的路径探究[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6):86-91.

中图分类号:J0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6.011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6-0086-06

传承弘扬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的路径探究

Exploration of the way to inherit and promote Chinese aesthetic and artistic spirits

王洪斌, 李毅松

WANG Hong-bin, LI Yi-song

湖南科技大学 艺术学院, 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文艺发展的基因。传承弘扬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对当前的文艺创作有重要价值和意义,是繁荣社会主义文艺的重要保证。传承弘扬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应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实现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的创造性转换;应在全球化时代,掌握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的话语权;应在信息化时代,利用数字技术传播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应将其建立在人民大众的生活基础之上,不断进行美的发现和艺术创造。

关键词:
中华美学精神;
艺术精神;
话语权;
互联网+

收稿日期:2016-05-16

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厅优秀青年科研项目(16B097);湖南科技大学2016年教研教改项目

作者简介:王洪斌(1977—),男,湖南省邵阳市人,湖南科技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艺术史论、艺术教育;李毅松(1962—),男,湖南省湘潭市人,湖南科技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油画教学与研究、美术教育研究。

2014年10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文艺座谈会上旗帜鲜明地指出,“要结合新的时代条件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精神”^[1],为繁荣我国社会主义文艺、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发展指明了方向。此次座谈会在文艺界引起了强烈反响,文艺界对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的概念、内涵、民族学理特征,以及标识、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精神与艺术精神的当代意义等内容进行了阐释和研究,取得了丰富的成果,但对传承弘扬中华美学精神与艺术精神的具体路径的研究仍然较为薄弱。鉴于此,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从创造性转化、话语权建构、数字技术运用、生活性与实践性等方面,对传承弘扬中华美学精神与艺术精神的路径进行探讨,以供学界参考。

一、跟上新的时代,实现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的创造性转换

中华民族经过5000多年的发展历程,共同培育了独特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传统美学所体现的美学精神和中华艺术所体现的艺术精神,都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博大精深,内涵深刻——中华美学精神与艺术精神是两个不同概念,但联系密切,很多重要范畴(如意境、情趣、气韵、形神等)是一致的,我国对传统美学的阐释往往依托艺术进行,具有浓郁的艺术美学色彩,中华美学精神是中华艺术的内核之一,中华艺术以美学精神来映照艺术精神、以美学精神来引领艺术实践。概括起来,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注重天人合一,主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强调主客、心物、情景交融的审美关系。二是倡导包容和谐的理念,儒、释、道并行不悖。三是具有出世入世的双重特征:一方面倡导世外桃源般的超逸、虚静与洒脱;另一方面又关照现实世界,洞察人间情

怀,具有“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的担当精神。这反映了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具有思想性、艺术性、精神性,也在真正意义上实现了文艺对真善美的追求和融合,审美与教化的有机结合。^[2]可见,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在世界美学和艺术发展史中,不仅具有独特的历史地位和意义,而且具有当代价值和普遍性意义。

晚清以降,中国门户被迫打开,伴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入侵,在西学东渐、欧风美雨的影响下,西方美学和艺术也传播到中国,不同的美学和艺术观在这里碰撞、交锋和融合,对中国文化和艺术产生了重要影响。王国维、朱光潜、宗白华等国学、美学大师和不少文艺理论家都运用西方文艺学说对中西文艺思想进行了比较和参照,这对中国传统美学和艺术精神的现代性转换起到了重要作用。王国维继承了康德的超功利美学观,认为审美和艺术在本质上是超功利的,批判了封建美学传统,主张审美要摆脱物质欲望和功利主义的束缚;梁启超也强调从无功利的生活中发现美,主张把情感教育放在第一位。^[3]新中国建立之前,我国著名美学家朱光潜参照西方美学和艺术理论来阐释中国美学精神,用西方的“表现说”来解释意境,认为在诗、艺术的境界中,情感表现于意象,被表现者是情感,表现者是意象,情感、意象经心的综合(即直觉)而融为一体,就构成意境,以期构建中西结合的文艺心理学和诗学体系^[4]。宗白华从中西美学精神和审美经验的比较研究中,对中华美学精神特别是意境也进行了创造性的挖掘。他认为,“艺术家以心灵映射万象,代山川而立言,他所表现的是主观的生命情调与客观的自然景象交融互渗”^[5],意境无非是借自然景象的色相、秩序、节奏、和谐,以窥见自我最深的心灵律动。宗白华还认为,艺术意境并非单纯地写实,不是平面地再现自然,而是一个有层次的创造。他指出,“从直观感相的模写,活跃生命的传达,到最高灵境的启示,可以有三层

次”^[6],第一层次是写直观的形象,第二层次是传神,第三层次是妙悟,艺术家将点、线、光、色、形体、声音和文字组合成有机谐和的艺术形式,以表达意境^[7]。以上学者尽管探索的侧重点和方式不同,但都是通过借鉴西学以推动中华传统美学和艺术精神的创造性发展。新中国建立后,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得到了长足发展,在李泽厚等美学大师的推动和引导下,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得到了进一步阐释与现代性转换,对中西美学的看法也更为全面和客观。

回顾近百年来我们在继承和弘扬中华美学精神与艺术精神上所走过的道路及其经验教训,可以看出,要传承弘扬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就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好中西关系、古今关系:既不能以西格中,套用西方美学和西文艺术的理念、范畴、术语来阐释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抹杀两者之间的差异;也不能因循守旧、不分良莠,不加区别地全盘继承固有的传统。在当代,要结合新的时代条件,树立全球化的视野,善于利用世界上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西方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中科学、合理的理论和方法,并结合中国的审美观念和艺术实践,对中华传统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进行创造性转换,并赋予其时代内涵和意义,从而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美学理论、艺术理论及其话语体系。

二、在全球化时代,掌握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的话语权

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在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传统文化中,蕴含着独特而丰厚的美学思想、理论、范式和艺术精神,它们是中华民族以独特的审美方式把握世界的表征,尤其是其天人合一的和谐包容理念,既出世又入世的人间情怀,以及营造意象的诗意品性,更在世界美学和艺术精神发展史上具有独特魅力。惟其如此,丝绸之路才成为中

西文明交流的象征。这条商贸之路的文化交流作用远超商品流通的意义和影响,不仅欧洲、非洲、中亚等文明借由丝绸之路传播到中国,同时中国文明也远播四方。在一个相对隔绝的时代,东西方借由丝绸之路的文明交流异常频繁。例如,早在汉唐时期,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等外来宗教文化就通过不同的路线和途径传入中国,同时,外来音乐、舞蹈、文学、艺术也对中国特别是对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产生了重要影响。文明的传播是双向的,中国化的佛教与本土的儒教、道教、民间信仰也经丝绸之路向日本、朝鲜、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传播。伴随着丝路贸易,瓷器、丝绸、屏风、扇子上的绘画风格、音乐、舞蹈等都对丝路沿线各国产生了重要影响,特别是明清时期,海上丝路的繁荣,伴随大宗远洋商品贸易的发展,中国元素更是对世界文明产生了重要影响,中国风格的流行与欧洲中上流社会对中国商品及其风格的狂热追捧就是明证。^[8]

然而,随着西方产业革命的完成与资本主义的发展,帝国主义推行强权政治和殖民霸权政策,在历史发展的关键时期,近代中国衰落了,逐步陷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经济、政治上从中心走向边缘,在世界上逐渐失去了话语权。同样,在中国的学术和思想文化领域,也确立了以西学为中心的话语体系。近代中国,积贫积弱,任人宰割,部分国人和知识分子开始对中国传统文化和学说产生怀疑和动摇,认为正是中国传统文化阻碍了中国科技的进步和发展,最终导致了落后挨打的局面,而西学的传入正好满足了当时知识分子改变中国困局的迫切需求。20世纪初,伴随着西学的席卷中国,西方美学思潮和文艺理论也传播到中国,中国知识分子对此迅速作出了回应,其中一部分人认为应该全盘西化,接受西方美学理论和艺术,用以改造中国艺术,改变颓势。但宗白华、朱光潜、滕固、马采等学者则辩证地看待西方文

化:一方面,他们对实证主义美学等西方最新的美学和文艺理论进行了翻译和介绍,打开了中国知识分子特别是文艺界的眼界;另一方面,他们立足中华传统文化,根植于中国现实,通过对中西美学和艺术进行比较研究来把握中国美学和艺术的范畴、命题,从而开创了中国美学和艺术的新局面。现代早期美学和艺术理论界对西方美学和艺术中国化的阐释及其对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的创造性转化等方面的努力是非常有意义的,不仅为中国美学和艺术发展提供了新术语、新思维,而且留住了中华传统美学和艺术的根。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美学和艺术界一度深受苏联社会主义文艺的影响,一批苏联的美学和艺术著作被翻译到中国,而西方仅有列斐伏尔的《美学概论》、丹纳的《艺术哲学》等少量美学和艺术著作被介绍到中国。在苏联和西方文艺理论的影响下,中国学术界产生了短暂的美学热,并产生了像李泽厚这样的大美学家。“文革”时期,美学和文艺成为了阶级斗争的工具,整体上处于停滞、徘徊阶段,走了许多弯路,经受了許多曲折。改革开放后,一方面,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指引下,文艺界进行了拨乱反正,并深入思考了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的实质;另一方面,中国文艺界加强了与世界文艺界的交流和互动,美学和艺术的发展获得了新的活力与动力。

在全球化时代,中国要想在世界舞台上立于不败之地,充分发挥其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话语权的构建与把握日益重要。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已成为一个经济强国,经济上的硬实力为文化软实力的提升创造了前提条件和物质基础。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适时提出学术话语权的构建问题,正是为了破解西方对学术话语权的垄断,因为学术话语权的构建对于中国软实力、中国国际形象的提升具有重大意义。

近百年中国美学和艺术的发展历程表明,

要增强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的话语权,首先路径选择必须正确。要将植根传统、立足现实与借鉴国外优秀文化结合起来,正确处理好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与传统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与世界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以及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与当代中国社会之间的关系。其次,要有理论上的自觉。要更好地传承弘扬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就必须进一步提高理论自觉,而不是被动地接受西方文化、对西方文化亦步亦趋,甚至成为西方美学和艺术理论的掮客。近些年来,国内学者广泛使用西方的后现代主义美学、图像学、观念美术等理论来阐释中国艺术,这本无可厚非,但如果迷失了方向,缺乏社会责任感,失去了中华传统美学和艺术根基,对中国社会的深刻转型和伟大变革、对人民群众的鲜活生活视而不见,这样的美学精神和艺术理论就缺乏活力,没有生机。坚持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的理论自觉,攀登学术制高点,掌握话语权,这是历史与时代对我们提出的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文艺持续健康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相信,在 21 世纪,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必定能为人类以审美方式把握世界、促进和谐世界建设开出一剂良方。

三、在信息化时代,利用数字技术传播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

以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为标志的新技术革命浪潮正席卷全球,对人类社会的经济、政治、生活、文化、教育产生了深刻影响。网络空间文化保留、释放了人的个性,提供了民主和平等的交流工具,并创造了无限的可能和海量的信息,因而为大众所喜爱。网络空间、电子媒介等数字技术正在深深地影响和改变着人类。数字技术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在信息化时代,从网络上获得和传播艺术已经越来越成为一种常态。1990 年代,美国纽约的古根汉姆博物馆最

早发起了网上展览,开始进行用数字化传播艺术的尝试。现在,几乎所有的博物馆都在网上设立展览厅以展示其藏品;许多艺术家都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介与公众分享其创作,传播其艺术作品和创作观念。因此,要传承弘扬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就必须充分利用好数字技术,发挥好“互联网+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的优势,大力发展网络文艺,占领网络阵地,视觉文化和文艺理论双管齐下,以传承弘扬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

其一,通过网络展现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强化网民对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的理解。例如,绘画方面,自北宋以来,在绘画上题诗落印以展现诗情画意已成为中国的一种传统绘画形式;除了笔墨,诗意也成为品评传统中国画的又一标准。通过在网络上展览、宣传这种独具特色的中国艺术能很好地传播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具体而言,在网上展示诸如清代画家王翬(1632—1717)的《唐人诗意图》、王时敏(1592—1680)的《杜陵诗意图册》等绘画作品,能很好地传达中华美学精神中的“天人合一”、艺术精神中的意境和“诗中有画,画中有诗”的民族特性。^[9]

其二,通过互联网促进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的研究与交流。互联网使得学术研究和交流更为便捷,通过各类数据库和搜索引擎,我们能获得文艺学、美学论文等各种艺术资源,这可有利地促进文艺的繁荣,特别是文艺理论的研究和阐释。各种论坛、网络空间也为文艺爱好者和研究者提供了交流的便捷平台,在这里,艺术理论和思潮的激荡、碰撞,可极大地丰富文艺理论和评论。在民主化的网络空间,不再有文艺权威,有的是各抒己见,百家争鸣,这有利于文艺批评的发展。

四、传承弘扬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应建立在人民大众的生活基础之上

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一方面强调天人

合一、道法自然,追求生命意识和诗情画意,另一方面主张通过文艺去关照自然,体悟人生,重视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和谐。因此,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不仅是出世的,而且也是入世的。中国哲人主张在现世人生的人间情怀中体味精神美感,使这种美感植根于历史的实践和人民的生活这片沃土之中。传承弘扬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的前提条件是传承,由于种种原因,目前许多独具中华特色的绝艺、绝技濒临失传境地,而这些绝艺、绝技往往是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的载体。没有了这些载体,传承也就成了一句空话,所以我们应充分保护祖先留下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使其活化,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作用,培养更多的文艺接班人,使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艺术后继有人。另外,应深入研究最能表现中华美学精神与艺术精神的艺术家、美学家的技能、思想观念和文艺精神,使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新的创造、创作提供重要的借鉴资源和养分。

在继承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的基础上,还必须对其进行创新和弘扬。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之所以源远流长、生生不息,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其建立在实践的基础之上,建立在人民大众鲜活的生活基础之上。早在三千年前的春秋战国时代,孔子、孟子就形成了在宇宙自然、人伦道德、社会文化中把握、阐释美学和艺术的传统。到了近代,王国维、梁启超更是从人生与美学、艺术的关系上去看待中华美学精神与艺术精神。延安时期,毛泽东也非常关注文艺创作与文学理论的发展,号召文艺家与群众相结合、与时代相结合,文学艺术要为人民大众服务。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针对当前文艺创作脱离生活、脱离实践、脱离人民等问题,习近平指出,要把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作为文艺和文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作为文艺表现的主体,把人民作为文艺审美的鉴赏家和评判者,把为人民服务作为文艺工作者的

天职;人民是文艺创作的源头活水,一旦离开人民,文艺就会变成无根的浮萍、无病的呻吟、无魂的躯壳。能不能创作出优秀作品,最根本的取决于是否能为人民书写、为人民抒怀;要虚心向人民学习、向生活学习,从人民的伟大实践和丰富多彩的生活汲取营养,不断进行生活和艺术的积累,不断进行美的发现和美的创造。要始终把人民的冷暖、人民的幸福放在心中,把人民的喜怒哀乐倾注在自己的笔端,讴歌奋斗人生,刻画最美人物,坚定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憧憬和信心。^[10]

可见,文艺创作要深入实践、深入生活、深入群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既体现了中华美学与艺术的人世精神,也是让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成为社会主义文艺的灵魂之必需。只有建立在生活基础上的文艺创作和教育,才能更好地理解中华传统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才能更好地理解文艺是人与人之间重要的交流工具,才能更好地理解文艺既有自在的也有他在的价值与意义,才能更好地从个体和集体两方面表达自我,发现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的意义、价值与方式。

五、结语

在 21 世纪,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的独特性、稀缺性和重要性已越来越凸显,如何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已成为一个时代课题。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表现出来的本土性、历史语境、现实性和世界性,必然要求我们要与时俱进,创造性地转换中华美学精神与艺术精神,对艺术现象和美的事物进行回应和阐释;必然要求我们在全球化时代,掌握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的话语权,为美学和艺术活动制定规则和标准,扩大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的影响力;必然要求我们在信息化时代,利用数字技术传达与传播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

精神,传承发展中华美学与艺术;必然要求我们将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的传承弘扬建立在人民的现实生活之上,虚心向人民学习、向生活学习,从人民的伟大实践和丰富多彩的生活汲取营养,不断进行生活和艺术的积累,不断进行美的发现和艺术创造。唯有如此,才能更好地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精神和艺术精神。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EB/OL]. (2014-10-16) [2016-03-10] [http://cpc. people. com. cn/n/2014/1016/c164113-25845591. html](http://cpc.people.com.cn/n/2014/1016/c164113-25845591.html).
- [2] 仲呈祥. 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精神[J]. 艺术百家,2014(6):1.
- [3] 梁健,陈莉. 情感教育思想的中国近现代理论溯源探析[J]. 中国校外教育,2014(6):38.
- [4] 唐孝祥. 中国近代美学的四大特征[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2):33.
- [5] 王云亮. 当代中国画理论及创作研究[M].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3:78.
- [6] 王德胜. 美学原理[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242.
- [7] 林同华. 宗白华全集:第2卷[M].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333.
- [8] 王洪斌. 全球史视野下的东方奢侈品消费与 18 世纪英国社会[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6):147.
- [9] 陈冠男. 再思诗意图[C]//丁宁,李淞. 2012 年北京大学美术学博士生国际学术论坛论文集.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2013:156.
- [10] 习近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 创作更多无愧于时代的优秀作品[EB/OL]. (2014-10-16) [2016-03-10]. [http://news. xinhua- net. com/culture/2014-10/16/c_127104010. html](http://news.xinhuanet.com/culture/2014-10/16/c_127104010.html).



引用格式:张奎.朱仙镇木版年画创新发展路径探析[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6):92-99.

中图分类号:J218.3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6.012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6-0092-08

朱仙镇木版年画创新发展路径探析

The path of innovation development of the Zhuxian town woodblock Newyear paintings

张奎

ZHANG Kui

中国海洋大学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山东 青岛 266100

摘要:朱仙镇木版年画具有悠久的历史、丰富的文化内涵、独特的艺术审美特征和一定的科学价值,其历史文化价值深厚,社会价值突出。当前,社会政策、经济发展、新兴技术、社会文化等为朱仙镇木版年画发展带来了机遇与挑战,但年画内容缺乏创新、形式陈旧,发展资金严重不足,专业制作人才奇缺,经营管理不善,商标与知识产权意识不强,这些都严重影响了朱仙镇木版年画的有效传承和健康发展。朱仙镇木版年画创新发展的路径体系构建,应以挖掘与整合年画资源与各类要素资源为基础,构建年画传承人为核心、企政学研媒共同参与的创新发展主体圈,以市场需求与文化需要为导向,以创意设计与创新技术为支撑,以产业链创新与扩展为重点,从而推动木版年画产业链完善、创新与扩展,实现市场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文化效益的协调统一。

关键词:

朱仙镇木版年画;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承人;
创意设计;
产业链创新

收稿日期:2015-02-30

作者简介:张奎(1991—),男,河南省周口市人,中国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文化产业发展。

作为优秀的传统美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朱仙镇木版年画因其悠久的历史、丰富的题材内容、深厚的文化艺术价值,被视为“木版年画鼻祖”“民间艺术的活化石”“民间艺术百科全书”。然而,随着时代、环境的变迁,人们生活方式的变化,以及技术变革的加速,新群体、新思想、新技术对朱仙镇木版年画造成了严重的冲击,致使其在文化传承发展和市场空间拓展上,都变得异常艰难。虽然有“天成”“天义德”等一些老字号还在经营发展中,但也在不同程度上面临着一系列经营问题,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因此有必要以更有力的措施推动朱仙镇木版年画的创新发展。当前文化界对于朱仙镇木版年画发展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生产性保护、文化艺术传承、产业链延伸、创意设计利用、文化产业开发、数字科技运用等方面,且多为单方面的发展路径探究,对其创新发展的系统性研究不足。鉴于此,本文拟系统分析朱仙镇木版年画创新发展的内外动因,提出朱仙镇木版年画及传统美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有效统一的一体化创新路径,以便全面地把握朱仙镇木版年画发展环境,在着眼长远、尊重规律、适应社会、符合实际中,推动朱仙镇木版年画的良性发展。

一、朱仙镇木版年画创新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朱仙镇木版年画作为一个整体性概念,由木版年画传承人及其生活创作空间、制作技艺与工具原料、作品与包装三个部分有机组成,各部分在历史与现实两方面均有其存在的历史文化价值、艺术审美价值、科学价值和经济意义、社会意义、教育借鉴意义,由此决定了朱仙镇木版年画创新发展的必要性。同时,在与文化、生态、社会、政治、经济、科技等外在环境因素双向互动、资源交换的过程中,朱仙镇木版年画面临

发展危机,表现为政治经济发展动力不足、传统社会基础不再、新工艺技术冲击大、产品缺乏新意、资金人才不足、经营管理不善等,上述种种因素决定了朱仙镇木版年画创新发展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1. 朱仙镇木版年画创新发展的必要性

朱仙镇木版年画具有悠久的历史、丰富的文化内涵、独特的艺术审美特征和一定的科学价值,在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故推动其创新发展显得尤为必要。

(1) 历史文化价值深厚

朱仙镇木版年画诞生于唐代,兴盛于宋代。宋代商业经济繁荣,市民文化兴起,印刷技术发展,这一时期的开封木版年画经营空前繁荣。据宋代科学家沈括在《梦溪笔谈·补笔谈》(卷三)记载,“熙宁五年,上令画工摹拓镌板,印赐两府辅臣各一本。是岁除夜,遣入内供奉官梁楷就东西府给赐钟馗之象”^[1];又据宋代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十《十二月》记载:“近岁节,市井皆印卖门神,钟馗、桃板、桃符及财门钝驴,回头鹿马,天行贴子。”^[2]明代中期至清初,随着朱仙镇水运的繁荣,开封木版年画迎来了鼎盛时期。这一时期,朱仙镇有木版年画生产作坊300余家,有的作坊所雇用的技工多达300余人,融入了新的文化元素和艺术风格的开封木版年画便以新产地朱仙镇而扬名天下。^[3]清末,朱仙镇商业渐渐衰落,多数木版年画作坊纷纷迁回开封市内。新中国成立后,朱仙镇木版年画在题材上有所创新,一批反映新中国建设成就的新年画开始出现。但在“文革”中,包括木版年画在内的文化艺术遭到毁坏,直到改革开放之后,在政府和民间的共同努力下,朱仙镇木版年画才得以恢复。可以说,朱仙镇木版年画的发展史与开封城和朱仙镇的兴衰息息相关,它见证了当地政治、经济、文化的变迁,其所

负载的历史信息也对研究我国年画及传统美术具有重要的意义。

其一,朱仙镇木版年画蕴含着丰富的民俗信仰文化内涵。朱仙镇木版年画题材内容广泛,大多来自于神话故事、民间传说、历史人物、小说戏剧等,通过象征性的神人、动植物等表达普通民众对祈福、求财、多子、多寿等美好愿望,如《天官赐福》(见图1)、《财王推车》、《刘海戏金蟾》、《三星图》(见图2)、《招财童子》、《麒麟送子》等。不同的年画要符合不同张贴处的需要,如大门或头门贴秦琼、尉迟恭等武门神年画,已婚男女房间贴《连生贵子》《天仙送子》年画,中老年的房门贴福禄寿型的年画。^[4]这些年画有着浓厚的传统信仰色彩,反映了对神祇、祖先、历史、自然的无限敬畏、尊重与崇拜之情。作为传统社会颇具传播力的媒介,木版年画进一步强化了民俗信仰的认知与认同。

其二,朱仙镇木版年画艺术审美价值突出。朱仙镇木版年画具有线条粗犷简练、形象古朴夸张、构图饱满、色彩艳丽、门神像多等特点。正如鲁迅所说:“朱仙镇的木刻画,朴实、不染脂粉,人物没有媚态。色彩浓重,很有乡土味,具有北方年画的独有特色。”^[5]在形式美感上,朱仙镇木版年画线条刚健有力,雕刻粗细对比鲜明,粗犷中不失柔美;吸收了砖雕、木雕、壁画等构图手法,饱满紧凑,又匀称巧妙^[6];造型主

次差别明显,形象质朴夸张,“头大身小、人大马小”的构图方式也依然不影响整体的美观。在色彩运用上,朱仙镇木版年画常用的颜色有墨黑、木红、丹红、槐黄、葵紫、苦绿等,色彩丰富、鲜艳,且将不同色彩调和使用,对比强烈。

其三,朱仙镇木版年画还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开封木版年画的产生和发展是建立在雕版印刷技术之上的,是印刷技术发展的产物,甚至可以说是当时最先进的彩色印刷术应用的产物。在工序上,其采用木版与镂版相结合的印刷方法,以水印套色印制而成,图稿绘制、刻板与配色、水印与套色、装裱等工序流程都有严格的技术规范要求,其工序相当复杂。在工具使用和原料选择上也体现出较高的科学价值,其不论是在梨花木的材质规格选择和宣纸的纸张质地大小选择上,还是在以植物、矿物质为主要原料的颜色炮制和刻刀、纸刷制作上,都极其考究。可见,技术与艺术是朱仙镇木版年画的一体两面。

(2) 社会价值突出

朱仙镇木版年画的社会价值体现在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等方面。朱仙镇木版年画艺人既是文化的传承人,也是商业经营活动的从业者,他们通过木版年画的销售获得的经济收益。朱仙镇木版年画也是文化产业发展的的重要文化资源,具有较高的收藏价值,可在工艺品、古玩



图1 《天官赐福》(清代)



图2 《三星图》(清代)

等市场上进行买卖交换,通过产业化运作,能够开发出多种类型的新型文化产品和服务,可取得很大的市场效益。

朱仙镇木版年画作为我国传统文化、民俗文化的外化物,儒家思想对其形成与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集中承载了传统的价值观念和社会认知。当代,朱仙镇木版年画产生的农业社会基础虽然已不复存在,但其所具有的增强家国观念、提高社会认同感、提升民族凝聚力等社会意义依然重要;产生于农业社会的木版年画虽难免在思想观念、思维方式和价值取向上与今人不尽相同,但其所包含的如敬畏祖先、勤劳勇敢、崇德尚义等文化内涵仍然值得推崇。通过建设木版年画博物馆、开展木版年画进校园活动等,可提高青少年的传统文化意识和爱国主义情感。此外,朱仙镇木版年画艺术与现代美术、现代设计有着极大的相通之处,其手法、技艺、思维能够为平面艺术、造型艺术等所借鉴,同时其丰富的题材内容、表现形式、文化内涵,也是艺术设计的重要素材,可大大提升现代艺术的创作水平、表现力和观赏性。

2. 朱仙镇木版年画创新发展的紧迫性

社会政策、经济发展、新兴技术、社会文化等为朱仙镇木版年画发展带来了机遇与挑战,其在作品、资金、人才、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亟待解决。

(1)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从文化生态系统来看,朱仙镇木版年画受到外在的社会政策、经济技术、社会文化环境的极大影响,这些因素既为朱仙镇木版年画的发展带来了机遇,也为朱仙镇木版年画的发展带来了挑战。其一,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越来越重视对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与利用,这一方面为包括朱仙镇木版年画在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保护

单位提供了资金、场所等方面的支持,另一方面又通过直接或间接举措为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提供了便利,这成为朱仙镇木版年画之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创新的重要动力。其二,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朱仙镇木版年画有了较大的市场空间,且文化经济、创意经济的产业资源也将不断涌向包括朱仙镇木版年画在内的传统文化资源。其三,随着我国社会的加快转型,传统朱仙镇木版年画赖以生存的农业社会基础逐渐消失,人们的生活方式、消费方式急剧改变,特别是大众传媒以更多渠道为人们带来更多类型的“读图”选择;而且木版年画所依附的居住环境也变化较大,如单门、铁门等房屋构造已经无法与木版年画达成协调一致。^[7]其四,传统木版年画依靠的主要是个体手工技艺,而随着信息技术、数字技术、新材料工艺的发展,大机器胶版印刷等先进印刷工艺以其生产效率高、制作成本低、价格低廉、品种样式多等特点逐步取代手工木版印制,这对传统木版年画产生了非常大的冲击。

(2) 存在的问题

当前,朱仙镇木版年画的产品、传承人、经营等无论是在保护上还是在开发上,都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制约着朱仙镇木版年画的进一步发展。其一,朱仙镇木版年画的内容缺乏创新,形式陈旧。老艺人在作品创作上对新技术、新理念存在排斥态度,制作仍多依靠传统版式、传统题材,内容与时代需求不同步。艺术表现形式也鲜有改进,且版画的质量标准也不统一,个别生产者为了数量偷工减料、粗制滥造。其二,朱仙镇木版年画发展资金严重不足,整个产值规模只有几百万,而且各经营单位的资金投入普遍不高,融资能力较低。其三,朱仙镇木版年画专业制作人才奇缺,经纪、管理、营销人才也十分匮乏。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朱仙镇从

事木版年画印制的民间老艺人仅有 10 多位,且年龄都在 50 岁以上,同时“父传子、师带徒”的传统传授观念和青年人兴趣低,也使其面临着后继无人的境遇^[8]。其四,木版年画的经营管理不善,经营的组织机构仍多为家庭作坊式,没有专业化的管理公司,没有形成较好的品牌效应,且缺乏对新营销理念、技术、平台的利用,市场营销模式较为传统,木版年画市场缺乏活力。其五,商标与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一些老字号如“老店天成”被抢注,而且木版年画市场上存在专利版权纠纷,侵权现象较为常见,这些都严重影响了朱仙镇木版年画的有效传承和健康发展。

二、朱仙镇木版年画创新发展的路径体系建构

朱仙镇木版年画创新发展的路径体系建构,应以挖掘与整合年画资源与各类要素资源为基础,构建以传承人为核心、企政学研媒共同参与的创新发展主体圈,以市场需求与文化需要为导向,以创意设计与创新技术为支撑,以产业链创新与扩展为重点(见图 3),以最终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文化效益的协调统一为目标。

1. 以资源挖掘与整合年画与各类要素资源为基础

朱仙镇木版年画资源是其创新发展的基础,挖掘与整合朱仙镇木版年画资源,既包括木版年画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研究与展示,也包括其现代化发展的要素资源整合与优化。可通过构建完备的资源链,促进木版年画发展的文化资源与产业要素的优化配置和高效组合。朱仙镇木版年画在千百年的历史发展中留下了数不胜数的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资源。一方面,我们应利用现代影像技术、新媒体技术等,将以实体形式存在的年画、雕版、印制工具及其生产空间数字化、虚拟化,将现代保存与修复技术应用到木版年画的保护之中,并构建以记录、整合、归类、建档、展示和研究为主要内容的木版年画文化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这既可以是博物馆、艺术馆类型的现实空间,也可以是在线式的网上交互平台;另一方面,我们应以传承人、年画、商业经营活动为中心,加强对朱仙镇木版年画文化故事、史料文献、艺术作品、艺术审美、工艺技术、经营模式、老字号等的挖掘与研究,从时间序列中发现朱仙镇木版年画诸多方面的传承与流变,如老艺人的家族变迁史、年画作坊的经营故事等,并借助现代计算机技术、数字技术、虚拟技术进行再次还原与呈现。

朱仙镇木版年画的创新发展还需整合产业化、公共化的各类要素资源,其中包括产业发展与事业建设的资金、技术、人才、设备、信息等“硬”资源与“软”资源。其一,缺少资金是制约朱仙镇木版年画发展的重要因素,无论是公共文化服务性质的木版年画保护,还是产业性质的木版年画开发,都需要国家和地方财政资金、税收政策等方面的支持,应不断开辟通畅的社会融资渠道,有条件地引入各类商业资本。其二,应构建有助于促进木版年画发展的创作技术、生产技术、传播技术、体验技术等技术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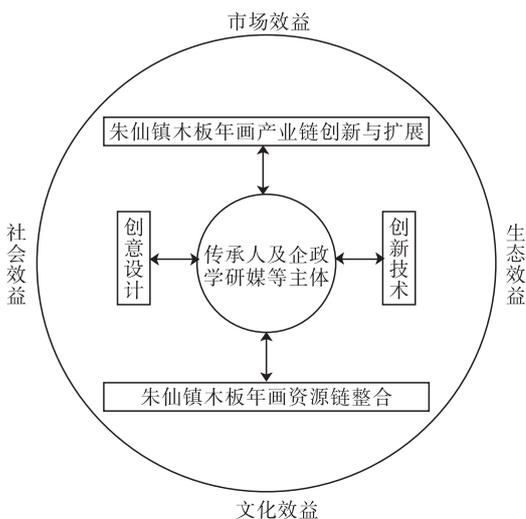


图3 朱仙镇木版年画创新发展的路径体系

制定规范的技术标准,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新技术与老技艺的结合,特别是要加快应用互联网技术、数字技术、新媒体技术等。其三,应在对朱仙镇木版年画相关的技艺人才、研究人才、经营人才、管理人才等进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建立朱仙镇木版年画人才库,不断引进国内外相关行业领域的创作与经营人才,推动不同层面的木版年画人才的交流合作。其四,应进一步整合与朱仙镇木版年画发展相匹配的物质装备、工具原料等,通过集聚等方式不断改善木版年画发展的环境设施和空间场所,并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产业、服务等信息资源服务。此外,还应搭建与文化资源对接、整合的交易平台,使朱仙镇木版年画的资源链更加持久、高效地运作。

2. 构建以年画传承人为核心、企政学研媒共同参与的创新发展主体圈

朱仙镇木版年画的创新发展离不开对木版年画本体文化的传承,这就需要确立并保持木版年画传承人的核心地位。由于各自所承担的职能不同,其保护与开发的参与主体相当广泛,包括社会企业、政府单位、科研院校、公共组织、行业协会与普通大众等,各法人、个人应通过相互配合、相互影响,共同构建木版年画创新发展的主体圈。其一,传承人应担负起木版年画传承和发展的职责,一方面,应通过作坊或学校招收徒弟、教育学子等方式,将木版年画的技艺传授下去,并针对专业人员或普通大众进行木版年画的交流、宣传和传播等活动,以扩大木版年画的影响力;另一方面,应将木版年画融入到社会和时代的发展之中,加强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合作,让手艺不断创新。其二,作为市场主体的社会企业应通过对木版年画的科学利用,来提高木版年画的发展能力,以经济效益带动社会效益;而作为非盈利性的事业单位、公共组织等,应服务于木版年画的有效保护和传承,维护

文化的持续发展。其三,政府部门应会同木版年画行业协会,支持与服务木版年画发展,出台相关扶持政策与规范文件,通过搭建服务平台推动传承人与社会企业、高等院校、新闻媒体等合作,同时还要加强行业监管和规范,保障木版年画市场的健康发展。其四,科研院所应加强木版年画领域的科学研究、专业人才培养等。报社、出版社、电视台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应加大对朱仙镇木版年画的媒介宣传,建设朱仙镇木版年画官方网站、微信、微博平台等。^[9]此外,应提升大众在木版年画及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特别是在互联网时代,社会大众应积极成为木版年画的传承者、传播者和创新者。

3. 以市场需求与文化需要为导向

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朱仙镇木版年画的有效保护和开发需要从受众的角度出发,其公益性或经营性的产品及衍生产品要符合大众的文化消费需求,而不是不注重大众选择的盲目供给和不讲求文化内涵的无序供给。朱仙镇木版年画及其衍生产品的市场需求包括精英化的收藏需求和世俗化的实用需求。收藏者购买各历史时期的木版年画或现代原生态年画精品,其目的是为了获得年画的增值收益;而平常百姓购买畅销性的年画及其衍生产品,多是为了满足其实际生活中装饰、美化、娱乐等需要。对社会需求和市场需求的满足应建立在遵循木版年画发展内在逻辑的基础之上,而不是一味迎合。一般来说,两种不同的市场需求对应着朱仙镇木版年画及其衍生产品的两种文化存在形态——审美文化与大众文化。市场需求与文化需要是统一的,只不过不同群体在需求的层面、方式和内容上存在差别而已,其运作既是市场行为,也是公共行为。从某种层面来说,经由公共文化服务单位提供的木版年画产品,既要立足于两种文化形态的统一,又要避免沦为政治

权力的附属品。朱仙镇木版年画创新发展应以市场需求与文化需要相契合为导向,从而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文化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4. 以创意设计与创新技术为支撑

朱仙镇木版年画的创新发展要以创意与技术为支撑,创意性设计能重塑朱仙镇木版年画产品的文化价值,而创新性技术建构是朱仙镇木版年画产品的工具载体。在朱仙镇木版年画创意设计上,一方面,应适应现代社会需求,对木版年画的内容题材、形式风格、人物造型、外在包装等进行创意设计,将现代的流行元素、时尚风格(如卡通形象、网络流行语等)融入新型木版年画产品的创作;同时应以品牌塑造为中心,加强木版年画包装的色彩、图形和样式设计,实现内容与形式的协调发展。另一方面,应对朱仙镇木版年画整体及人物、故事、字号、手法等元素进行提取,对不同介质、不同载体、不同面向的产品进行跨界开发,生产多种类型的衍生产品,如通过寓有祝愿、祈福之意的木版年画设计出扑克牌、挂历、时尚帆布包、拼图、玩偶、服装等,并可按照木版年画的门神类、历史故事类、神话传说类等打造成系列产品^[10],同时也可利用朱仙镇木版年画开发动漫游戏、影视娱乐等内容产品,如根据朱仙镇木版年画的钟馗、五子夺魁、三娘教子、天官赐福等故事形象,设计出动漫人物形象和故事,既可以娱乐大众,也可以寓教于乐。

在朱仙镇木版年画创新技术应用上,首先,应以数字技术为手段,将朱仙镇木版年画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转化,通过虚拟平台,以视频、音频、图像等多种形式进行动态展示;其次,应将现代计算机技术应用于年画底稿设计中,还可有选择地使用现代印刷技术,以提高年画的制作能力;再者,在木版年画及其衍生产品宣传推广上,应积极利用新媒体手段、大数据技术

等,不断创新产品营销的内容和形式,拉近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最后,应加快建设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网上商店,如建立淘宝店、微店等,不断改善人们的购买体验,还可通过线上众筹平台筹集木版年画开发资金、集聚大众创意。

5. 以产业链创新与扩展为重点

朱仙镇木版年画从版式设计、原稿创作到木版雕刻、颜料炮制、水印上色,再到下游的直销、分销与消费服务,有着较为完善的内在产业链。朱仙镇木版年画原产业链依赖于传统木版年画版式、元素、工具和技术等,虽然通过传统技艺创作的精品年画一定程度上能够满足艺术品收藏的需求,但开拓大众市场显得较为艰难,这就需要在传统木版年画设计、制作上,坚守木版年画传统技艺的同时,加强创作、印制、营销和消费等环节创新,通过创意设计和创新技术整体或局部性地改造产业环节,将当今的理念、方法、元素和技术应用到木版年画的创作、制作、营销和消费中,同时还要对传统木版年画的生产组织形态、管理模式、经营模式等进行改造,如将传统的家庭作坊变为专业化公司,在经营内容上从单一的木版年画经营向多种产品和服务经营转变,并针对文化消费的不同群体进行商业模式创新。应加快推动木版年画产业链的延伸与扩展。一方面,要不断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向上整合木版年画发展的各种资源、要素供应链,向下打造以木版年画为主要投入要素的衍生产品链,如设计多种类型的创意衍生产品;另一方面,应通过向相关产业扩展的方式,实现朱仙镇木版年画的多种产业运作,如与动漫游戏、电影电视、演艺娱乐、图书出版、教育培训、会展节庆等产业合作,开发与木版年画相关的产品、服务或项目,甚至可将木版年画融入创意农业、工业制造、餐饮食宿等行业领域。

三、结语

与其他传统美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一样,当前朱仙镇木版年画既有发展的优势和机遇,也存在诸多问题与挑战,推动其创新发展有着历史与现代的必要性和外部与内部的紧迫性,无论是木版年画传承人还是相关部门组织,都应在兼顾保护与开发中有所创新。基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和结构特征,朱仙镇木版年画创新发展的正确选择应该是,应以挖掘与整合年画资源与各类要素资源为基础,构建年画传承人为核心、企政学研媒共同参与的创新发展主体圈,以市场需求与文化需要为导向,以创意设计与创新技术为支撑,以产业链创新与扩展为重点。对朱仙镇木版年画以多元价值为基础的单一或全面创新,既可以积极利用新元素、新技术、新方法,又不舍掉传统技艺、传统思想、传统文化;既能维护公共事业的非营利性与企业市场的经营性,又能满足不同的文化收藏与实际使用的需求,也可有效解决朱仙镇木版年画发展的资金、人才、技术、市场等诸多问题。

朱仙镇木版年画仅仅是我国传统美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个代表,传统美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原本就多与商业经营密切关联,创新内容题材、技艺方法、表现形式等也一直是其本质要求^[11]。推动传统美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新发展是系统性的、全方位的、多层面的,应在遵循传统文化发展规律基础之上,充分发挥各主体的功能与职能,在保护与开发、传统与现代、文化与创意、科技与艺术、精神与物质、社

会与市场、短期与长远等矛盾的解决中,实现其应有的价值与意义。

参考文献:

- [1] 沈括. 梦溪笔谈[M]. 金良年,校点. 济南:齐鲁书社,2007:203.
- [2] 孟元老. 东京梦华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82:249.
- [3] 陈志娟. 开封木版年画的过去、现在及其开发构想[D].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2006.
- [4] 张丽丽. 河南朱仙镇木板年画旅游产品开发现状和发展对策[D]. 福州:福建师范大学,2013.
- [5] 张莹莹. 何时能找回往日的繁华[N]. 中国文化报,2012-03-02(07).
- [6] 张艺. 朱仙镇木版年画和桃花坞木版年画比较性研究[J]. 中州大学学报,2010(1):85.
- [7] 张清俐. 木版年画在20世纪社会变革中走向式微[EB/OL]. (2016-02-11)[2016-04-10]. http://www.cssn.cn/zx/bwyc/201602/t20160211_2863597.html.
- [8] 徐丽敏. 朱仙镇木版年画出版传播研究[D]. 开封:河南大学,2011.
- [9] 赵月奇,霍志刚. 朱仙镇木版年画产业化发展策略研究[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S1):75.
- [10] 肖红廷. 基于朱仙镇木版年画创意衍生品的开发与实践[J]. 经济研究导刊,2013(1):267.
- [11] 魏华. 朱仙镇木版年画动漫化发展可行性研究[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2):11.



引用格式:章顺凯. 安徽地域特色文化视觉符号系统构建的价值与意义[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6):100-104.

中图分类号:J504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6.013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6-0100-05

安徽地域特色文化视觉符号系统构建的价值与意义

Values and significance of constructing visual sign system of regional characteristic culture in Anhui

章顺凯

ZHANG Shun-kai

阜阳师范学院 美术学院, 安徽 阜阳 236041

关键词:

安徽省;
地域特色文化;
视觉符号系统;
城市品牌形象;
新媒体

摘要:符号学理论可为研究地方特色文化、塑造地方品牌提供新的思路。构建安徽地域特色文化视觉符号系统,有助于深化符号学理论研究,同时推动安徽文化大繁荣大发展,内增文化凝聚力、外拓文化影响力,彰显人文魅力、美化地方环境,发掘优秀设计素材、点燃文化经济,扩大安徽地域特色文化的国内国际传播。

收稿日期:2016-09-20

基金项目:安徽省质量工程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2013tszy023);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一般项目(2014SK031);阜阳师范学院人文社科一般项目(2016WBZX01)

作者简介:章顺凯(1982—),男,安徽省安庆市人,阜阳师范学院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视觉传达设计。

安徽省地域文化底蕴深厚,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特色鲜明,以其各地域历史环境、地理环境和人文环境的不同,孕育出了三类各具特色的区域文化,即淮河文化、皖江文化与徽州文化。它们已经渗入安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并相互渗透、相互影响,共同为安徽省的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1]例如,徽文化主要遗存地——黄山市,以文化节庆为载体,连续举办了18届黄山国际旅游节暨徽文化节,展示了黄山生态民俗和古徽州民间文化;而另一个徽文化的重要遗存地——宣城,通过建设宣纸文化园、中国文房四宝与中国书画交易中心,彰显了徽文化风采。作为中原文化重要一脉的皖北四市,在特色文化建设中,将地域文化、传统文化与现代元素相结合,扬长避短。“中华药都”亳州市,以开发华佗故里中医药文化资源为重点,建设养生园、养生城、养生街,养生文化名扬海内外。宿州市则大力扶持灵璧奇石和埇桥马戏发展,建成了全国最大的观赏石和相关产品生产基地之一。立足本地资源禀赋,打造文化品牌,是安徽省特色文化建设的共性特征。^[2]

多年来,安徽地域特色文化研究一直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取得较多的成果。在理论研究方面,据文献检索和其他相关资料分析,目前有关安徽地域特色文化的研究多倾向于个案式研究,并且主要集中于对徽州文化的研究,如魏菲娅等^[2]主要从徽州建筑、徽州雕刻的图形设计及其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开发角度研究徽州文化;也有学者对安徽省城市旅游形象系统建设进行了研究,但是对于安徽省内各种地域特色文化进行宏观、系统的研究较少。

当代意义上的视觉符号系统是一个庞大、专业、全面的图形数据系统,融合当代先进的设计理念,以当代数字化设计技术为支撑,对每一种特色突出的安徽地域文化进行符号化的当代图形设计,构建视觉符号系统的内在秩序和完

善的分类,对比不同视觉符号之间的异同点,可以为进一步认知、研究安徽省特色文化提供新的契机,同时,也可为打造安徽省城市品牌、推广安徽省特色文化提供丰富的图形设计资源。鉴于此,本文拟运用符号学与设计学方法,审视当代传播语境下安徽省地域特色文化视觉符号系统构建的价值与意义,希望为后续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提供参考。

一、深化符号学理论研究

符号学是一门跨学科的综合性学科,其相关理论成果已成为当代视觉文化研究的重要理论依据。每一种特色文化的产生和发展都离不开当地独特的风土人情与自然风貌。

以杭州为例,作为国家一线主要城市,其地域特色文化自然吸引着大量的研究者,研究其视觉符号价值一直成为许多专家学者的重要课题。目前杭州城市环境和社会文化生活的方方面面,均已体现出杭州地域特色文化的视觉符号魅力。从杭州城市形象标识(见图1)和2016杭州G20峰会标识(见图2)的图形设计,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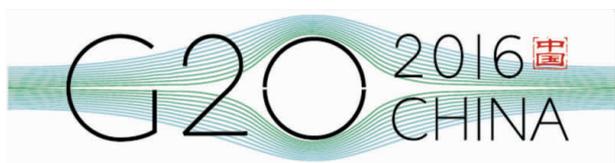


图1 杭州城市形象标识



图2 “2016 杭州 G20 峰会”标识

都可以领略到杭州地域文化视觉符号的独特气质。这些标识图形并不是杭州风景的简单缩写,而是汇聚了对杭州人文地理、风俗人情、经济社会发展的过去、现在乃至未来的深层理解,是杭州的符号,是杭州展现给世人的城市名片。

安徽省地域文化内容丰富、特色鲜明。对于安徽人而言,这些特色文化蕴涵的是记忆、家或故乡的相关情感认知;而对于其他省市的人来说,它是对安徽人的身份辨识。因为地域特色文化是一个综合体,包括建筑、饮食、民间信仰、地理环境、绘画、日用品、工艺装饰等不同文化类型,构建安徽地域特色文化视觉符号系统也要包括不同类别的子系统。在应用方面,依据不同的应用环境和应用目的,该视觉符号系统还将衍生出多种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如旅游景点视觉形象系统、城市地铁空间视觉导视系统、城市品牌形象识别系统等。图3为安徽省旅游形象标识,标识图形下方所列图片是标识的创意构成元素,即安徽的毛笔、徽墨、徽派建筑、黄山,这些元素都是安徽省地域特色文化视觉符号中的典型代表。因此,从符号学角度研

究安徽地域文化,构建安徽地域特色文化符号系统,可深化符号学理论研究。

二、推动安徽省文化大发展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和灵魂,是国家发展、民族振兴的精神支撑。近年来,文化大繁荣大发展已被提升到国家发展战略的新高度,如今,越来越多的人成为文化发展中的弄潮儿。在国家文化大繁荣大发展的进程中,不同地区呈现出不同的速度与特征。而在异域文化和当代多元文化的多重影响之下,一方面,某些地区特别是三线以下城市的地域文化逐渐表现出式微的趋势;另一方面,部分地区尤其发达地区的地域文化快速崛起,拥有广大的追随群体,甚至享誉海内外。多年来,安徽省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都对实现安徽文化的大繁荣大发展做出了持续的努力,从省会城市合肥的发展战略口号“大湖名城,创新高地”与各级城市大刀阔斧的改革创新举措就可见一斑。以数字图形的形式,汇集安徽省各主要地域特色文化的视觉符号数据,构建安徽地域特色文化符号系统,发掘其潜



图3 安徽省旅游形象标识

在的巨大价值,有助于推动安徽省文化大繁荣大发展。

1. 内增文化凝聚力,外拓文化影响力

安徽省地域特色文化视觉符号应是形式与内容的统一体,其设计应直接来源于安徽省各个城市的特色文化元素,从而最能体现该城市的自然地理、历史人文、宗教礼仪等状况。可运用当代设计的表现手法与设计理念,将这些内容进行符号化的视觉符号提炼,最终形成最具典型性的地域文化视觉符号。对于安徽省各个城市的居民来说,这样的视觉符号系统具有共同的心理认知,是大家共同的信仰,是团结安徽人、凝聚安徽人的情感内核;而对于外地人来说,安徽省地域特色文化视觉符号系统的构建和运用,能使他们更加直观和快速地了解安徽省各个城市的自然人文特征。

如图4是2010年上海世博会安徽馆的外观设计,该设计充分体现了安徽特色文化元素——徽派建筑,其外部设计将徽派建筑元素进行了符号化的提炼,马头墙、白墙黛瓦的徽州视觉符号体现出徽文化的博大精深。当年去参观过世博会的安徽人,一定对徽州馆寄予过特殊的情感,看到徽州馆就如同看到自己的家一般。这就是地域特色文化视觉符号所蕴涵的凝聚力,它能将各地安徽人的心紧紧系在一起,对增强地方凝聚力具有重要作用。同时,

利用世博会的重要契机,安徽向海内外参观者和媒体充分展示了本地区的特色文化,进一步拓宽了其影响力。

2. 彰显人文魅力,美化地方环境

一座真正美丽的城市不仅因她拥有如画的自然景观、高大时尚的城市建筑与发达的经济,同时一定还有其不可或缺的人文魅力。安徽地域特色文化视觉符号系统,应是展现安徽省人文魅力的重要载体,有益于安徽各地方塑造属于自己的独一无二的视觉形象。此外,安徽省地域特色文化视觉符号系统的构建,可为安徽城市建设提供丰富的数字化视觉图形设计数据,广泛应用于未来安徽省城市建设的各个领域,在设计师们鬼斧神工般的创意之下,这些视觉符号将会以丰富多彩的设计应用形式(如建筑外观、户外广告、公共空间环境导视、城市雕塑等),让城市更美丽^[3],为生活其中的城市居民创造出越来越多的美好视觉体验。如图5为安徽建筑大学北区大门与相关建筑的设计,整个大门建筑的设计巧妙地融入了徽州马头墙的视觉符号,将符号化的徽州建筑元素与现代建筑设计理念进行了完美的对接,从而成为安徽建筑大学的一道靓丽风景。

3. 发掘优秀设计素材,点燃文化经济

安徽省地域特色文化视觉符号系统的研究对象,是安徽省境内各个城市的主要特色文化,



图4 2010年上海世博会安徽馆建筑外观



图5 安徽建筑大学北区大门设计

其中包含许多省级或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普遍拥有较广的市场认可度。在设计产业蓬勃发展的当下,从安徽省地域特色文化视觉符号系统之中充分发掘优秀的设计素材,进行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并且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无疑是安徽经济发展有力的助推器。由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的导向转变,凸显了国家对原创设计的重视,在新理念、新科技的推动下,通过大力发展设计产业、文化娱乐、城市旅游、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我们的经济必将得到更快发展。

4. 扩大安徽地域特色文化的国内与国际传播

新媒体是在传统媒体基础上发展出来的新型传播模式。随着数字化技术的快速发展,大量新媒体传播形式不断出现,互联网+信息的传播模式是当代新媒体传播的共性特征,信息的传播早已打破传统的单一格局,越来越趋向于多元、互动的新格局。如今,在城市文化的推广传播中,新媒体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可以说,如果离开了新媒体传播,任何一种城市文化都将显得黯然失色。^[4]

安徽省地域特色文化的传播推广是未来安徽省城市品牌化发展的重要一环,在当代信息传播语境下,新媒体将成为安徽省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助推器。安徽省地域特色文化的符号化视觉设计,是实现其当代新媒体传播的重要基础,因为视觉符号具有主题明确、特征鲜明、辨识性强、便于推广应用等诸多优点。通过当代新媒体传播手段,如互联网、微信、QQ、微博等,可以实现安徽省地域特色文化快速、高效的

传播推广,无论是从传播的时效还是从传播的广度上,新媒体传播都是传统传播媒介无法比拟的。新媒体的即时传播、互动传播,打破了传统媒体传播的时空限制和单向性,在国内或国际范围几乎可以达到信息的同步传播,并且还可以实现与受众的即时互动,大大提升了受众的参与积极性和满意度。因此,配合当代新媒体传播手段,构建安徽地域特色文化视觉符号系统,可以大大促进安徽省地域特色文化的国内、国际传播,进而塑造安徽省地域文化的美好品牌形象。

安徽文化由多种文化类型构成,地域特色文化仅是其中的一个类型,随着研究视角的更新,安徽地域特色文化将呈现出不同的人文魅力,折射出安徽人独特的人文气质。同时,随着新媒体传播技术的不断发展,安徽地域特色文化的辐射传播范围将越来越广,不仅享誉国内,而且必将走出国门,拥抱世界。

参考文献:

- [1] 周晓燕. 地域文化与城市特色的传承——以安徽为例[D].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2010.
- [2] 魏菲娅,黄凯. 徽州民间图形符号的价值研究和发展趋势[J]. 大众文艺,2012(3):173.
- [3] 詹秦川,廖梓君,杨晓燕. 和谐设计与文化之都——地域视觉符号系统的构建研究[J]. 陕西科技大学学报,2012(1):144.
- [4] 沈玲玲. 新媒体环境下的安徽城市形象传播策略研究[J]. 艺术与设计,2014(12):41.



引用格式:牛牧.文脉视域下的城市景观规划探析——以华阴长润河景观规划为例[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6):105-108.

中图分类号:J59;TV986.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6.014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6-0105-04

文脉视域下的城市景观规划探析

——以华阴长润河景观规划为例

Exploring the landscapes planning of city in the perspective of context

—Taken the landscapes planning of Longjian river in Huayin for example

牛牧

NIU Mu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艺术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55

关键词:

城市;
景观规划;
自然生态;
文化脉络;
地域特征

摘要:城市景观的规划,必须从自然生态、文化脉络、地域特征等维度来把握与进行。自然生态是其基础,文化脉络是其灵魂,地域特征是其载体,三者相辅相成,将其有机结合、科学配置,是城市景观规划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由溯源、乐游、畅想三个区域组成的华阴长润河景观规划,正是上述原则的具体实践。

收稿日期:2016-04-10

作者简介:牛牧(1992—),男,陕西省蒲城县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设计艺术学。

中西文化的不断交互融合,给我国城市景观规划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纵观我国目前的城市景观规划,普遍存在盲目追求“高大上”的问题:借鉴有余而传承不足,奢华有余而人文不足;设计理念虽有但含糊不清。许多大规模的景观再造,忽略了对景观规划的基础、灵魂、载体和理念的整体认知和综合把控,致使我国一些城市的景观规划自然生态偏离,地域特色缺失,文化脉络断层,趋同现象严重。

作为公共空间的城市景观,是人们认知一片地域、体验一方人文、传承一脉文化的重要途径。城市景观向人们展现的不应仅仅是山、水、草、木和亭、台、楼、阁,更应向人们传达自然生态、社会、人文等元素的和谐。城市景观规划,除了要满足人们休闲娱乐、美化空间的要求,还应赋予其传承地域文化之职责。鉴于此,本文拟以陕西省华阴长涧河景观规划为例,从基础、灵魂、载体和理念四个方面对城市景观规划进行探析,以供学界参考。

一、自然生态:城市景观规划的基础

城市景观不仅是一座城市的点缀,也是一座城市的生态基础、精神气质和生活内容。之所以把自然生态视作城市景观规划的基础,是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考虑。

其一,城市景观规划的核心内容应当是以人为本的环境整合。这里所讲的“环境”,包括自然环境、生态环境等。环境整合中不能没有创新,但创新不能以破坏自然生态为前提,而应在维护自然生态平衡的基础上,通过整治、梳理、协调、培育,以收到“天人合一”的效果。这里的“天”即自然生态,“人”即理念创新,“天人合一”即城市景观规划的理念、创新要以自然生态为基础,也就是所谓的“道法自然”。自然生态同时又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其

地形地貌、河流湖泊、绿化植被等要素是城市景观规划的宝贵资源。城市景观规划要尊重并强化自然景观特征,使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因此,利用自然、维护生态,改造自然、创新生态,是城市景观规划的核心要义。

其二,城市景观规划不是要进行无中生有的创造,自然生态是城市景观规划的基础,离开基础的创造,必然是一种畸形的创造,或者说是一个孤立无“缘”的怪胎。大自然在其发展演变过程中,形成并留下了无以计数的生态良品,对这些生态良品进行整治性梳理、协调性培育、保护性开发,是城市景观规划的基本内涵。围绕城市景观规划的基本内涵,结合人类的审美情趣和价值取向,兼顾人类的精神和物质需求,对自然生态进行总结、概括、描述,并不断挖掘、传承、演变等,便构成了城市景观规划的基本内涵。

城市景观规划的核心内容和基本内涵,决定了城市景观规划的基础是自然生态。

二、文化脉络:城市景观规划的灵魂

自然生态虽是城市景观规划的基础,但不能任其“自由生长”,否则,便失去了城市景观的灵魂。

城市是人类栖息生活之场所。城市的沧桑变化,人类的生息繁衍,都是作为宇宙主宰的人类智慧结晶,已成为一种文化符号,而每一个文化符号,包括自然的、人工的、历史的、当代的,都见证了人类文明的进步。因此,作为公共空间的城市景观,当然被赋予了传承历史文化、人文元素的责任。只有如此,置身城市景观中,人们才能感受到昔日城市的兴衰和今日城市的发展,才不会因文化脉络出现断层而茫然无据。

文化脉络作为城市景观规划的灵魂,犹如赋予了景观之人文生命。纵观传统园林,我们

能领略到一种诗意、禅境、情趣,以及人格的淡泊、心灵的放松与节操的纤尘不染;尽管园林历经沧桑,但蕴涵其中的思想光芒永驻,文化脉络清晰,似乎在向后人诉说着先贤的处世哲学和闲情逸致。历史文化的传承,使得景观在不同的地域文化之中承载着各不相同的文化积淀,呈现出千姿百态的个性观瞻。我国著名景观设计大师夏建统先生认为,每一片土地都有属于她们自己的文化,故每一片土地都应该有属于她们自己的景观。^[1]可见,文化元素在城市景观规划中至关重要。所以,将传统文化元素运用到都市生态文明和城市景观设计中,既可规避城市景观的趋同,又可诠释城市景观的内涵,还能延伸城市景观的生命空间。因此,挖掘人文元素,串连人文记忆,传承人文历史,是城市景观规划的灵魂。

三、地域特征:城市景观规划的载体

城市景区规划的基础是自然生态,其灵魂是文化脉络,但其要真正落地,还需要一个载体——地域特征。

“地域”是经济地理学和文化地理学中经常用到的一个概念,是自然要素与人文要素的有机融合。特定的地域具有一定的优势、特色和功能定位,它不仅包括独具特色的自然地理状况,更包含了此地区社会发展过程中人们所形成的独特的生活方式、行为习俗、思维模式、价值取向等。

城市景观规划不能脱离地域特征这个载体。俞孔坚认为,城市景观设计源于解读地域、历史和生活,重在对“土地”进行系统的分析、规划、保护、管理和恢复。^[2]林菁等^[3]在《地域特征与景观形式》一文中提出,地域特征是特定区域土地上的自然和文化的特征,包括天然的、自然的呈现,也包括人类在生产、生活中改

造自然形成的;这些地域特征不仅是历史上园林风格形成的重要因素,也是今天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的重要依据。地域特征作为城市景观规划的载体,其核心要义是因地制宜,强调的是避免脱离地域的景观复制。当然,地域特征的形成需要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和相对稳定的社会自然环境,它的存在并不是孤立的,而是相对的,不同的地域文化之间会相互渗透、融合、借鉴与吸收。而城市景观规划的创新就在于挖掘、总结、概括、描述、体现出地域特征。所以,城市景观规划,无论是绿地、街心花园、公园、园林、雕塑、特色街道,还是一些公共建筑,都必须与当地的地域特征相结合,充分承载当地的传统文化。只有如此,才能实现一方水土一方景观的愿景。

四、华阴长涧河景观规划例析

陕西华阴作为历史文化名城,素以“大山、大水、大绿、大空间、大文化、大生态”著称。如何打造一座不失特色而又底蕴丰厚的旅游城市呢?长涧河景观的规划与建设便被提上了议事日程。长涧河地处陕西省华阴市,为渭河一级支流,由华山峪、黄甫峪、杜峪汇集而成,全长 91.6 km。长涧河景观规划选取范围为长涧河上游段,穿越华阴城区(见图 1)。依据长涧河的地域特征,结合长涧河的自然生态,项目组在华阴市文化脉络的基础上,按照城市整体规划的要求和景观设计的理念,拟定了“山水意境滨河生活走廊,华阴文化城市体验空间”的设计定位。设计中长涧河两岸绿道以“山水意境”作为构建主线,绿带扩展区域以华阴文化作为出发点。

本设计方案由溯源、乐游、畅想三个区域组成(见图 2)。其中,溯源区域以追寻老河堤记忆为主要设计要素。此区域南邻 320 国道,北至连霍高速,区域内落差较大,且两侧可规划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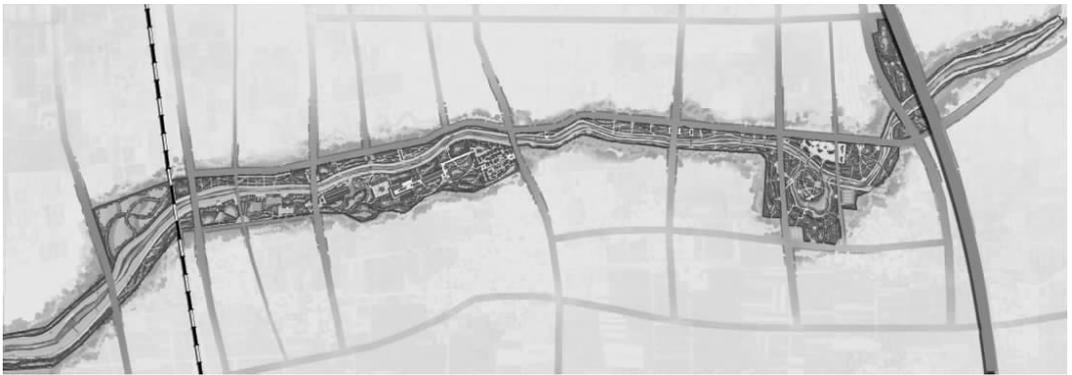


图1 华阴长涧河景观设计总平面图



图2 华阴长涧河景观设计功能分区图

地较少。根据这种地域特征,规划者将老河堤保留并加以提升,设置新的坝体,拓宽河道水域面积,重点突出华阴城市历史,场地内设墙式文脉景观小品,体现和展示华阴文化,游人在溯源区可以找到长涧河传承的乡愁。乐游区域将重点打造华阴民俗主题公园,并与魏长城遗址相结合,使古老的民俗与实际存在的遗址相互呼应;该区域内设置华阴老腔、华阴皮影的展示橱窗与表演舞台,并以戏台商业街的形式存在。畅想区域以生态亲水为主,以低影响度开发为主要策略,建设郊野生态滨河公园;由于该区域毗邻华阴水厂,所以在该区域规划并设计了自然净水展示区,可用于普及污水处理知识,弘扬节水爱水文化,丰富场地功能。

综上所述,城市景观的规划,要从自然生

态、文化脉络、地域特征等维度综合考虑。只有从自然生态基础出发,打造地域特征这个载体,传承文化脉络这个灵魂,才能成就城市景观的精品。城市景观规划的基础、灵魂、载体三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其有机结合与科学配置,是城市景观规划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参考文献:

- [1] 孔祥伟,苗慧珠. 客观与真实——夏建统谈景观设计[J]. 景观设计,2006(5):6.
- [2] 朱敏娟,王鸣义. 俞孔坚“白话景观”思想初探[J]. 大众文艺(学术版),2011(5):96.
- [3] 林箐,王向荣. 地域特征与景观形式[J]. 中国园林,2005(6):16.